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湛江市麻章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麻章区区长 陈思远.....1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37 号）.....17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40 号）.....26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麻章区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41 号）.....33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59 号）.....35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章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麻章区
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湛麻府〔2022〕62 号）.....51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章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2022〕68 号）..... 111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68 号）..... 125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
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73 号）..... 192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湛江市麻章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麻章区区长 陈思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力建设“八大中心”，保持经济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完成了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据统计，全区生产总值实现新突破，达到 200.03 亿元，增长 8.6%，增速排在全市第三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8.78 亿元，增长 8.6%；固定资产投资 84.99 亿元，增长 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6.93 亿元，增长 8.0%；外贸进出口总额 35.18 亿元，增长 7.5%，其中出口总额 21.75 亿元，增长 2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8 亿元，增长 1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243 元，增长 12.2%。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抓产业优结构，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完善

工业经济迈出坚实步伐。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4 家，超亿元企业 22 家，入选全市工业百强企业 11 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92.74 亿元，增长 9.9%。太和工业园

二期市政道路、森工一路等项目加快建设，三佰洋工业小区二期、太和工业园三期征地工作加快推进，新引进 11 个工业项目，其中宝开机电、经纬水利等 5 个项目已动工建设。森工产业园家具项目用地正在办理招拍挂手续，省“双十亿”项目中林木材深加工项目用地征拆、报批工作有序推进。

数字经济取得新突破。全市大数据产业核心园区“粤西数谷”落户麻章，成为粤西唯一列入省数据中心集聚区，总规划面积 2600 亩，全面启动一期规划、征拆工作。新引进云智造（广东）科技、红太智慧科技产业园等项目。支持湛江晨鸣、合力塑胶等 10 家企业加大技改力度，完成投资 1.71 亿元，4 家企业入选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技改资金项目库。新增 5G 基站 207 座，实现 5G 网络“镇镇通”、4G 网络“村村通”。

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23 家，总数达到 101 家。深国际物流港、宝供智慧物流项目稳步推进，医药交易中心 300 亩用地成功摘牌，朝明文化美食街项目加快推进。粤西车城发展势头走在全市前列，完成销售额 31.3 亿元。精心谋划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成功举办“魅力麻章·‘蚝’美乡村”旅游节活动；规划开发“红、蓝、绿、金、墨”五彩精品旅游线路，为粤西地区唯一获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品胜天鹅湖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启动“红树林之城”生态旅游工作；那柳“贰拾叁都”旅游项目加快推进。全年共接待游客 560.1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57.3 亿元，分别增长 16.4% 和 25.6%。

重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落实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重点项目制度，细化计划、挂图作战，全力解决项目征拆、用地、资金等问题，推动湛江西（货）站货场改扩建二期、太平镇饮水工程等 21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市委党校迁建、市警校迁建、市幼师专二期等项目建成使用；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湛江二技新校区、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广东义和国际商贸中心、湛江建筑商务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99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6.4 亿元，增长 3.4%。

（二）大力抓城建提功能，城市品质魅力更加彰显

土地收储工作成效显著。紧抓城市西拓全面提速的契机，区、镇两级全力奋战、攻坚克难，完成土地征拆 8527 亩，开展用地报批 6000 亩，收储土地 2206.7 亩，出让土地 1957.2 亩，出让土地收入 19.34 亿元；疏港大道沿线土地 11 公里高压线迁改工程全面施工，土地利用空间进一步释放，为城市建设、项目落地提供重要支撑。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力保障省、市重点交通项目，以非常举措攻克湛江大道征拆扫尾难点，用时两个月高效完成广湛高铁 1130 亩征地工作，朝南路、省道 545 线改扩建、疏港大道改扩建等项目稳步建设，南通路、政通路东连接线、新湖大道、湖海路、西城快线三期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新实施 18.49 公里乡道改造工程，完成 15 公里城区道路改造，“五纵七横”交通格局持续完善。

城市品质实现新提升。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市警校片区“三旧”改造项目开工建设，云头上村、机电市场“三旧”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改造面积 280 亩。投入 3.3 亿元实施创文补短板 and 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升级改造瑞云中路、福民中路、民乐步行街以及 50 条小街小巷，新增免费机动车、电动车停车位 1.5 万个，新建或改造 22 个小公园、小绿地。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创文”“巩卫”“创园”等工作扎实推进，麻章镇通过国家卫生镇技术评估考核，湖光镇、太平镇创建省卫生镇工作加快推进，数字城管工作保持在全市前列。强力整治“六乱”，拆除“两违”8.19 万平方米。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着力拓展北桥河、南溪河、鸭曹干渠等治理成果，湖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加快推进。积极推动节能减排，麻章开发区完成省级循环化项目验收，3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验收。国考断面水质、城市饮用水源平均水质均达到优良。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4117 亩，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三）大力抓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安商、稳商、简批、减时”理念，大力实施精准招商、云上招商，成功引进德晟机械、冠利纸业包装、美德宝机械等 12 个优质项目，计划总投资 62.48 亿元。落实营商环境整治提升 78 项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首办负责制”“容缺受理制”，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45 个和 33 个工作日；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平均时长 2.16 小时。市场活力有效释放，新增市场主体 3145 户，增长 11.5%，其中新增企业 906 家，增长 33.7%。

创新驱动发展新活力。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9 家。虹宝水产、合力塑胶等 5 家企业获评省、市两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湛江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入园企业 81 家。2 家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8 家企业通

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2 家企业获评湛江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区新增专利授权 991 件，增长 18.54%，其中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55 件，增长 124.64%。

开放合作取得新成效。主动对接“双区”建设，学习借鉴广州、深圳先进经验，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外市场，全面落实 RCEP 政策，富贵竹成为我区出口 RCEP 成员国首批货物，麻章富贵竹广告亮相纽约时报广场。组织企业参加中博会、广交会、湛博会等内外知名展会，新增对外贸易经营企业备案 9 家、外资企业 1 家，水产品、家具行业出口分别增长 37.1% 和 26.5%。

（四）大力抓农业补短板，乡村振兴迈上新台阶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完成农业总产值 45.53 亿元，增长 7.6%。获评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积极引导农业企业参与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建成区益农信息中心、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新增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 家。谭体村、岭头村等 8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竣工验收，六坑村、西边村等 8 个新项目加快推进，新增省、市两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8 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02 家。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易致贫边缘户监测和常态帮扶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省、市乡村振兴考核中排名前列。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工作，全区 12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量化资产 3.41 亿元。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完成。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稳步开展，外坡村文旅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率先在全市与湛江银保监分局合作开展金融业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发放各类涉农融资贷款约 2 亿元。

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统筹投入 1.9 亿元，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 2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和 1 个精品示范带，干净整洁村达标率 91.6%，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51.6%。厚礼北村、云头下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新增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 7 条。新增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 条、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 个，城家外村获评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全面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供水率达 100%，新建 40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 83.5% 和 52.4%。

（五）大力惠民生办实事，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提升

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全年区财政民生投入 15.9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 84.4%。十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和 551 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0 元和 882 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别提高到 1883 元和 1227 元。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超

额完成任务。建成镇级“双百”社工站 3 个、村级社工点 12 个。完成食品抽检 1456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 18794 批次。湖光二中、太平三中扩建项目基本完成。建成 8 个居民身份证自助办证终端，覆盖率 100%。乐龄社区智慧服务中心加快推进。

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新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480 个、学前教育学位 590 个。“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共培训 5550 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3331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023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49 人。区人民医院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三个镇卫生院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湖光镇卫生院省级专家远程医疗服务站建成启用并筹建 PCR 实验室。我区运动员摘得东京奥运会跳水女子单人 10 米跳台金牌，麻章镇文化站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建成使用。各类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励 2 件、省级 6 件、市级 67 件。高质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获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档案、保密、工会、妇联、共青团、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外事侨务等工作都取得新的发展。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稳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平川 2021”“飓风 2021”等专项行动。获国家信访局评为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区、旗)，完成区“信访超市”建设。创立“12345”工作法，建成全省首个区级大数据智慧禁毒平台，获国家禁毒委正式发文取消重点关注地区。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稳步推进各年龄段分批有序接种疫苗，保持确诊零记录。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一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引领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共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83 件，办复率 100%。深入推进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健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审计监督。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体系，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一窗办理率、服务质量等各项指标均排在全市前列，“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9% 以上。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建成区、镇、村三级基层监督云平台，支持纪委监委监督执纪，对 48 个单位和村（社区）开展巡察。

过去一年，我们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奋力拼搏，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

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区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麻章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工业化程度不高；园区功能配套不完善；旅游产业发展较为粗放；智慧赋能推动经济发展有所欠缺；教育、医疗、城市建设等公共服务还存在短板；一些干部担当作为不够，推动发展能力与麻章高质量发展有差距。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十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十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工业立区、科技强区、商贸活区、生态兴区、和谐稳区的发展战略，在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动力变革，在加快大园区建设、推进大文旅开发、深化大数据应用中塑造后发崛起新优势，全力建设“八大中心”，奋力推动麻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实际利用外资完成市下达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大园区建设，着力构筑现代产业新高地

推动“五大园区”建设。围绕“工业+”“生态+”“数字+”，推动麻章开发区加快装备制造、特色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做优做强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推进实现产业聚集发展。围绕湛江晨鸣纸业等三大产业航母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绿色造纸下游产业，推进森工产业园区多元化、链条式发展。依托“粤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落户麻章优势，整合海洋科技创新中心，推进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全力推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打造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推进建设现代物流产业园，发挥麻章交通枢纽优势，整合现有商贸物流专业市场，加快建设区域物流枢纽。加强与湛江农垦集团合作，发挥湖光农场丰富的土地资源的优势，谋划建设垦地合作产业园。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太和工业园二期路网、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展太和工业园三期、三佰洋工业小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建成森工产业园森工一路，推进森工园区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园区企业构建数字化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推动智能制造，积极探索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促进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

提升招商选资实效。发挥投资在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年内安排重点项目 114 个，计划投资 10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40 个；实施项目立项“会诊制”，加强对项目的研判力度。落实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 4 天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区位、产业、平台、空间和环境等优势，重点围绕绿色造纸、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链主”企业开展以商招商，年内完成招商引资 70 亿元。积极参加各类招商推介会，全面创新招商模式，开展委托招商、云招商，有效拓展招商渠道。落实资源跟着项目走，将土地、能耗等资源倾斜保障投资强度大、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低碳绿色的主导产业项目。

（二）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推进对外交通枢纽建设。全力保障省、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无障碍施工，配合推进广湛高铁、湛海铁路、合湛铁路等铁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粤西沿海高速、渝湛高速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玉湛高速雷州支线、茂湛高速改扩建一期、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雷州半岛段先行工程、南宁至湛江高速广东段等高速项目建设。全力提升对外交通能力，培育壮大枢纽经济，着力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中心。

改善城市交通内循环。加快推进湛江大道、疏港大道扩建、省道 545 线改建工程竣工，推动朝南路、南通路、湖海路、新湖大道、县道 668 线改扩建、通明渔港至雷湖快线公路等项目建设。加快金康路、金园路等城区道路升级改造，打通政通东路、

银海路等“断头路”，大力提升城市内循环水平。加快推进智慧交通项目，建设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提升农村公路出行条件。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快推进 12 条农村公路“单改双”拓宽改造工程，新建 10 座农村候车亭，提升农村公路的服务能力。加强与市公交运营公司的合作，持续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快推进太通路至通明港道路、符竹村道路改扩建等项目。全面整治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

（三）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发展，释放经济增长新动能

加快建设数字麻章。把握数字经济战略机遇，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前瞻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智慧应急、智慧食品监管、智慧城管、智慧交通等平台建设，打通数据壁垒，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努力实现大数据赋能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以建设科创企业集聚中心为目标，建立与湛江湾实验室联动合作机制，推动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华南中心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示范点创建，支持湛江海洋科技产业创新孵化园项目，加快推进湛江教育基地建设，努力形成创新集聚效应。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小升规”企业 3 家。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科技创新实施全链条式精准服务，努力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区。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发展。积极落实 RCEP 各国关税优惠承诺，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助力企业深度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开拓外贸市场，加强投资合作，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优质商品进口，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组织企业积极参加海博会、东盟博览会、水博会和广交会，积极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对区内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加大贴身指导力度，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助力优势行业、重点企业走出去，形成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的良好局面。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权责清单管理，确保行政权力下放接得住用得好。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和国企改革，成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进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持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服务模式。推行“能减则减、能放则放、要管必管”，最大限度推行“减时简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实行稳企暖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企业援助服务专线，秉持“亲商爱商成就企业家、引商扶商厚待投资者、助商暖商服务纳税人”的服务理念，实施企业办事全链条“一窗办理”、全过程“跟踪代办”、聚人才“秒批秒办”，全力跑出麻章营商环境“加速度”。

（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利用麻章人文优势，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提升传统消费、扩大新型消费。加快推进西城片区开发，引进大型商业综合体，高规格打造西城片区商圈。大力培育消费新热点，规划建设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加快推进朝明美食文化街，谋划建设湖光铁杷县隋唐文化街区、太平烧蚝一条街、麻章金（烧）猪文化街。鼓励发展宅经济、夜经济、直播电商，线上推介麻章园艺花卉、海鲜美食、人文景点，催生新型消费热潮，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全面推进消费升级，聚力打造区域商贸消费中心。

推进商贸集聚发展。发挥麻章区位优势，抢抓服务海南自贸区和建设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机遇，加快推进深国际综合物流、宝供智慧物流和湛江西铁路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医药交易中心项目开工建设，打造集电子交易中心、标准药品仓库、特殊药品仓库等一体化物流园。加快谋划建设汽车商贸中心，汇聚周边资源，发展集汽车销售、展览、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化展销体验中心。

（五）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宜居宜业新麻章

全面优化城乡规划布局。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一体、部门协同的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机制，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以麻章城区为核心，主动对标湛江城市西拓配套服务功能，全力推进城区连片开发，做好湛江大道、西城快线和疏港大道沿线土地开发规划工作，全面拓宽城市发展空间。重点做好湖光镇海大片区功能配套，无缝对接湖光农场教育基地片区规划，谋划推进太平镇新镇区规划，提高全区规划前瞻性、产业布局科学性，预留足够发展空间。

提升城区精细化治理水平。扎实推进城乡有机更新，强化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启动麻章人民公园新建项目，建设一批小游园和街头公园绿地，加快城市立面改造，推进城区背街小巷升级改造。推进城区、湖光、太平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新增一批智慧停车场、充电桩。深入推进创文巩卫，持续开展“六乱”“两违”整治，抓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防止出现急功近利、大拆大建等破坏性“建设”问题。

提升镇域载体功能。坚持产城融合发展，发挥各镇特色资源，支持麻章镇建设商贸服务重镇，湖光镇建设文化生态旅游名镇，太平镇建设工业经济强镇。加快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加快编制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全面盘活土地资源，加大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统筹推进机电市场、市警校片区、云头上村“三旧”改造项目，年内完成“三旧”改造面积 100 亩，实现城市建设发展与土地资源高质高效利用的良性循环。

（六）助力建设红树林之城，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做好麻章红树林文章。用好 30 万亩海域、79 公里海岸线和 3 万亩红树林的天然资源，建设红树林主题公园、红树林马拉松跑道、红树林特色民宿、品牌餐厅、自驾车营地和红树林博物馆，推出湖光金门岛、金牛岛、栖坪岛等红树林生态旅游精品路线、太平通明红树林十里画廊。发展科普教育、湿地观鸟等红树林研学旅游产品。深入挖掘红树林人文精神，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红树林摄影采风、美术、雕塑等艺术文创作品，举办红树林主题文化旅游节活动，讲好红树林故事，推进红树林旅游与民俗文化、古建筑观光相融合，全力塑造“最美麻章红树林”特色文化品牌。积极推进红树林蓝碳碳汇项目开发，推动蓝碳交易。

发展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发挥麻章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发展历史古村落、古民居观光游，以隋唐铁耙县遗址为重点，深入实施“一村一名片、一村一特色”工程，加快推进一批特色文化村庄建设，以点带面，遴选发布一批金（烧）猪技艺、富贵竹园艺、蒲织工艺等乡土手工艺能人名录和乡村特色产品，支持那柳“贰拾叁都”乡村文旅项目，鼓励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宅基地发展民宿业，全力推进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全力塑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

建设大湖光岩旅游示范片区。发挥麻章百年红色基因、千年古韵文化、万亩红树林和中国独一无二的玛珥湖魅力，做好“五彩”旅游文章，主动对接华侨城加快旅游开发，建设铁耙县河心岛隋唐文化沉浸式大舞台，设立麻章铁耙县隋唐文化旅游节，汇聚隋朝时期、盛唐文化舞台艺术展演。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聚力打造旧县河休闲景观带，用好郊野公园资源，推进南亚热带植物园、南亚欢乐田园等湖光岩周边景点组团发展、一票通游，提升旅游吸引力，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推进省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省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工程，深化“12221”农产品

市场营销模式，高质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加快推进农产品抱团发展，发展建设富贵竹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塑造岭头“蚝”等特色水产品牌，推动优质农产品“走出去”。推动畜牧业和水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通明二级渔港建设，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抓好“菜篮子”工程，规划建设耐盐碱水稻试验区，打好种业翻身仗，争取省生物种业南繁基地落户麻章。抓好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年内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 2 家、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 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耕地“田长制”，防止耕地“非粮化”，抓好农村撂荒耕地复耕。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动对接广州市、省银保监局和市政协挂点我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抓好政策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坚持产业振兴，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产业扶贫的质量和效益，推动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平稳转型。推动“智慧乡村”建设，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提升村庄规划实用性，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尊重村庄自然地理格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重点推进“九大攻坚”任务，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实现 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推进镇域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示范村建设，“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实现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八）全力改善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加快工业化步伐，持续扩大就业渠道，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标准，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建成乐龄社区智慧服务中心，推动镇街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完成公办特困供养机构等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工作。深入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新建不少于 89 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实现应保尽保。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双拥优抚工作。抓好殡改工作，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

公墓。支持统计、档案、保密、双打、工会、妇联、共青团、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外事侨务等工作。

加快建设区域文化教育中心。继续深化校地合作共建，用好辖区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资源，助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2280 个、学前教育学位 360 个。推进赤岭小学洋水岭校区、麻章二小谢家校区等新建项目，完成麻章中心小学鸭曹校区、博雅学校征地工作。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坚持“一校一特色”，建设一批校园小书亭。对接落实广州增城及海洋大学对口帮扶麻章基础教育工作。加快岭南师范学院湖光校区、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等项目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保护传承“傩舞”“关公磨刀节”“麒麟爬刀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谋划建设非遗工作站。支持优秀文艺创作。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抓好革命老区村庄现存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纪念设施保护修缮。推进体育强区建设，开展全民健身。

加快健康麻章建设。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把好院感防控、隔离场所管理、落地排查和“哨点”监测关口，积极稳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加快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加快湖光 PCR 实验室项目建设，谋划建设中医药培训基地和中医馆项目。加强与省、市医疗机构合作，深化与广州卫健委、广州医科大学对接，深入推进惠民健康服务项目，建立基层医疗专家首诊制，探索开展覆盖基层卫生院、村卫生站的智慧医疗专家远程诊疗服务，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加快推进湖光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全覆盖。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空气质量检测，确保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守护好麻章绿水青山。

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社会综合治理三年行动（2022-2024），深入推进“春风利剑”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禁毒示范创建工作，拓展麻章禁毒智慧大数据平台社会治理功能，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彻底解决麻章“乱”的问题。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抓好粮食安全工作，确

保有序安全供应。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道路交通、渔业船舶、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港长制”，抓好森林防灭火和消防救援工作，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加强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九）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加强政治建设。加强政府班子建设，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府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在麻章落地生根。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经费保障，支持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推进实体化功能化建设。

建设法治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抓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深化法治领域和司法体制改革。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深入实施“八五”普法，持续开展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党内党外监督，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建设高效政府。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建设“一网统管”政务服务平台，构建数字化治理模式。推广普及“粤省事”“粤商通”等数字政府便民应用。抓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设立企业服务平台，办好政府门户网站，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创新和改进督查工作，提升政府部门执行力。优化“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探索借鉴深圳、佛山等地建立根据工作需求“菜单式”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性岗位模式。

建设廉洁政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改作风。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禁铺张浪费。发挥大数据赋能，加快智慧基层监督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中介超市、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基层“三资”平台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政务公开，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

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奋力谱写麻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

八大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科创企业集聚中心、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区域商贸消费中心、智慧活力城市中心、现代农业合作中心、全域生态旅游中心、区域文化教育中心。

“红、蓝、绿、金、墨”五彩精品旅游：红色旅游——红心向党，致敬百年奋斗路；蓝色滨海——纵游麻章，魅力海湾恍入梦；绿色生态——醉美乡村，畅享麻章风光秀；金色工业——朝阳麻章，智慧赋能展新篇；墨色文化——古韵遗迹，寻千年文化脉络。

五纵七横：湛江大道、疏港大道、朝南路、县道 668 线、瑞云路等 5 条纵向道路；西城快线、湖光快线、省道 374 线、金川路、政通路、南方路、南岑路等 7 条横向道路。

“三旧”改造：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创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巩卫：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创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六乱：乱搭建、乱摆卖、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挖、乱张贴。

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

双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

“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即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同参加（“10+5”），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 15 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12221：建立“1”个农产品的大数据，以大数据指导生产引领销售，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1+1+9：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改革开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文化强省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

四个不摘：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九大攻坚：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渔港建设攻坚行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双百工程：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

双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一规划两纲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麻章区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

麻章区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5〕17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方案〉的通知》（粤文公〔2017〕103号）的文件精神，推进我区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和服务效能提升，全面扩展区图书馆的服务范围，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群众为中心，以文化惠民为目标，以改革发展为动力，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能，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基本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城乡一体、效能优先、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发挥图书馆总分馆的优势，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具有麻章特色的图书馆总分馆制服务体系。

二、总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图书馆总分馆制工作，构建上下互联互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区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广大群众享受服务内容更加丰富，途径更加便捷，质量显著提升，均等化水平提高的目标，建立资源共享、协同采编、统一检索、一证通用、覆盖城乡的图书馆总分馆体系。

（二）近期目标

以完善免费开放服务为基础，实现三个统筹（统筹全区公共文化经费、资源、人员），实现五个统一（统一领导和管理，统一服务目录和标准，统一资源配给，统一人员培训，统一绩效考评），初步形成以区图书馆为总馆，各镇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流动图书馆为补充，吸收学校等其他系统图书馆加入的地区图书馆网群。到 2022 年底，建成图书馆（总馆）1 个，建成分馆 3 个，村（社区）级服务点 100 个，达到总馆分馆免费开放业务基本完善，总分馆及服务点之

间良性互动的成效。

三、总体要求

（一）规范标识

统一规范的标识系统是总分馆制的整体形象，各分馆、服务点须统一使用“麻章区图书馆 xx 分馆”，“麻章区图书馆 xx 村（社区）服务点”名称，各分馆、服务点内各项标识系统规范统一。

（二）集中管理

总馆和分馆、服务点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共同构成一个地区图书馆网群，其业务管理必须集中于总馆，以保证工作流程的统一顺畅，保证服务的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同一平台

各分馆、服务点采用总馆认可的同一业务管理系统，确保各项业务工作开展顺利，实现技术统管我区图书馆网群的联动和创新。

（四）凸现特色

各分馆可根据当地资源优势、地域特点和人文环境确定分馆特色。在满足常规服务外，重点突出各自的特色服务，充分满足不同区域读者的需求。

（五）共享资源

总馆结合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麻章区数字图书馆，各分馆可共享使用。同时，申请总分馆制建设的专项购书经费，购买的图书由总馆统一购买、统一采编、统一调配、定期流动、资源共享。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区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决定成立麻章区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倩怡	副区长
副组长：	吕珠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	戚玉仙	麻章镇副镇长
	卢振道	湖光镇副镇长
	陈定岐	太平镇副镇长
	谢永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易锦丽	区财政局副局长
	林国英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秋敏	麻章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徐毅华 湖光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陈水庚 太平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李东霖 区文广旅体局公共服务股股长
宋德垒 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日常事务，由宋德垒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职责分工

（一）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区文广旅体局、各镇负责落实分馆服务设施、运营经费、基本工作人员。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对总馆运营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协调解决总分馆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对总馆、分馆、服务点进行督导、验收和考核。

（二）总馆主要职责

区图书馆负责总分馆运营和管理，是总分馆体系建设的执行部门。

1. 根据总分馆制基本任务要求，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总分馆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工作计划、业务标准和规范。

2. 统筹全区总分馆建设和提供服务，组织落实统一采购、集中编目、通借通还，共建数字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

3. 加强对分馆业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组织图书馆总分馆工作人员培训、业务考核，研究制定各业务工作标准、要求和规则。

4. 建立统一的网络信息平台，提供计算机集成系统和网络系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工作。

5. 建立以中央书目数据库为依托的麻章区图书馆书目查询系统（OPAC），强化总馆和分馆之间的信息存取和利用功能。向所有分馆提供省立中山图书馆数字资源、麻章区数字图书馆网上资源。

6. 建立文献物流传递系统，加速总、分馆之间的文献资源周转，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求。

7. 开展网上参考咨询服务，解答所有分馆读者及工作人员的疑难问题。

8. 利用总馆的资源及人才优势，开展讲座、展览、阅读活动的联动服务，充分保障群众的文化权益。

9. 总结工作经验，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分馆主要职责和建设标准

1. 各镇文化站作为分馆,服从总馆的统筹安排和业务指导,接受总馆的资源调配,承担总馆部署的各项任务,并负责服务场地的提供、工作人员的配置与监管。

2. 负责对服务点的提供、指导管理、协调服务点的文化资源配送等。

3. 各镇分馆图书室面积达到 150-200 平方米或以上,与总馆联网的计算机数量不少于 2 台,阅览座位不少于 30 席(其中少儿座位不少于 10 席)。图书藏量不少于 8 千册。报刊种类不少于 30 种。年图书新增藏量 2 千册以上,其中少儿类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40%。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

4. 全年举办读者活动(讲座、展览、报告会、读者沙龙、阅读推广活动等)不少于 3 次。

5. 自觉参加总馆的各项业务工作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并按岗位设置要求,配备有一定图书馆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的事业心强的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四) 服务点主要职责和建设标准

1.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室)作为服务点,在分馆的指导下开展延伸服务。

2. 服务点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藏书不少于 1500 册、1200 种。报刊种类不少于 10 种。与总馆联网的计算机数量不低于 1 台。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专职工作人员具备一定的管理水平,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

3. 全年举办读者活动(讲座、展览、报告会、读者沙龙、阅读推广活动等)不少于 1 次。

(五) 业务统计

分馆及服务点要定期统计进馆人次、读者个数、借阅数据,以上统计业务活动情况、图书增加情况和加工量等数据,并按月上报。

六、工作任务

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创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要求及结合我区实际,我区计划分步创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具备条件的镇作为试点,先建成图书馆总分馆;2023 年底前实现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全覆盖。

(一) 加强区图书馆总馆建设

进一步加大人员、经费、资源投入,依托总馆资源设施,在原有业务部(室)的基础上,区图书馆增加建立全区总分馆联网的数字化电子信息中心、建立全区总分馆图书通借通还流转系统。充分发挥总馆职能,协调好各分馆之间的资源互通,开展好业务骨干培训、活动策划统筹、数字文化服务等工作,并为分馆提供人员及服务支持。

（二）完善各镇文化站分馆建设

全区各镇文化站设分馆（依条件分布实施），在总馆的策划指导下，配合做好讲座辅导培训、艺术展览、各种阅读活动、图书借还等工作，组建群众阅读朗诵、文化志愿者，创建文化活动品牌，加强对农村文体协管员业务培训，为辖区图书馆总分馆建设与服务提供支持。

（三）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点建设

全区 100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图书馆各分馆的服务点。各村（社区）管理人员为服务点工作人员，服务点在分馆的指导下开展服务，确保文化阵地长期正常开放，积极举办节庆群众文体活动和民俗活动，创作编排具有本地特色的文艺节目，全民阅读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丰富基层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七、主要措施

（一）统一标准

以开展免费开放服务为基础，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目标，以抓好区、镇、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为重点，区级总馆使用“麻章区图书馆总馆”的名称，各镇分馆使用“麻章区图书馆 xx 分馆”的名称，村（社区）服务点使用“麻章区图书馆 xx 服务点”的名称。

（二）服务基础

1. 总馆达到国家三级馆或以上标准，分馆达到省三级站以上标准，服务点达到《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2. 总馆、分馆、服务点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开放时间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3. 建立文化志愿者队伍，文化志愿者服务做到有制度、有项目、有成效。图书馆总分馆建立朗诵读书协会，定期阅读推广等活动。鼓励总分馆通过政府购买或委托管理等形式，创新管理模式，引进业务骨干，充实人员队伍。

4. 总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分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服务点有文体协管员 1 名以上，均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5. 图书馆总分馆图书统采统编，总馆统一为分馆和服务点采购、分编、配送图书，实现图书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分馆和服务点近五年入藏图书由总馆按统一标准重新分类编目。总馆、分馆每年新增藏书不少于人均 0.03 册，服务点年新增藏书不少于 60 种、100 册。

（三）资源分配

1. 区内群众文化艺术资源有效整合。整合区内群众文化艺术和民族民间特色文化资源，实现讲座、展览、阅读等文化活动方面的统筹。

2. 区内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图书馆总馆、分馆、服务点使用统一的图书管理系统，实现图书通借通还。总馆每季度组织分馆文献资源流转 1 次，各镇分馆负责村（社区）服务点每月流转 1 次

3. 区、镇、村三级联动服务。由总馆策划、组织、配送，分馆、服务点联合开展活动，扩大服务辐射范围。图书馆总馆、分馆、服务点联合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每年不少于 6 场，举办讲座，展览等各不少于 6 次。

（四）服务规范

1. 总馆制定总分馆统一的服务标准和业务规范，明确总分馆开展服务所需场地、功能设置和设备配备等方面的具体指标，明确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对象、范围、种类、数量和质量要求。

2. 强化总馆、分馆、服务点之间的服务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并使用统一的服务平台，及时公布服务目录和具体安排。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有效对接群众需求，提升服务效能。

3. 总馆、分馆、服务点电子阅览室安装使用省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可访问共享省、市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

4. 总分馆建设运行过程中建立完备的台账，条目清晰、内容完整。总馆、分馆、服务点档案管理规范完备。

（五）社会参与

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度参与总分馆制建设，为总分馆制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部队、医院、企业、产业园等的文化室等成为分馆或服务点。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投资、赞助、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总分馆制建设。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参与，探索社会化管理运行模式。进一步推广文化志愿服务，动员社会专业人士参与总分馆制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六）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

总分馆要积极畅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开展“菜单式”、“点单式”服务，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依托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和资源，打造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年台，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充分发挥区域文化圈中心城市图书馆的带动示范作用，在总分馆建设的基础上，大力提升公共文化体系化

服务能力。

八、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 年 7 月-8 月）：拟定工作方案，调研确定各分馆及服务点

1. 由区政府领导召开工作会议，各镇、财政局、文广旅体局、图书馆、文化站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研究，明确分工。

2. 使用总馆图书馆的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服务一体化工作。

3. 采取“上派下挂、专兼结合”的方式，对总分馆及服务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交流和工作培训，充分准备好各分馆的开馆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制定和组织实施总分馆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1. 统筹总分馆图书资源，推动资源共享。完成图书、软件、相关设备等招标采购，对图书进行统一编目、加工，配送到各分馆、服务点，组织落实图书通借通还。组建图书馆总分馆与服务点的数字信息网络，共享省立中山图书馆与我市馆的数字资源。

2. 加强指导，统一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总馆原则上每周至少对每个分馆进行一次指导。推进总分馆文化服务“五个统一”，三级联动，全面实现一证通借通还。

3. 加强队伍业务培训。针对总分馆建设工作的要求，将总馆的专业人员、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人员、社会文化志愿者登记造册，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这些人员性别、年龄、专长等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分期分批进行图书编目、借还管理等基础业务培训。

4. 组织读书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节日及寒暑假联合各分馆、服务点开展各种读书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阅读兴趣。组织总馆志愿者到各镇进行阅读宣传推广工作，印发宣传资料，让村（居）民知晓他们所能享受的公共文化权利。

（三）验收阶段（2023 年 2 月-5 月）

建立总馆对分馆，分馆对服务点的逐级考评机制和分馆、服务点对总馆的反馈机制，双向考评反馈，提升服务效能，检验总分馆免费开放业务、总分馆良性互动成效。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由区政府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各镇配合开展实施。区文广旅体局和各镇要把构建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按照方案规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各项任务实施，并确定专人负责协调各镇分馆、村（社区）服务点建设和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抓好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

（二）加大投入保障

区财政局要落实总分馆建设运行经费的投入，各镇要统筹规划；把分馆、村（社区）服务点的运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重视多元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健全工作机制

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要制定好《麻章区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标准(暂行)》或《麻章区图书馆总分馆制考评管理办法》，健全统筹安排、工作例会、绩效评估、考核激励等相关工作机制，充分整合资源、创建品牌，实现互惠共享、规范服务，加快形成图书馆总分馆便捷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总分馆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丰富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共同推动麻章文化繁荣发展。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麻章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

麻章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粤办发〔2015〕17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文公〔2017〕103号）的文件精神，全面扩展我区文化馆的服务范围，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我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服务群众为中心，以文化惠民为目标，以基层群众为重点，以改革发展为动力，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能，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基本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城乡一体、效能优先、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发挥文化馆总分馆的优势，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

二、总体目标

按照广东省文化厅创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要求，我区2022年1月—2023年12月底，全面整合盘活文化资源，推进服务设施集约管理，建成以麻章区文化馆为总馆、各镇文化站为分馆、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的服务体系，实施统一服务标识全区各镇文化站，统一加挂麻章区文化馆XX分馆牌子；100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统一加挂麻章区文化馆XX村（社区）服务点牌子。以此盘活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化、设施标准化、服务体系化，统一人员调配、统一绩效评估，不断提升文化馆总分馆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

三、组织机构

根据省文化厅工作通知精神，区人民政府作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的主体，为确保我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现成立麻章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倩怡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吕珠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戚玉仙 麻章镇副镇长
卢振道 湖光镇副镇长
陈定岐 太平镇副镇长

谢永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易锦丽 区财政局副局长
林国英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秋敏 麻章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徐毅华 湖光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陈水庚 太平镇公共服务办主任
李东霖 区文广旅体局公共服务股股长
宋德奎 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工作日常事务，由宋德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职责分工

（一）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总分馆制建设规划、政策、措施的实施，协调解决总分馆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对总馆、分馆、服务点进行督导、验收和考核。

（二）总馆主要职责

区文化馆是总分馆服务体系的总馆，在中心馆的指导下，根据总分馆制建设的任务要求，研究制订总分馆长期发展规划、短期工作计划、业务标准规范，下派业务骨干指导分馆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资源调配、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按职责创新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文化艺术培训辅导、数字文化服务、文化活动实施、文艺节目编创、文艺团队及志愿者队伍培育等工作。

（三）分馆主要职责

总分馆服务体系的分馆主要依托镇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具备条件的文化场所设立。分馆按照总馆的工作安排和服务标准，面向基层群众提供与总馆水平相当的基本服务。负责服务场地的提供和维护、工作人员的配备和考核、文化活动和服务的开展、群众需求反馈和评价，以及对服务点的指导管理和资源配送、对文体协管员开展培训和辅导等。

（四）服务点主要职责

总分馆服务体系的服务点主要依托村（社区）文化室（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具备条件的文化场所设立。服务点在分馆的指导下开展延伸服务，负责服务场地的提供和维护、工作人员的配备和管理、文化活动和服

的开展、群众需求反馈和评价等。

五、工作任务

（一）加强区文化馆总馆建设

进一步加大人员、经费、资源及设备投入，依托总馆资源设施，在原有业务部、室的基础上，建立文化艺术培训、群众文艺创作、非遗传习、广场舞等各类别艺术团队及师资队伍，充分发挥总馆职能。

协调好各分馆之间的资源互通，开展好业务骨干和文艺骨干培训、活动策划统筹、数字文化服务、文化志愿队伍建设等工作，并为分馆提供人员及服务支持。

（二）完善镇文化站分馆建设

全区各镇文化站设分馆，在总馆的策划指导下，配合做好文化艺术辅导培训、节日民俗文化活动承办、送戏下乡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保护等工作，组建群众业余文艺队伍、文化志愿者，创建文化活动品牌，加强对农村文化室文体协管员业务培训，为当地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与服务提供支持。

（三）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点建设

全区各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文化馆各分馆的服务点。各村(社区)文体协管员为服务点工作人员，服务点在分馆的指导下开展服务，确保文化阵地长期正常开放，积极举办节庆群众文体活动和民俗活动，创作编排具有本地特色的文艺节目，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丰富基层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六、主要措施

（一）统一标准

以开展免费开放服务为基础，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目标，以抓好区、镇、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为重点，区级总馆使用“麻章区文化馆总馆”的名称，镇分馆使用“麻章区文化馆 XX 分馆”的名称，村(社区)服务点使用“麻章区文化馆 XX 服务点”的名称。

（二）服务基础

1. 总馆达到国家三级馆或以上标准，分馆达到省三级站以上标准，服务点达到《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2. 总馆、分馆、服务点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开放时间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3. 建立文化志愿者队伍，文化志愿服务做到有制度、有项目、有成效。文化馆总分馆建立业余文艺团队，定期开展演出等活动。鼓励总分馆通过政府购买或委托管理

等形式，创新管理模式，引进业务骨干，充实人员队伍。

（三）资源分配

1. 区内群众文化艺术资源有效整合。整合区内群众文化艺术和民族民间特色文化资源，实现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文艺辅导、送戏下乡、队伍培训及演出器材设备调配等方面的统筹。

2. 区、镇、村三级联动服务。由总馆策划、组织、配送，分馆、服务点联合开展活动，扩大服务辐射范围。文化馆总馆、分馆、服务点联合开展送演出下基层活动每年不少于 10 场，举办讲座、展览、公益性艺术培训等不少于 12 次。

（四）服务规范

1. 总馆制定总分馆统一的服务标准和业务规范，明确总分馆开展服务所需场地、功能设置和设备配备等方面的具体指标，明确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对象、范围、种类、数量和质量要求。

2. 强化总馆、分馆、服务点之间的服务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并使用统一的服务平台，及时公布服务目录和具体安排。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有效对接群众需求，提升服务效能。

3. 总馆、分馆、服务点电子阅览室安装使用省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可访问共享省、市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

4. 总分馆建设运行过程中建立完备的台账，条目清晰、内容完整。总馆、分馆、服务点档案管理规范完备。

（五）社会参与

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度参与总分馆制建设，为总分馆制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部队、医院、企业、产业园等的文化室等成为分馆或服务点。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投资、赞助、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总分馆制建设。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参与，探索社会化管理运行模式。进一步推广文化志愿服务，动员社会专业人士参与总分馆制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六）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

总分馆要积极畅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开展“菜单式”“点单式”服务，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依托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广东公共文化云”等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和资源，打造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充分发挥区域文化圈中心城市文化馆的带动示范作用，在总分馆建设的基础上，大力提

升公共文化体系化服务能力。

七、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 6 月-9 月）

成立麻章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筹备会议，加强与镇、村(社区)两级组织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围绕文化活动、艺术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创作辅导、非遗展演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制定出统一的服务目录和标准。利用宣传媒体介绍文化总分馆工作的主要任务、服务内容与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团体及广大民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二）平台建设阶段（2022 年 10 月-12 月）

建设统一的网络平台。总馆接入“广东公共文化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平台，将总分馆的文化活动、艺术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创作辅导、非遗展演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和内容，纳入平台内容建设，进行数字化、网络化的统一管理、配给，建立总馆、分馆、服务点的逐级考评机制及反馈机制，提高平台的运作效能。围绕本地群众的需求，依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采取总馆、分馆、服务点分级共建方式，精心打造 1-2 个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服务品牌项目。

（三）队伍培训阶段（2023 年 1 月-2 月）

针对总分馆建设工作的要求，将总馆的专业人员、村(社区)的文体协管员、社会文化志愿者登记造册，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这些人员性别、年龄、专长等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分期分批进行文艺创作、文艺表演、舞蹈培训、民俗研究、非遗传习等基础业务培训。要求所有人员必须掌握 2-3 种基础业务的服务技能提高队伍的服务水平。

（四）服务运行阶段（2023 年 3 月-11 月）

落实总分馆运行工作。区总馆与各镇分馆全面实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创新管理方式。各分馆要全面落实总馆部署的各项任务，策划编排各项文化活动项目，组织文化艺术骨干下乡辅导、监督。区总馆引导协调好各分馆所辖村(社区)服务点之间的开放联动，提高责任意识、创新意识、资源共享意识，有效推广覆盖管理，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创建麻章区文化共享的品牌。

（五）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麻章区总分馆建设工作已初步完成，总结前期工作情况，全面检查验收建设成果，深入听取群众反馈意见，调查了解群众满意度及取得社会经济效益，综合进行绩效评估。迎接省文化厅组织工作组的评估验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要把构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方案规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各项任务实施，并确定专人负责协调各镇分馆、村(社区)文化服务点建设和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区政府督办室要加强督查，密切配合，合力抓好文化馆总分馆建设。

（二）加大投入保障

区财政部门要落实总分馆建设运行经费的投入，各镇要统筹规划，把分馆、村(社区)服务点的运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重视多元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健全工作机制

充分整合资源，创建品牌，实现互惠共享规范服务，加快形成文化馆总分馆便捷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总分管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丰富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共同推动麻章文化繁荣发展。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麻章区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湛江市麻章区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社工双百工程”）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社工双百工程”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社工双百工程”的有关部署要求，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镇、各有关单位推进“社工双百工程”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冯 波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 集 人：何明德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黄智坚 麻章镇副镇长

卢振道 湖光镇副镇长

陈定岐 太平镇副镇长

洪小岗 区民政局副局长

潘秋利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康荣 区人社局副局长

陈文韬 区妇联副主席

彭爱连 区残联副理事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及日常工作由区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民政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由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湛江市麻章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镇和区有关单位须高度重视，对照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计划，细化落实措施，建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确保各项要点工作落实到位，部署推动本辖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确保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任务落实到位。

二、各镇和区有关单位须将贯彻落实要点的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于 2022 年 12 月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内容。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湛江市麻章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区行政规章库建设，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并及时做好规章动态更新。	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加快推进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在摸清底数、持续更新的基础上，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于2022年底前建成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完善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的分类展示，明确标注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发布机构、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及发布日期、有效性等要素，提高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和搜索功能准确性。区司法局要做好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有关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各镇、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二)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 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各镇、区直各单位
		4. 继续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和落实，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至基层农村末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结合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5. 各镇要优化公开方式，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等媒介，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区财政局要做好业务指导。	各镇、区财政局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三)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度。	6. 规范使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升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实效，积极推动平台使用向镇一级基层政府延伸。	各镇、区直各单位
		7. 用好依申请公开平台监督管理功能，督促各镇、各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主动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及时予以指导解决。注意收集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发现的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府信息，以适当方式予以主动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 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四) 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9. 提高认识，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提高年报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各镇、区直各单位
		10. 加强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掌握全区年报编制发布情况，对各镇、各部门年报编制和数据统计要提前介入指导，确保整体内容和数据准确性。对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发布内容雷同、敷衍塞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1.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各镇、区直各单位
		12. 积极发挥广东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优势，提供防疫大数据支撑。	
		13.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统一步调对外发声。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14.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二)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15. 加强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内容保障，充分发挥“粤企政策通”“粤商通”等政策服务平台作用，加大涉企政策的分类公开和精准推送力度。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16. 强化惠企政策供给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纾困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各镇、区直各单位
		17. 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8. 加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政策，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区税务局
	（三）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国家、省重大	19. 聚焦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研发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数字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大对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各镇、区直各单位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发展战略落地落实加强信息公开。	20. 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在扩大假期旅游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家电消费、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新业态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引导指引作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各镇、区直各单位
	(四) 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信息公开。	21. 加强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及时传达“促进就业九条”、减负稳岗等就业支持政策，做好相关文件政策解读。加强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加大面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力度，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动态公开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2. 加强信息公开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高等教育、特殊教育、老年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对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	区教育局牵头，各镇、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23. 加强健康湛江信息公开，落实国家、省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目录要求，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和信息服务水平。	区卫生健康局
	(五)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4. 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能力。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和社会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5. 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系统或地区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一) 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26. 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三同步”工作机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进一步提升解读材料质量，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办事指南及注意事项等，精准传递政策意图。负责政策解读的部门要针对社会公众对政策可能存在的关注点、疑虑点，重点解读文件中与群众切实利益相关、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的内容，提高解读针对性。	各镇、区直各单位
		27. 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各镇、区直各单位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深度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28. 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可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29. 积极开展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和解读，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方面的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存在的误解误读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各镇、区直各单位
	(二)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30. 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粤系列”平台、粤企政策通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政策资源，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形成统一政策问答库，建设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策公开实效。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31.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32. 依托政府网站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集成政策问答库，完善智能化机器人政策问答功能。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三)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3. 认真做好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留言、市政府门户网站地方领导留言板及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定期进行留言办理梳理分析,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可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加强回应。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34. 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 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	35.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36. 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	
		37. 2022年底前,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区级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38.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聚合联动效应加强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	各镇、区直各单位
	(二) 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建设。	39. 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结合近年工作重点修改调整重点领域相关栏目名称表述、子栏目设置、内容展示等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0. 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日常维护。强化信息梳理分类，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对接。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类信息公开要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的无缝对接，及时公开事项进驻、增加、调整和变更情况。	各镇、区直各单位
		41. 区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区直各单位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三)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	42.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 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 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 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各镇、区直各单位
		43.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避免因公开不当引发舆情风险。	
	(四)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44. 增强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 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 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五、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45.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6. 各镇、区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各镇、区直各单位
		47. 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常态化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各镇、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8.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	
		49. 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方式，要采取符合本区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50.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区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1.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总结，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刊物投稿。	
		52. 创新探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可选取试点区域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等方面工作探索，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53. 建立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做法及问题不足通报机制，对创新性开展工作的镇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未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或落实不力的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54. 建立各镇、各部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并于本文印发30日内反馈区政府办公室，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各镇、区直各单位
		55.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章区 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麻章区 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湛麻府〔202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麻章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麻章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妇儿工委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麻章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湛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进一步优化我区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我区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勇立时代潮头，为我区全力建设“八大中心”，奋力谱写麻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 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 促进健康孕育, 减少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5. 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70%以上,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 80%以上。

6. 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

7. 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普及健康知识, 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10. 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11. 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

12.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 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13.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推进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 深入实施“健康麻章”行动,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统筹改革监管体制, 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实现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确保区级建设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机构,

全面加强区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区、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提升基层一线公共卫生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公共卫生人才下沉，全面落实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目标要求。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强对流动孕产妇和低收入孕产妇的管理和救助服务。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加快妇幼保健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危重孕产妇快速转运通道，优化母婴急救转诊流程，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实施城乡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推进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工作，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 70% 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完善救助政策，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和常见病防治水平。普及疾病防控知识，加强学生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全面实行免

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规范服务，提升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质量。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提高妇女常见病的防治水平。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欠发达地区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到 15/10 万活产数以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推广“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的模式，面向妇女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危机干预服务。鼓励社区主动链接专业组织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深入开展健康科普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活动，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 65 岁及以上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建设体育强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力度，到 2030 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4.2 平方米及以上，构建全区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发展妇女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传承推广岭南传统体育项目，开发适合不同妇女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2.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妇女重点消费领域广告监测，加强广告监管执法。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健全完善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和跟踪机制，实现婚前检查、围产期管理、住院分娩、产后保健、0-6 岁儿童保健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多证联办。建立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力争达到 100%。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6%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8%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做新时代新女性，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巾帼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扬、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全面开展中小学(包括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高校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欠发达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6.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7.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依托重大人才工程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等载体平台,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参与程度,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8.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9.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 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社科基金项目等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10.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

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2%以上。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5. 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 95%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 50%左右。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7.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 and 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力度，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在招聘、录用职工或劳动管理过程中涉嫌性别歧视、侵害女性特殊劳动权益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激励机制，鼓励用人

单位招录女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做好妇女就业状况调查分析工作。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完善妇女就业服务体系，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举办女性创业创新大赛，实施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点，支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发展，实施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鼓励吸纳就业。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兴就业机会，持续提升妇女数字技能，加大对女性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科技领域创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广大妇女运用电子商务、微信平台等新技术，拓宽妇女创业致富新空间。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深化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政府部门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大力实施招聘活动，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实施人才发展帮扶计划，推动人才驿站建设，引导女性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完善女性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技能人才统计制度。

6.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

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8.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调处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推进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0.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清理和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依法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正当合法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农村妇女维权诉求。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

11.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村妇女技能培训，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和发展适合当地特色的现代化绿色农业，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帮助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区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5. 区直机关和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

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

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方案，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广纳人才，培养选拔村（社区）女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的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落实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落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和落实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法规和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注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不同重点群体分类施策,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缴费质量,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扩大保障范围,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均衡配置,将保障范围由户籍人口逐渐扩大到常住人口。

2.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巩固全面医疗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医疗保险大病保障机制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机制,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3.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三支柱”同步发展。依法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4.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进一步促进就业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参保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人员拓展。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异地务工人员的参保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

5.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6.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

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加强社会救助风险防控，推进“互联网+救助”，强化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探索建立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公益金或基金。

7.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老年人津补贴制度，统筹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要的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网络建设，有条件的乡镇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

8.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做到应养尽养。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共建，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实施老年人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建设老年健康公共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安宁疗护试点，发展多层次安宁疗护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服务水平。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法律、道德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老年妇女养护的安全保障。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9.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提高护理服务质量，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成。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0. 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障协同发展。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推进与大湾区社会保障合作，深化与大湾区在社会保障服务产业、人才、资金、项目、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落实港澳人士在我区参加医保

有关政策，促进港澳妇女在民生方面享有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依法保障在我区就业港澳人士参保权益，落实在我区就读港澳学生参保政策。

11. 提高对妇女关爱服务水平。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区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困境妇女定期探访关爱制度，实行“1+2+N”结对帮扶模式。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构建城市社区“15 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 30%。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 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1. 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全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

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完善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推动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托育费用支出的税费优惠规定，研究制定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落实生育奖励假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单亲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实现便利优质“15 分钟生活圈”，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

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提升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推动开展“舒心驿站”心理健康服务，有效满足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区级逐步设立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项目。

8.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区级建立“心理人才库”，全区 100% 镇、村（社区）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室。推动建立区、镇两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9.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

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行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加强特殊困难老年妇女探访。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1.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2. 打造智能家居,提升家庭生活品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家电结合,实现传统家电智能化。打造智能家居行业标准化体系,实现云端接口标准化。创新智能家居服务模式,围绕家庭安全、健康医疗、智慧娱乐、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领域,实现智能产品的互联互通,推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社区有机融合,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智能家居生态系统。

13. 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工作融合发展。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交流合作,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服务标准共建。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服务业合作,推动家庭服务发展和家事调解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互动,深化社会工作专业交流合作。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2.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3.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4.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 99%以上,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6.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实现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

9.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妇女交流，提升妇女组织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强化服务网络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鼓励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支持提供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和常态化，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

3.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学校、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建设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公勺公筷、拒食野生动物，杜绝餐饮浪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

和贡献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5. 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乡妇女饮水安全。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相对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系统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和监测。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引导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自觉饮用水质合格的自来水。

6.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 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 2:1。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流超过 1 万人次的交通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7.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长途客运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图书馆、博物馆、购物中心等公共文体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景区、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其他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公共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

8.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注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

灾工作。

9. 积极促进与市内外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合作。促进与市内外妇女融合协同发展，通过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等，推动与市内外妇女组织间及区域妇女间的交流合作。深化和市内外妇女发展合作与交流，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提升麻章妇女发展水平。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麻章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受害妇女救助。区级设立 1 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以妇女为犯罪对象的犯罪。
6.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破案率和结案率。
7.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10. 建立完善女性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

策略措施：

1. 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麻章建设全过程。建立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得到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主体和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麻章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支持系统，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反家庭暴力服务项目。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

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遏制和依法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辅导和干预，为受害妇女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资源。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的相关立法。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畅通救助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 and 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

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队伍建设。

12. 建立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依法保护妇女被害人隐私。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提供援助。为妇女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为被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三、重点项目

（一）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国家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实施广东省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35-64岁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网络，加快建设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8/10万以下。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群众提供出生缺陷全程综合防治服务。建设1所区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实现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名、床位3.17张。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日人流量大的主要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用人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全区建成母婴室30家以上。

（二）巾帼就业创业支持工程。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提质扩容，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设置，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就业功能，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实施减负稳岗促就业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扩大受惠面，提升实施效果。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重点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积极支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发展。推行职业等级制度，推进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大力组织女性劳动力参加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家政行业的就业创业。

（三）巾帼乡村振兴工程。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和“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推动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政府普惠性培训计划，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 50% 左右。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妇女之家等阵地，为返乡下乡创业女性提供及时便利的政策咨询、项目对接、融资牵引等服务。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妇女特色产业，打造妇女手工品牌。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社会治理。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巾帼科技创新工程。组建巾帼科技创新示范团队，在重大课题项目中“揭榜抢单”，鼓励支持女科技工作者成为重要领域领跑者、关键技术攻关者、科技前沿开拓者。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女性人才交流合作，开展区域技术创新合作。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完善女性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女企业家参与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五）巾帼人才强基培优工程。实施人才优先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依托国家重点人才库和“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领航计划”等扶持项目，加强高精尖缺女性人才培养引进。完善选拔、管理和监督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党政女性人才队伍。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优秀女企业家和女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加大女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培育高技能“麻章工匠”女性人才。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生产经营型人才，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女性人才队伍。加强人才驿站建设，完善人才改革相关措施及配套制度，营造良好女性人才发展生态。

（六）巾帼参政议政推进工程。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注重从经商务工女性、女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女大学生、退休女干部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女干部。重视村（社区）女党员发展和后备女干部的培养，建立后备女干部人才库。加强对后备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增强参政意识。完善促进妇女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体制机制，通过提名确定、专职专选、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七）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逐步形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家

校社共育格局，加快普惠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提升家庭支持服务能力，关爱困难家庭。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综合网格管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区、镇两级全覆盖，鼓励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探索设立专职调解员公益岗位。培育婚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

（八）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健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机制，动员引导广大妇女弘扬志愿精神，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在扶弱帮困、婚姻调适、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心灵关怀、助老助残等关爱服务中促进社会变得更加美好。每个城乡社区都有巾帼志愿服务队伍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麻章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区级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和《湛江市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区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区直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和重点难点指标分阶段提标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

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扬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麻章妇女发展故事，宣传麻章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并注重研究成果的运用和转化。

(十一)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健全重点统计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制定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有效利用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区妇儿工委每年公布重点指标监测及排序情况。区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区妇儿工委对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麻章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湛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进一步优化我区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 2035 年，与麻章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儿童事业发展水平在全市处于上等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3.0‰和 4.0‰以下，

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5. 儿童常见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村（社区）为单位保持在 95%以上，逐步扩大、优化全区免疫规划疫苗种类。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和 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5 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 70%以下，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大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特别是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传播机制。推进医疗

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区级医院能力提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构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快湛江市麻章区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实现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1.12 名、床位 3.17 张。加强区级公立医院儿科病房设置,儿科病床达到一定比例。建立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立新生儿、儿童危重症救治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加强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养力度,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

3.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实现孕前、孕中、孕后全周期妇幼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代谢性疾病、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优化产前重点疾病、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罕见病胎儿产前筛查与诊断。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5.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保健管理工作,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及多重残疾等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和管理，控制儿童龋患率。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接种率。

8.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0.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中小學生每天非学习目的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累计不超过 1 小时。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障儿童充足睡眠。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校内、校外各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提

升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确保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扩大儿童游憩区域面积，增设儿童游憩设施。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落实规定课时。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及时为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推广“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的模式，面向儿童及家庭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危机干预服务。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6.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7.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保障儿童安全，满足儿童特殊需求。

8.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设置应有儿童安全视角，严格执行各类场所的栏杆设置高度、间距等标准，消除危险因素，降低儿童受伤害的可能性。开展安全自护教育，宣传各年龄段儿童安全知识，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安全意识，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提升儿童看护人有效看护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公园、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法规制定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建立健全区、镇两级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实现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运用。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建设儿童安全出行环境。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实现道路路权分配从“以车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紧邻交通要道的学校，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

6. 建设儿童安全校园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开展儿童安全专题教育，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预防校园欺凌，建设平安校园。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管理，排除安全隐患，禁止在学校周边开设歌舞厅、游戏机室和网吧。

7.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及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和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农村地区儿童食品市场监管。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公布。

8. 建设儿童安全网络环境。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创作和传播。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严格执行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建立游戏开发商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提升儿童网络素养，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建设网络文明

志愿者队伍。

9.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看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力争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3. 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6% 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8% 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养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提升智

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掌握基本劳动技能，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服务标准，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完善教育投入多元化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岭南优秀特色文化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开发中小学网络公益学习平台，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严格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培育省级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学前教育巩固“5080”攻坚行动成果。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规范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村居委员会等兴办公立幼儿园，引导社会

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充分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快消除城镇中小学大班额，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建设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示范高中，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办好普通高中创新班试验工作，指导学校做好课程规划，鼓励学校特色办学，满足人才成长个性化需求。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实施残疾儿童 15 年免费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加强学生校外活动基地、儿童活动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深入推动“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创建和示范工作，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

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继续实施“强师工程”，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规范编制配备，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平等对待。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参与专题调查、研学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4.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教育交流合作。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合作，创新合作办学模式，支持各类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在流入地参加高考，享受与当地学生同等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持有港澳居民证的港澳居民子女在我区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制度。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6 个以上。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建成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指导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9.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0.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有效运行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1.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

策略措施：

1. 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做好儿童大病保障工作。加大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地中海贫血等疾病的儿童实施医疗费用减免或专项补助。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加强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巩固扩大中小學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欠发达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大力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利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建立各级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依托社区建立科学育儿工作站，推动建设一批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综合服务与管理新模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库。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完善收养评估标准体系，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

监管。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就业。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继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施情况评估工作，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儿童动态管理和分类保障。有效利用全省建立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动态管理和监测儿童健康、学习和生活状况。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源头减少留守儿童。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建立流出地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镇、村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儿童保护体系。健全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制度。区级人民政府开通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按不低于全市户籍人口的1‰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

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陪伴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 and 无户口问题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中心建设，统筹指导服务工作，区、镇两级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成效评价和反馈调整机制。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运营管理与监测评估。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及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

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建设家庭领域新型智库，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3.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努力创建儿童友好示范区、儿童友好示范镇、儿童友好基地。
4.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建有区级青少年宫。
5.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创造儿童阅读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加强区级图书馆儿童阅览室的建设和。
6. 加强儿童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创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70%以上的乡镇、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7. 加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努力创建一所儿童主题公园。各类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
8. 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设置儿童游戏场地，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9.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10.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 99%以上，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11.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2. 促进儿童事务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法规、制定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更新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力所能及参与社区、城市建设和治理。

3.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出台相关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意见。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区、乡镇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科技馆。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儿童活动场所，引导儿童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实践等综合能力。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4.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岭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广告和商业性活动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利用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的有害信息的行为。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烟酒类(含电子烟)、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6. 提高儿童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采取儿童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名录,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共建共享。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满足儿童科普需求。加强科普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为儿童提供权威、专业、及时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

7. 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加强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建立儿童友好空间配置标准,出台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规范意见,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研究将社区儿童室内外活动场地的配建规划、建设指引等内容纳入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研究相应配套奖励政策措施,调动市场改造积极性。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加大对人口密集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加强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满足儿童体育锻炼需求。

8.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教学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欠发达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建设美丽麻章。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和监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

10. 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和文件，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参与涉及儿童发展事业的交流，吸收借鉴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麻章故事”。促进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扩大岭南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儿童保护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 and 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严厉打击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以儿童为犯罪对象的犯罪。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加强地方立法，完善法规政策，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加快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立法进程，适时修订相关法规政策。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理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指标体系。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建立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及服务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矫正实施成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儿童的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将预防性侵害、反家暴、防止校园欺凌等教育纳入学校法治课程。开展“平安校园”“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强化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推动在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儿童普法公益宣传片，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严肃查处用人单位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违法介绍、招用童工的行为。

9. 预防、控制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儿童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暴力伤害案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

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校园性侵害防控机制。建立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完善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及户口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的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

的行为。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支持系统，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社会联动帮教机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制度，责令涉罪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项目

（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区、乡镇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建设儿童友好示范区、儿童友好示范镇、儿童友好基地，打造儿童友好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科技馆，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二）普惠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工程。加强托育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社区建设托育中心，提供多样化普惠性托育服务。建立健全托育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6 个以上。

（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实施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四）儿童护眼爱牙工程。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实施视力干预行动。全区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儿童龋齿监测制度。普及儿童护齿常识，逐步实施儿童六零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在有条件的乡镇全面推进儿童牙齿涂氟项目，5 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 70%

以下，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五）儿童安全守护工程。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工作。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鼓励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公园、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实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增进儿童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和居家安全。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六）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促进工程。关注和服务儿童心理健康，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融入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全区 100%乡镇、村（社区）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室，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推广“心理咨询师+志愿者”服务模式。加强对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的心理健服务，及时为遭受暴力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

（七）净网护苗工程。加强儿童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儿童的网络素养。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建立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建立多部门预防儿童沉迷网络工作机制，督促网络平台实施“青少年模式”，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专设“净网护苗”工作站点。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严格执行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建立游戏开发商黑名单制度。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建设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八）儿童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儿童思想政治引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纳入党建督导考核、教育督导和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坚持健康第一，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支持儿童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专题调查、研学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

系。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动科技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麻章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区级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和《湛江市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区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和重点难点指标分阶段提标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儿工委每年向上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

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扬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区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推动建立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基金，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麻章儿童发展故事，宣传麻章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建立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有效利用省、市、区三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

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区妇儿工委每年公布重点指标监测及排序情况。区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区妇儿工委对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检察院，区法院，驻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章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2022〕6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麻章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本文有删减）

麻章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在我区落地落实，加快发挥更大政策效应，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财政政策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

1. 严格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

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严格落实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实行增量按月全额退还、存量一次性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的政策，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3. 各镇、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

4.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除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 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本级预算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本级预算资金和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区级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部门预算资金（科研资金除外）原则上不办理结转。对上级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加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

5. 强化库款监测，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6. 按照今年中央已下达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及在 9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

7. 加强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每月通报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每半月调度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

8. 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等原因形成资金闲置的项目，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

9. 对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镇、区直单位按程序报区同意后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镇、区直单位使用。

1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

11. 密切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做好我区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2.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我区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短期出口保险业务。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3.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14. 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15. 落实国家、省、市要求，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

（六）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

16. 落实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

17. 在落实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18. 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今年

对区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9. 优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此前已按 30% 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

20. 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企业，实施期限至今年底。

21.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2.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

23.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24.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25.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6. 做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工作。按照市统一工作部署，依托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在我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

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

27. 指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28. 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

29. 按照规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十）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0. 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完善我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建设，落实我区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企业上市发债服务。

31. 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加大对麻章企业赴港上市的服务力度，强化港股 IPO 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深度培育。

32. 支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等专业化创业投资机构在麻章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一）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33. 支持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全区重点项目和关键项目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创新金融工作。

34. 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公募 REITs 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

三、稳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二）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

35. 成立区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近期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梳理提出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加强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与区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协同配合，强部门上下联动，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

36. 充分发挥区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动态编制调整省、市关键项目清单，实施“挂图作战”。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完善本地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机构、确定各自关键项目。省、市、区重点项目按照“在建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计划、计划新开工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目标，全力加快建设。

37. 国家批准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 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区关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林指标由区层面协调解决。

38. 积极争取我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新增能耗由国家、省、市统筹。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对具备开工条件且有条件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先行受理环评，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等工作，待要件完成后予以批复。

（十三）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39. 今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项目，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快推进新增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立项审批，为尽快开工建设奠定基础。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农村集中供水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程。

（十四）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0. 完善连接大湾区和周边省、市、县（市、区）快速通道。

41. 推进专业化渔港码头建设。

42. 继续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十五）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43. 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

44. 落实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十六）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45. 有针对性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市相关规划。衔接推进我区纳入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建设实施工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库，对入库项目优化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

46. 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推动区内

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7. 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借助广东省信创产业联盟作用，构建标准统一的信创保障服务体系，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党政机关日常办公、业务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用的广度深度。

48.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常态化推介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梳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投资机会，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领域。

（十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49.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平台企业经营者合规方面的工作部署，实施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制度，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对平台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监管，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平台企业滥用优势行为开展执法调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50.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

51. 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十八）加快提振重点领取消费。

52.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湛江号牌旧车，同时在区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区内上牌的，统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给予 3000-10000 元/辆补贴。

53. 进一步优化汽车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54. 全面实施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全国“一证通办”措施，推行直接凭居

民身份证在全区购车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放宽流动人口在我区购新车条件。

55.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施配建标准，出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地方标准，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56. 鼓励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联合促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57. 通过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措施，促进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活跃消费市场。

58.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刚性、改善性和新市民住房需求，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满足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不动产交易登记便利度，促进房地产交易更加高效便民。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十九）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59. 加快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按照市统一部署认真执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确保完成今年市下达我区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要求。

（二十）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60. 推动风电、光伏、储能、电网工程等一批能源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尽快建设。争取新增一批支撑性和调节性清洁能源项目纳入国家、省、市电力规划。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并举，加快建设一批光伏、风电发电项目，谋划一批新型储能项目。

（二十一）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61. 完善储气服务市场，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积极谋划储备一批 LNG 初期项目。积极落实国家、省、市级

石油储备，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建设商业储备基地。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二十二）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62.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适当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的政策。

63.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64. 落实国家要求，今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65.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十三）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66. 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今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67.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68.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款政策优惠。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69. 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加快办理报建、确权等手续，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并允许其按幢、层进行抵押贷款。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租用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给予租金缓缴或减免支持，对标准厂房出租方减少的租金收入给予补助。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

（二十四）加大对港口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70. 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鼓励航运公司减免特定时期内的滞箱费，倡导港航相关企业减免外贸进出口相关物流操作费用。

71.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行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金融工作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72.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73. 区财政统筹中央、省、市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区重点旅行社、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销费活动。

（二十五）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74.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区镇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低风险的地方不能随意限制人员流动，有疫情的地方不得在“三区”之外，随意扩大范围禁止堂食、关停生产营业场所。

75.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积极落实国家、省、市部署，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76. 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77. 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二十六）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78.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

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和铁路车站。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

79. 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

80.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所在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二十七）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81.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支持在我区建设油气、粮食等大宗商品储运基地。

82. 积极谋划冷链物流项目，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承载城市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

83. 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

84.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加快推进区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开展区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区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对零售企业拓展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

85. 积极对接争取国家、省、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区有关企业列入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

86. 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二十八）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87.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相关免退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88. 对认定为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以及

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区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麻章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89. 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90. 建立完身与在麻章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对接欧美、日韩等驻华商协会及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招商活动。

91. 研究完善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便利外商来粤。为外资企业派驻麻章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华邀请函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二十九）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92.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93.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94. 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

（三十）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95. 健全区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加大对吸纳跨市和市内跨区流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镇街支持力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促进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96.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97.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健全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98.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

用好村级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按照国家、省、市部署拿出 5% 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缓解企业结构性用工短缺。

99.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

（三十一）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00.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101. 用好中央和省、市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合理提标扩围，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完善救助管理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102. 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103. 针对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生物资价格监测。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104.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持续抓好三防工作，落实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机制，加快推动麻章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

各镇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下更大力气抓好国家和省、市、区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靠前发力、适度加力，推动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加大宣传力

度，提高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二）加强指导协调。

区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任务的落实工作负总责，各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牵头单位近期要抓紧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镇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要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查，对已出台、将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评估，避免产生收缩效应。

（三）加强督查督办。

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6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反映。

- 附件：1. 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2-2025 年）
2. 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附表
3. 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图集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

湛江市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2-2025 年）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130 -

第一章 总则.....- 131 -

 1.1 规划背景.....- 131 -

 1.2 指导思想.....- 131 -

 1.3 编制依据.....- 131 -

 1.3.1 法律法规.....- 131 -

 1.3.2 政策规划.....- 131 -

 1.3.3 标准规范.....- 132 -

 1.4 划定范围.....- 132 -

 1.5 规划期限.....- 134 -

 1.6 规划目标.....- 134 -

第二章 区域概况.....- 136 -

 2.1 自然概况.....- 136 -

 2.1.1 地质条件.....- 136 -

 2.1.2 气象气候.....- 136 -

 2.1.3 水文特征.....- 136 -

 2.2 社会经济状况.....- 136 -

 2.2.1 集体经济情况.....- 136 -

 2.2.2 交通建设方面.....- 136 -

 2.2.3 产业园区建设方面.....- 136 -

 2.2.4 农村人口.....- 136 -

 2.2.5 经济指标.....- 136 -

 2.3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137 -

 2.3.1 水功能区划.....- 137 -

 2.3.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39 -

 2.4 相关政策文件.....- 141 -

 2.4.1 《雷州湾海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141 -

 2.4.2 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141 -

 2.4.3 《湛江市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 143 -

 2.5 重点区域核定.....- 144 -

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 146 -

 3.1 用水情况.....- 146 -

 3.1.1 用水方式.....- 146 -

 3.1.2 用水结构.....- 146 -

 3.2 排水情况.....- 146 -

 3.2.1 排水现状.....- 146 -

 3.2.2 收集管网.....- 147 -

 3.3 改厕普及情况.....- 149 -

 3.3.1 厕所革命.....- 149 -

 3.3.2 厕所革命实施现状.....- 149 -

 3.4 污水治理现状.....- 149 -

 3.4.1 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现状.....- 149 -

 3.4.2 建设施治理现状.....- 151 -

 3.4.3 资源化治理现状.....- 155 -

 3.4.4 散乱污现状.....- 155 -

 3.5 污染负荷预测.....- 155 -

 3.5.1 人口数量预测.....- 155 -

 3.5.2 用水定额.....- 156 -

 3.5.3 用水量.....- 158 -

 3.5.4 各村庄污染负荷量预测.....- 158 -

第四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 159 -

 4.1 治理模式分类.....- 159 -

4.2 治理模式选择.....	159 -
4.2.1 治理模式选择原则.....	159 -
4.2.2 治理村庄的分类.....	159 -
4.2.3 治理模式的确定.....	160 -
4.3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163 -
4.3.1 污水收集建设规划.....	163 -
4.3.2 排水体制概述.....	163 -
4.3.3 排水体制确定.....	163 -
4.3.4 污水沟渠选取原则.....	163 -
4.3.5 污水收集管网布置原则.....	164 -
4.3.6 收集模式的确定.....	164 -
4.4 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规划.....	165 -
4.4.1 拟纳厂自然村.....	165 -
4.5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165 -
4.5.1 布局选址.....	165 -
4.5.2 设施出水排放要求.....	165 -
4.5.3 处理技术工艺选择原则.....	166 -
4.5.4 农村污水治理方式.....	166 -
4.5.5 工艺论证.....	166 -
4.5.6 污水处理工艺比选.....	170 -
4.5.7 污泥处理.....	173 -
4.5.8 拟建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174 -
4.5.9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治理管理要求.....	176 -
4.6 资源化利用规划.....	176 -
4.6.1 资源化利用要求.....	176 -
4.6.2 资源化利用模式选择.....	176 -
4.6.3 资源化利用模式管理要求.....	177 -

4.7 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与管网修复工程.....	177 -
4.7.1 工作要求.....	177 -
4.7.2 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77 -
4.7.3 老旧、废弃设施修复工程.....	177 -
4.7.4 管网完善与修复工程.....	177 -
4.8 移交验收.....	178 -
4.8.1 工程验收.....	178 -
4.8.2 环保验收.....	178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79 -

5.1 设施运维.....	179 -
5.1.1 管理体系.....	179 -
5.1.2 运维模式.....	179 -
5.1.3 运维管理.....	179 -
5.1.4 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180 -
5.1.5 完善机制.....	180 -
5.1.6 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	180 -
5.2 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180 -
5.2.1 监测制度.....	181 -
5.2.2 考核奖惩.....	181 -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82 -

6.1 投资估算.....	182 -
6.1.1 估算依据.....	182 -
6.1.2 总投资估算.....	182 -
6.2 运维费用估算.....	182 -
（1）工资福利费用.....	182 -
（2）管网和设施运维费用.....	183 -
6.3 资金筹措.....	183 -

6.3.1 资金情况.....	- 183 -
6.3.2 筹措模式对比.....	- 183 -
6.3.3 资金筹措模式确定.....	- 183 -
第七章 效益分析.....	- 184 -
7.1 环境效益.....	- 184 -
7.2 经济效益.....	- 184 -
7.3 社会效益.....	- 184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185 -
8.1 组织保障.....	- 185 -
8.1.1 强化组织领导.....	- 185 -
8.1.1 加强部门协同.....	- 185 -
8.2 资金保障.....	- 185 -
8.3 建设保障.....	- 185 -
8.4 技术保障.....	- 185 -
8.5 运维监管.....	- 186 -
8.6 公众参与.....	- 186 -
第九章 《规划》附件.....	- 187 -
9.1 附表.....	- 187 -
1、附表一 麻章区各村庄污染负荷量预测统计表.....	- 187 -
2、附表二 麻章区村庄现状台账.....	- 187 -
3、附表三 麻章区一村一策治理台账.....	- 187 -
4、附表四 麻章区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清单.....	- 187 -
5、附表五 麻章区问题整改清单.....	- 187 -
9.2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 188 -
9.3 麻章区专家审查意见汇总.....	- 189 -

前 言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我国农村人居环境状况很不平衡，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和农民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为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提出要：**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

本规划旨在以麻章区全域范围为单位统筹推进范围内各农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目的在于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指导麻章区范围内各农村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并为其他县（区、市）作示范，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受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我院**”）承担了《湛江市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期间通过现场调研、走访勘察和咨询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基础资料的搜集，广泛听取和采纳了有关部门及群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最终顺利完成了本规划的编制工作。

在本规划编制过程中，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为我院提供了大量基础资料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院还得到了麻章区范围内的各镇和村（居）委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202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提出要：**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

2019 年 10 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粤环函〔2019〕1116 号），提出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省定贫困村和直排入海污染源等重点区域范围优先治理，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根据《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编制实施专项规划**：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原则，科学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市有关部门结合国家、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要求及地方实际，合理确定目标并指导各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全面深入摸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明确整改任务、治理模式、治理工艺、建设与运维资金需求及来源等。**科学制定污水治理目标**，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明确**优先治理重点区域**。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三农”领域“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农村居民满意率为目标，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运维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县级主导、镇级落实、村级参与、市场运作、村民受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11.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1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16.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
17.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

1.3.2 政策规划

18.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21.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 号）
22.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20 号）
23. 《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粤乡振组〔2021〕8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 号）
25.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粤环函〔2019〕1116 号）
26. 《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
27. 《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8.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 号）
29.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30.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号）
31. 《雷州湾海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湛环函〔2021〕99号）
32. 《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
33. 《湛江市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
34. 《湛江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划整合》
35. 《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用工艺技术指标（试行）》
36. 《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3 标准规范

37.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1.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42.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43.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15-207-2020）
44.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4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4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4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48.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49.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173号）
50.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51.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52.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建议稿）》
53. 《广东省农村雨污水收集模式指引（试行）》（粤建村〔2018〕134号）
54. 《广东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评估验收办法（试行）》（粤建村〔2018〕159号）
55. 《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试行）》（土壤函〔2020〕7号）
5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57.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试行）》
58.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206-2020）

1.4 划定范围

规划范围：麻章区共有3个镇、95个行政村，共249个自然村。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756号），本次规划范围为麻章区辖区内涉及农业、农村的行政村（社区），范围覆盖包括3个镇（麻章镇、太平镇、湖光镇）。镇、行政村、自然村统计表见下表：

表 1-1 镇、行政村、自然村统计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1	麻章镇	政通居委会	坑排上村、坑排下村、水沟村
2		金川居委会	麻章村
3		黄外居委会	黄外村、黄外村仔
4		鸭曹村委会	后北村、押册村、长布村、西塘仔村、朝发村、北沟村、后湾村、三内塘村、车路溪村、上塘村、鸭曹
5		谢家村委会	后坡村、谢家外村、谢家内村
6		大塘村委会	大塘村
7		笃豪村委会	笃豪村
8		调塾村委会	坡塘村、调塾、江门坡村
9		冯村村委会	冯上村、冯中村、冯下村
10		古河村委会	克初村、古河村
11		英豪村委会	英豪中村、英豪内村、英豪下村、杨屋村、冯家塘上村、函头村、糖行村、冯家塘下村、迈合岭村
12		迈合村委会	龙标村、新坡仔村、新村场、柳坑村、迈合村
13		聂村村委会	聂村
14		新兴村委会	新兴村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15		畅侃村委会	畅侃村
16		龙井村委会	西边山村、水口村、东边岭村、外园村、七星岭村、龙井村、内村
17		迈龙村委会	西边村、迈龙村
18		高阳村委会	高阳村
19		南赤村委会	老赤水村、新赤水、南畔外村、南畔内村、合流村
20		甘林村委会	水粉、甘林村
21		田寮村委会	田寮村
22		洋水岭村委会	水塘村、洋溢村、岭仔村、黄屋村
23		赤岭村委会	沙墩村、林屋村、三佰洋上村、赤岭下、三佰洋下村、洋尾村、北乐坑村、大路前村、赤岭上村、迴龙外村、迴龙内村、新屋仔、李家坡、三佰洋中村
24		后河村委会	后河村
25		云头上村委会	云头上村
26		云头下村委会	云头下村
27		城家外村委会	城家外
28		城家内村委会	城家内村
29		郭家村委会	郭家村
30		白水坡村委会	白水坡村
31		沙沟尾村委会	沙沟尾村
32		大鹏村委会	大鹏村
33		厚礼南村委会	厚礼南村
34		厚礼北村委会	厚礼北村
35		符竹村委会	符竹村
36		花村村委会	花村
37		李家村委会	李家村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38	太平镇	太平居委会	洋泗塘、太渔、良村、太农
39		造甲村委会	造甲、新坡村
40		边凭村委会	边凭、造甲仔、甘园仔村
41		调浪村委会	调浪、欧六
42		塘边村委会	塘西、塘中、坡塘、塘谭
43		洋村东村委会	洋东村
44		通明村委会	通明、店坡
45		卜品村委会	卜品、海岚、何宅仔村、卜品仔村
46		北山村委会	谭体、后坡、塘尾、北山、草彭、草郑、李宅、家塘村
47		六礼村委会	六礼、后头、新坡、后头仔、边园、只湖村
48		岭头村委会	岭头、仙凤
49		吕宅村委会	吕宅
50		仙村村委会	仙村
51		东岸村委会	东岸
52		陈渔村委会	陈渔
53		王村村委会	王村
54		山后村委会	山后、高南、山六仔
55		南夏村委会	南夏、南山下、上店
56		里光村委会	文里许、南夏仔、文里陈、白泉水、油河仔、文里叶、文里李、庐山、边坡、田头尾、湾路、里光、后塘仔、后坑、文里吕
57		六坑村委会	恒太、角塘北、上六坑、下六坑、下店、乌塘仔、角塘南村、谭宅村
58		麒麟村委会	麒麟
59		山尾村委会	山尾
60		肖渔村委会	肖渔、新坡、翁井
61		文昌村委会	文昌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62		甘园村委会	甘园
63		洋村西村委会	洋西村
64		韩家山村委会	韩家山
65		塘东村委会	塘东
66		东黄村委会	东黄、百龙黄
67		百龙村委会	百龙
68		乌塘村委会	乌塘
69		祝美村委会	祝美村
70	湖光镇	旧县村委会	旧县村、湖塘村、湖边村、下埠村
71		鹿渚村委会	鹿渚村
72		世乔村委会	世乔村
73		高梅村委会	高梅坡村、潭排村、梅岭坡村、山豪村、杨梅仔
74		蔡屋村委会	蔡屋村
75		云脚村委会	云脚村
76		新联村委会	田头村、新民村、乞雨村、内圩村、石流村、潭畔村
77		那柳村委会	那柳村
78		体村村委会	体村
79		金兴村委会	坡塘村、程村、大坡村、潭汉村、金来村、竹山村、山寮村
80		赤忡村委会	赤忡村、三角园村、调白村、五禁村、南佬村、洋山仔、郑村
81		料村村委会	料村
82		临东村委会	临东村、北潭村
83		临西村委会	海尾村、临一村、临二村、群麻坡村、竹楼村
84		良丰村委会	良丰村、东田村、北罗沟村、山后村
85		月岭村委会	月岭村、交椅岭村、后坛村
86		东岭村委会	东岭村
87		西岭村委会	谢宅、余宅、金宅、孙宅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88		厚高村委会	厚高村
89		外坡村委会	外坡村、岭替村、仕家村
90		园坡村委会	园坡村
91		群井村委会	群井村
92		塘北村委会	塘北村
93		客路村委会	客路村
94		司马村委会	司马村
95		杨雪村委会	杨雪村
合计	3 个	95 个	249 个

1.5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规划年限：近期 2022 年-2025 年。

1.6 规划目标

截止 2021 年底，麻章区完成了 112 个自然村治理。其中采用纳厂模式的自然村有 30 个，建设设施模式自然村有 81 个，资源化利用治理的村庄有 1 个。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 号）》等有关文件部署要求，结合麻章区现状，本规划的规划目标如下：

1. 2022 年底完成民生实事、合流水库、部分海湾整治及美丽乡村等重点区域自然村设施的建设，新增建设设施自然村 14 个，新增纳厂自然村 1 个，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以上，完成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自然村 17 个，**设施有效运行率^①**达 70%以上；
2. 2023 年底完成饮用水源地、水功能区、海湾整治等重点区域自然村设施建设和资源化自然村建设，新增建设设施自然村 10 个，新增纳厂自然村 5 个，新增资源化利用自然村 3 个，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以上，完成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自然村 18 个，设施有效运行率达 80%以上；
3. 2024 年底完成乡村旅游等重点区域自然村设施的建设，新增建设设施自然村 17 个，新增纳厂自然村 1 个，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5%以上，完成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

修复完善自然村 18 个，设施有效运行率达 90%以上；

4. 到 2025 年，巩固提升，确保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90%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 80%以上。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长效运维管理体系。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质条件

湛江的陆地大部分由半岛和岛屿组成，多为海拔 100 米以下的台阶地。全市总面积中，平原占 66.0%，丘陵占 30.6%，山区占 3.4%。湛江海岸线长达 1556 公里，约占全省海岸线的 2/5 和全国的 1/10，为全省之最；拥有 148.7 万亩海洋滩涂，占全省的 48%，也是全省之最。

麻章区所在的半岛为缓坡台地，临海海岸线较长，台地略有起伏，无明显峰谷，地势较平缓，坡度 3-5 度。在大片缓坡地之间有水田、小溪或冲刷沟等切割。以火山喷发遗迹的小山较高，地势向四周逐渐变低。沿海多为平原区，以河流冲积的滨海平原为主，部分为滨海台地，地势平缓，起伏极微，坡度 1-4 度。滨海平原海拔 0.8-3 米，区内河流纵横交错。

2.1.2 气象气候

麻章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的低纬地区，属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终年受海洋气候调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23℃，年平均雨量 1417-1802 毫米。4-9 月为多雨季节，8 月雨量最多；10-3 月雨量较少，常有旱情出现。夏秋之间热带风暴和台风较为频繁。年平均日照时数 1817-2106 小时，年≥10℃积温 8309-8519℃。低压、热带风暴、台风登陆影响频繁。据建国后的统计，从 1951-1990 年 40 年间，登陆和影响本市的 7 级以上台风 82 个，每年平均 2.05 个；雷暴日数多，年均雷暴日 85-108 天。

2.1.3 水文特征

麻章区境内水资源丰富，有柳秀水库、志满水库、后滩水库、草洋水库、新坡水库、湖光岩玛珥湖、合流水库等大小水库 7 座。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集体经济情况

麻章区下辖三个镇（湖光镇、麻章镇、太平镇）经济发展相对缓慢，主要以养殖和种植为主，村民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一产业的种养殖和外出务工。麻章区行政村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中，45%的行政村可支配收入水平为 7000-9000 元，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 47%，另有 4%的行政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比 4%。可见，行政村间存在贫富差距，整体水平不高。

2.2.2 交通建设方面

麻章区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城乡功能品质持续提升。玉湛高速、海大路、西城快线二期、省道 S374

线麻章段等项目已建成通车。11 个“乡升县”已完成，全区道路项目基本完成，“五纵七横”交通雏形初步显现。

2.2.3 产业园区建设方面

2020 年麻章区发展活力有了新释放，全区经济户口增长 57.1%，其中企业增长 95.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 13 家增加到 30 家，数量反而比增长，各类研发机构达到 36 家，其中湛江海洋科技创新中心被纳入湛江国家高新区园区。

全区产业格局有新变化，森工产业园、太和工业园、三佰洋工业小区三大聚集区加快扩能增效获批省级产业园聚集地。全区累计安排重点项目 240 个，其中列入省、市重点项目 108 个，省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发展成为粤西地区最大的花卉集散地。

2.2.4 农村人口

根据《湛江市麻章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区常住人口为 326154 人，共有家庭户 71336 户，集体户 18880 户，家庭户人口为 253629 人，集体户人口为 72525 人。麻章镇、太平镇、湖光镇人口分别为 131637 人、80461 人、114056 人。

全区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71816 人，占 22.02%；15-59 岁人口为 213940 人，占 65.59%；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40398 人，占 12.3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8731 人，占 8.8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高 2.37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5.02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2.65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1.65 个百分点。

全区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47324 人，占 45.1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78830 人，占 54.83%。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10.88 个百分点。

2.2.5 经济指标

2021 年 1-9 月麻章区实现 GDP138.41 亿元，增长 13.9%，增速排全市第 2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 29.31 亿元，增长 12.1%，增速排全市第 4 位；固定资产投资 48.37 亿元，增长 3.9%，增速排全市第 8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11 亿元，增长 9.9%，增速排全市第 6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 亿元，增长 15.6%，增速排全市第 6 位。外贸进出口总额 27.85 亿元，增长 5.5%，其中出口总额 16.03 亿元，增长 12.4%。

2.3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2.3.1 水功能区划

麻章区的水功能区包括市级河流水功能一级区划、市级水库（湖泊）水功能一级区划、市级水库（湖泊）水功能二级区划、省级水库水功能一级区划、省级水库水功能二级区划，共 18 个水功能区，详情见表 2-1 到表 2-5。涉及麻章区自然村共 11 个，见表 2-6。

表 2-1 麻章区市级河流水功能一级区划成果表

序号	功能区编码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所在			范围		长度 (km)	水质管理目标	
			水系	水资源四级区	县级行政区	起始范围	终止范围		2020 年	2030 年
1	H0901501403000	城月河遂溪-麻章开发利用区	城月河	雷州半岛	遂溪县、麻章区	遂溪县城月镇迈进林场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岭头村	39	按二级区划	
2	H0901501303000	旧县河麻章开发利用区	旧县河	雷州半岛	麻章区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农场高阳分场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湖光岩农场	30	按二级区划	
3	H0901500603000	赤坎河遂溪-赤坎开发利用区	遂溪河	雷州半岛	麻章区、霞山区、赤坎区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英豪村	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街道调顺村	18	按二级区划	
4	H0901501703000	通明河雷州-麻章开发利用区	通明河	雷州半岛	雷州市、遂溪县、麻章区	雷州市客路镇高坡村	雷州市沈塘镇大周村	29	按二级区划	

序号	水系	水资源四级区	水功能一级区名称	功能区编码	所在行政区	集雨面积 (km2)	总库容(万 m3)	兴利库容(万 m3)	水质管理目标	
									2020 年	2030 年
1	旧县河	雷州半岛	大鹏水库开发利用区	H090150C940300	麻章区	2. 76	107. 0	68. 0	IV	III
2	粤西沿海诸小河	雷州半岛	湖光岩玛珥湖开发利用区	H090150Z970300	麻章区	2. 30			III	III
3	粤西沿海诸小河	雷州半岛	新坡水库开发利用区	H090150C160300	麻章区	17. 00	670. 0	450. 0	IV	III

4	粤西沿海诸小河	雷州半岛	北铁门水库开发利用区	H090150C920300	麻章区	2.59	114.1	47.8	IV	III
5	粤西沿海诸小河	雷州半岛	湖光柳秀水库开发利用区	H090150C390300	麻章区	6.00	316.0	171.4	IV	III

表 2-2 麻章区市级水库（湖泊）水功能一级区划成果表

表 2-3 麻章区省级水库水功能一级区划成果表

序号	流域	水系	水资源三级区	水功能一级区名称	功能区编码	所在行政区	集雨面积 (km2)	总库容(万 m3)	兴利库容(万 m3)	水质管理目标	
										2010 年	2020 年
1	珠江	粤西沿海诸河	粤西诸河	志满水库保留区	H090100B410200	麻章区	22	1505	1350	II	II
2	珠江	粤西沿海诸河	粤西诸河	合流水库开发利用区	H090100C600300	麻章区	8	540	370	II	II

表 2-4 麻章区市级水库（湖泊）水功能二级区划成果

序号	水系	水资源四级区	水功能二级区名称	功能区编码	所在行政区	集雨面积 (km2)	总库容(万 m3)	兴利库容(万 m3)	水质管理目标	
									2020 年	2030 年
1	粤西沿海诸小河	雷州半岛	新坡水库农业用水区	H090150C160313	麻章区	17.00	670.0	450.0	IV	III
2	旧县河	雷州半岛	大鹏水库农业用水区	H090150C940313	麻章区	2.76	107.0	68.0	IV	III
3	粤西沿海诸小河	雷州半岛	北铁门水库农业用水区	H090150C920313	麻章区	2.59	114.1	47.8	IV	III
4	粤西沿海诸小河	雷州半岛	湖光柳秀水库农业用水区	H090150C390313	麻章区	6.00	316.0	171.4	IV	III
5	粤西沿海诸小河	雷州半岛	湖光岩玛珥湖景观用水区	H090150Z970315	麻章区	2.30			III	III

表 2-5 麻章区省级水库水功能二级区划成果表

序号	流域	水系	水资源三级区	水功能二级区名称	功能区编码	所在行政区	集雨面积(km2)	总库容(万m3)	兴利库容(万m3)	主导功能	水质管理目标	
											2010 年	2020 年
1	珠江	粤西沿海诸河	粤西诸河	合流水库饮用水源区	H090100C600311	麻章区	8	540	370	饮用	II	II

表 2-6 麻章区水功能涉及自然村清单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量（个）
1	麻章镇	龙井村委会	水口村、东边岭村、七星岭村、龙井村	4
2		英豪村委会	英豪中村、英豪内村、英豪下村	3
3		南赤村委会	老赤水村	1
5	湖光镇	临东村委会	临东村	1
6		客路村委会	客路村	1
合计				10（0个已治理）

2.3.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麻章区水源地有 6 个，其中涉及自然村共 9 条。

表 2-7 麻章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区县	镇	水源名称	所属流域	水源类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源级别	水源性质	对应监测断面名称
1	麻章区	湖光镇	客路地下水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	粤西诸河	地下水型	客路地下水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	市级	在水源	临东水厂
2	麻章区	湖光镇	祝美地下水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	粤西诸河	地下水型	祝美地下水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	市级	在水源	

序号	区县	镇	水源名称	所属流域	水源类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源级别	水源性质	对应监测断面名称
3	麻章区	湖光镇	司马地下水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	粤西诸河	地下水型	司马地下水饮用水 一级水源保护区	市级	在水水源	
4	麻章区	湖光镇	沙沟地下水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	粤西诸河	地下水型	沙沟地下水饮用水 一级水源保护区	市级	在水水源	
5	麻章区	麻章镇	合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粤西诸河	湖库型	合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镇级	在水水源	合流水库
6	麻章区	麻章镇	志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粤西诸河	湖库型	志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镇级	备用水源	志满水库

表 2-8 麻章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村一览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量（个）
1	麻章镇	龙井村委会	水口村、东边岭村、七星岭村、龙井村	4
2		南赤村委会	老赤水村	2
3	湖光镇	客路村委会	客路村	1
4		临东村委会	临东村	1
合计				8

2.4 相关政策文件

2.4.1 《雷州湾海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一、整治内容

（一）整治年限：2021-2025 年。

（二）总体目标：以改善河口海湾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水质不降级、生态不退化、功能不降低”，最终达到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

（三）近期目标（2021-2023 年）：雷州湾内合理合法的入海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监控，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污染源全部清理到位；沿岸高位池水产养殖全部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入海河流得到有效整治，入海河流水质消除劣Ⅴ类；雷州湾海域水体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浓度有所下降。

（四）远期目标（2024-2025 年）：入海河流水质和陆域污染源稳定达标入湾，建立并实施雷州湾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雷州湾水质稳中有升，基本达到国家、省的考核要求。

（五）整治范围雷州湾海域范围为：北至东海大堤，具有由麻章区、经开区、雷州市所围成的海域。综合整治范围包括雷州湾和入海排污口所覆盖陆域范围，以及入海河流及其集雨区范围。

二、主要存在的环境质量问题

2020 年监测结果显示：雷州湾海域水质全年平均为Ⅳ类，未达“十三五”期间该站位二类水质考核目标。主要存在问题为：

（一）入海河流水质未达目标要求。旧县河、城月河、通明河水质长期不达标，周边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未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营养性污染物仍直排入河（海）。

（二）城镇、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置不完善。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生活污水直排，最终汇流入海。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推进城镇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加强城镇污染治理。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排查镇级污水处理存在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提升进水污染物浓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特别是要加快湖光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于 2021 年底前投入运行。

（二）加强农村污染治理。优先推进雷州湾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23 年底前麻章区湖

光镇、太平镇共 2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需达到 60%以上。

重要任务清单：在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管控方面，要求麻章区政府推进雷州湾集雨区范围内共 28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 60%以上。涉及麻章区的重点自然村清单如下：

表 2-9 麻章区海湾整治自然村一览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目（个）
1	太平镇	北山村委会	谭体、后坡、塘尾、北山、草彭、草郑、李宅、家塘村	8
2		六礼村委会	六礼、后头、新坡、后头仔、边园、只湖村	6
3		卜品村委会	卜品、海岚、何宅仔村、卜品仔村	4
4		塘边村委会	塘西、塘中、坡塘、塘谭	4
5		东岸村委会	东岸	1
6		王村村委会	王村	1
7	湖光镇	良丰村委会	良丰村、东田村、北罗沟村、山后村	4
合计				28 (7 个已治理)

2.4.2 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一、《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

2018 年，湛江市根据广东省《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了湛江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设生态宜居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阶段要求，并提出政策和组织保障。

（一）主要任务

- 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
 - 推进生活污水处理；
 - 加强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
- 推进村庄集中供水；
 - 整治改造农民住房；
 - 提升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
 - 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 推进农村厕所改造；

（二）阶段要求

1. 部署阶段（2018 年 1 月至 6 月）

各县（市、区）按照要求编制全域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动员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群众，营造良好氛围。

2. 整治阶段（整治阶段：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深化提升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3. 总结阶段（2027 年底前）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中共湛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二、《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采取公开遴选、评审的方式，产生了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示范村。

（一）工作要求

1.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省级财政资金不得重叠使用，各县（市、区）要对照各行业部门的农村项目标准，设立创建示范镇、示范村的项目库，由县党委或人民政府对项目入库审批后报送至有关部门备案。

2. 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投入保障。要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在现有乡村振兴财政投入资金中，统筹资金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3. 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加快完成创建任务，从 2020 年开始组织考核验收，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由各县（市、区）自行考核，市核准验收；特色精品村由各县（市、区）初审后，市汇总上报省同意后组织评审验收。年度考核验收结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创建标准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创建标准：到 2020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干净整洁村比例应达到 95%，美丽宜居村比例达到 50 % 以上，特色精品村比例达到 10 % 以上；到 2022 年，干净整洁村比

例应达到 100 %，美丽宜居村比例达到 70 % 以上，特色精品村比例达到 15 % 以上。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标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以行政村为创建单位，每个示范村至少有 1 个以上自然村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40 % 以上数量的自然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其余自然村要求彻底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任务，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干净整洁村标准			美丽宜居村标准			特色精品村标准		
创建类别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创建类别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创建类别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村庄规划	编制整治创建规划	突出环境整治，明确整治项目名称、整治内容、整治主体、资金筹措、整治时序等，纳入村规民约。	村庄规划	编制村庄规划	明确整治创建内容以及农房建设、风貌管控要求，并纳入村规民约。	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完善	编制特色精品村创建规划，明确村容村貌提升以及文化特色、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风貌整饰等要求，并纳入村规民约。
整治村容村貌	三清理	1. 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放清理。 2. 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 3. 完成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杂物清理。	提升村容村貌	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整治。	提升村容村貌	生态环境优美	1. 乡村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农村垃圾、污水得到全面治理。 2. 美丽庭院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庭院经济持续发展。 3. 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实现绿化美化，村庄绿化美化实现全覆盖。
	三拆除	1. 完成危房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工作。 2. 完成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3. 完成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拆除工作		村庄美化绿化	1. 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实现绿化美化。 2. 村域内现有水面、水质得到有效保护，河道水质达到功能区域要求，基本清除村庄黑臭水体。		长效管护完善	村道养护、村庄保洁、垃圾污水处理长效管护机制比较健全，各类基础设施持续有效运营，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共管常态化。。
	三整治	1. 整治垃圾乱堆放。 2. 整治污水乱排乱倒。 3. 整治“三线”乱搭乱接。	完善基础设施	村道硬化	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		村庄布局合理	完成住房风貌整治，民居岭南特色鲜明，外立面基本统一。
				垃圾处理	村庄收集点、保洁员及相关清洁设备配置齐全，生活垃圾实现定期有效收集转运处理。	提升乡风文明	文化特色鲜明	1. 实现文明和谐，形成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 2. 建有小公园、球场、广场、礼堂等文体活动场所，定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3. 传统民居院落、古建筑、古驿道、抗战文物、红色文物等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生产、生活、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发扬。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村道硬化	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乡镇（街道）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		厕所改造	基本完成“厕所革命”，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健全。	产业特色发展	特色产业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具备一定规模。
	垃圾处理	基本完成村庄收集点、保洁员及相关清洁设备配置，没有乱扔乱放垃圾情况。		集中供水	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稳定达到 100 %。		集体经济做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村内资产和资源得到有效利用，集体资产稳定保值增值，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长。
	污水处理	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管化和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没有出现污水乱排乱倒情况。		住房管理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程序，基本实现外观整治，建设有序和管理规范。		农民持续增收	新型职业农民不断增加，农民实现广泛稳定就业，创业创新氛围较好，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比重稳步提升，农民收入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厕所改造	自然村按需求建有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普及率达 100%。	建立发展机制	长效管护机制	1. 农村基础设施维护有稳定资金来源。 2. 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村内有稳定的保洁、管水、治污队伍	强化基层治理	基层组织坚强	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领导有力，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具有较为健全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机制，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村内持续保持和谐稳定。
	集中供水	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促进农民增收	培育发展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村闲置资产和资源得到有效盘活利用，农民广泛就业，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公共服务健全	群众需要的公益设施基本齐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村公共服务平台，村庄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法律、旅游咨询等社区公共服务健全便捷。
推进基层治理	基层组织建设	村党组织具备领导和发动村民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村党组织能充分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组织村民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公益设施建设、日常维护管理和保持村内稳定。	完善基层治理	基层组织建设	建立和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的农村治理体系，村规民约和民主公开制度比较健全，村党组织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明显，村民主动参与村内各项建设、监督和管护，没有发生涉农群体性事件。			

（三）创建名单

此次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麻章区共涉及 22 个行政村，共 30 个自然村，具体清单如下：

表 2-10 麻章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一览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目（个）
1	麻章镇	迈合村委会	龙标村、新村场、柳坑村	3
2		古河村委会	克初村	1
3		大鹏村委会	大鹏村	1
4		符竹村委会	符竹村	1
5		迈龙村委会	迈龙村	1
6		田寮村委会	田寮村	1
7		洋水岭村委会	水塘村	1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目（个）
8		英豪村委会	函头村	1
9	太平镇	北山村委会	后坡、塘尾、草郑	3
10		山后村委会	山后、高南、山六仔	3
11		里光村委会	文里陈、文里李	2
12		调浪村委会	欧六	1
13		六礼村委会	六礼	1
14		吕宅村委会	吕宅	1
15		山尾村委会	山尾	1
16		塘边村委会	塘中	1
17		洋村东村委会	洋东村	1
18	湖光镇	高梅村委会	山豪村	1
19		云脚村委会	云脚村	1
20		新联村委会	潭畔村	1
21		园坡村委会	园坡村	1
22		塘北村委会	塘北村	1
合计				29

2.4.3 《湛江市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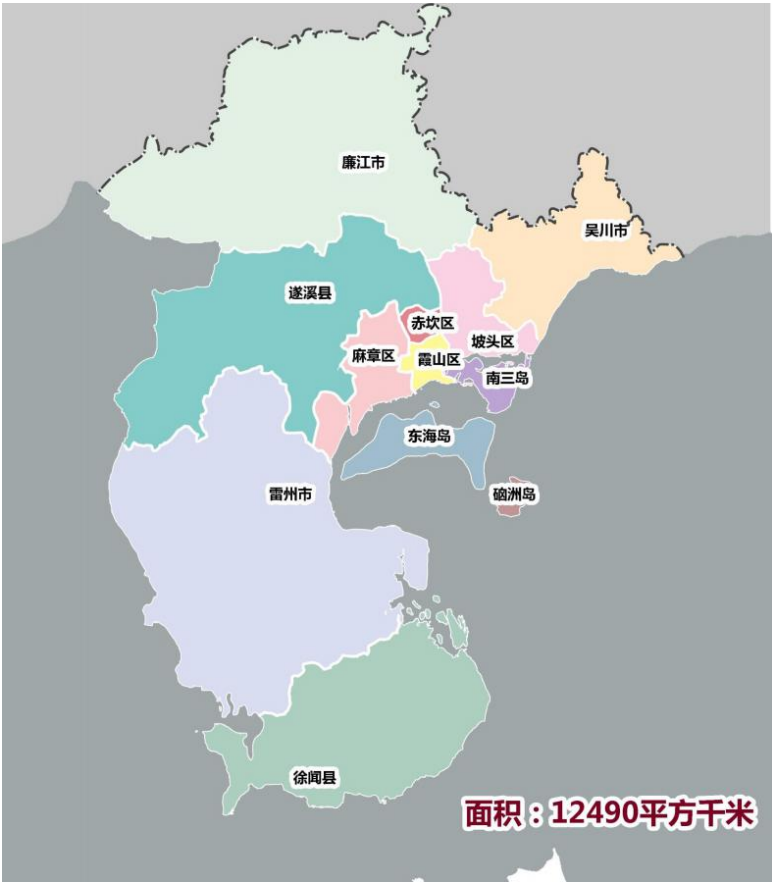
一、规划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顶层设计，突破难点问题，紧抓主要矛盾，以高标准谋划布局乡村旅游格局，为湛江全域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和指导，将湛江乡村打造成为国际化乡村旅游典范、体现湛江特色的乡村振兴广东示范区、广东乡村旅游精品。到2035年，湛江市乡村旅游人数达到5800万人次/年，乡村旅游收入达560亿元/年，并力争在规划期内创建9个特色旅游镇，推出20条旅游文化特色村，打造30个乡村旅游示范性项目，提升7条特色风景路，打造8条最美乡村路，完善1整套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湛江市域面积相一致，市辖4个市辖区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

范区、2个县，3个县级市。规划面积13262.8平方千米。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0—2035年；
近期为2020年—2025年，是重点突破阶段；
中期为2026年—2030年，是体系完善阶段；
远期为2031年—2035年，是全面提升阶段。

四、麻章区乡村旅游资源特色

麻章区位于湛江市西部，是湛江承东启西的交通枢纽，是湛江市西南出口门户和通往海南、大西南的要道。市区最高峰交椅岭位于区内，区辖3个镇和1个省级开发区（麻章经济开发区），省农垦国营湖光农场也在辖区内。麻章区宜农宜林、宜居宜游，有湖光岩、南亚热带植物园、金鹿园等热门景区，空气清新，景色优美。

麻章区涉及乡村旅游规划的自然村如下表：

表 2-11 麻章区乡村旅游规划自然村一览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目（个）
1	太平镇	通明村委会	通明	1
2		岭头村委会	岭头、仙凤	2
3	湖光镇	旧县村委会	旧县村、湖塘村、湖边村、下埠村	4
4		外坡村委会	外坡村、岭替村、仕家村	3
合计				10 (10 个已治理)

2.5 重点区域核定

根据《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基本原则要求，重点推进水源保护区、省定贫困村、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乡村旅游、民生实事等工作的统筹与衔接，建立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因地制宜、科学规范的攻坚路径。

本次规划将海湾整治、美丽乡村、旅游风景区、水源地保护区、水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所涉及的村庄作为重点区域，确定麻章区重点区域内自然村数量为 66 个，其中 17 个已完成治理，未完成治理重点自然村为 49 个，筛选出村庄见下表：

表 2-12 重点区域自然村一览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量	备注(已完成治理)
1	麻章镇	鸭曹村委会	上塘村	1	上塘村
2		古河村委会	克初村	1	
3		英豪村委会	英豪中村、英豪内村、英豪下村、函头村	4	
4		迈合村委会	龙标村、新村场、柳坑村	3	
5		龙井村委会	水口村、东边岭村、七星岭村、龙井村	4	
6		迈龙村委会	迈龙村	1	

7		甘林村委会	甘林村	1	
8		南赤村委会	老赤水村	1	
9		田寮村委会	田寮村	1	
10		洋水岭村委会	水塘村	1	
11		大鹏村委会	大鹏村	1	
12		符竹村委会	符竹村	1	
13	太平镇	调浪村委会	欧六	1	
14		塘边村委会	塘西、塘中	2	
15		洋村东村委会	洋东村	1	
16		通明村委会	通明、店坡	2	通明
17		卜品村委会	卜品、海岚、卜品仔村、何宅仔村	4	卜品、海岚、卜品仔村
18		北山村委会	谭体、北山、草彭、后坡、塘尾、草郑	6	谭体、北山、草彭
19		六礼村委会	六礼	1	
20		岭头村委会	岭头、仙凤	2	岭头、仙凤
21		吕宅村委会	吕宅	1	
22		东岸村委会	东岸	1	
23		王村村委会	王村	1	
24		山后村委会	山后、高南、山六仔	3	
25		里光村委会	文里陈、文里李	2	
26		山尾村委会	山尾	1	
27	湖光镇	旧县村委会	旧县村、湖塘村、湖边村、下埠村	4	旧县村、湖塘村、湖边村、下埠村
28		高梅村委会	山豪村	1	
29		云脚村委会	云脚村	1	

30		司马村委会	司马村	1	
31		临东村委会	临东村	1	
32		良丰村委会	良丰村、东田村、北罗沟村、山后村	4	
33		外坡村委会	外坡村、岭替村、仕家村	3	外坡村、岭替村、仕家村
34		园坡村委会	园坡村	1	
35		塘北村委会	塘北村	1	
36		客路村委会	客路村	1	
合计				66	17

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

3.1 用水情况

3.1.1 用水方式

农村饮用水主要有 3 种，分别是镇集中式饮用水、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分散式饮用水。根据现场调查，麻章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采用镇集中供水和采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的方式，自备水井抽取的地下水主要用于冲厕、洗涤、洗浴等，少用于厨房。

3.1.2 用水结构

根据现场调研数据，麻章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的用水除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如用于洗漱、做饭、洗衣和清洁等）外，还包括牲畜用水。

3.2 排水情况

3.2.1 排水现状

参考《广东省湛江市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数据上报统计表》数据，以及现场调研情况分析，麻章区范围内的农村部分的自然村已完成生活污水的收集，主要收集方式为为雨污分流，其次为雨污合流，部分采用暗渠化的收集方式。麻章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详见附表二《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台账》。

表 3-1 麻章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统计表

序号	镇	自然村总数（个）	完成自然村数（个）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的自然村数（个）	建设雨污合流管网的自然村数（个）	暗渠化收集的自然村数（个）	无需建设污水收集管渠的自然村数（个）	未建设污水收集管渠的自然村数（个）	备注
1	麻章镇	97	58	24	29	4	0	1	
2	太平镇	86	34	9	0	23	2	0	
3	湖光镇	66	20	20	0	0	0	0	
汇总		249	112	53	29	27	2	1	

3.2.2 收集管网

目前，麻章区范围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已覆盖了麻章镇、湖光镇和太平镇。

一、麻章镇污水收集管网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吨/日，首期规模为 5 万吨/日，占地面积 92.7 亩，服务面积 23 平方公里，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18.27 公里，服务人口约 13 万人，处理后尾水排入北桥河上游麻章段。



图 3-1 麻章镇污水收集管网现状图

二、太平镇污水收集管网

太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工程：包含太平镇太平居委会（辖下良村村、太居村、太平

渔村、太农村和洋泗塘村等五个自然村），以及文昌村委会（辖下文昌自然村），仙村居委会（辖下东关村、坡湖村、中村村、下关村、西关村等五个自然村），纳污范围约 10.68 平方千米。受益人口 35790 人，其中，农村人口 18604 人，城镇人口 1718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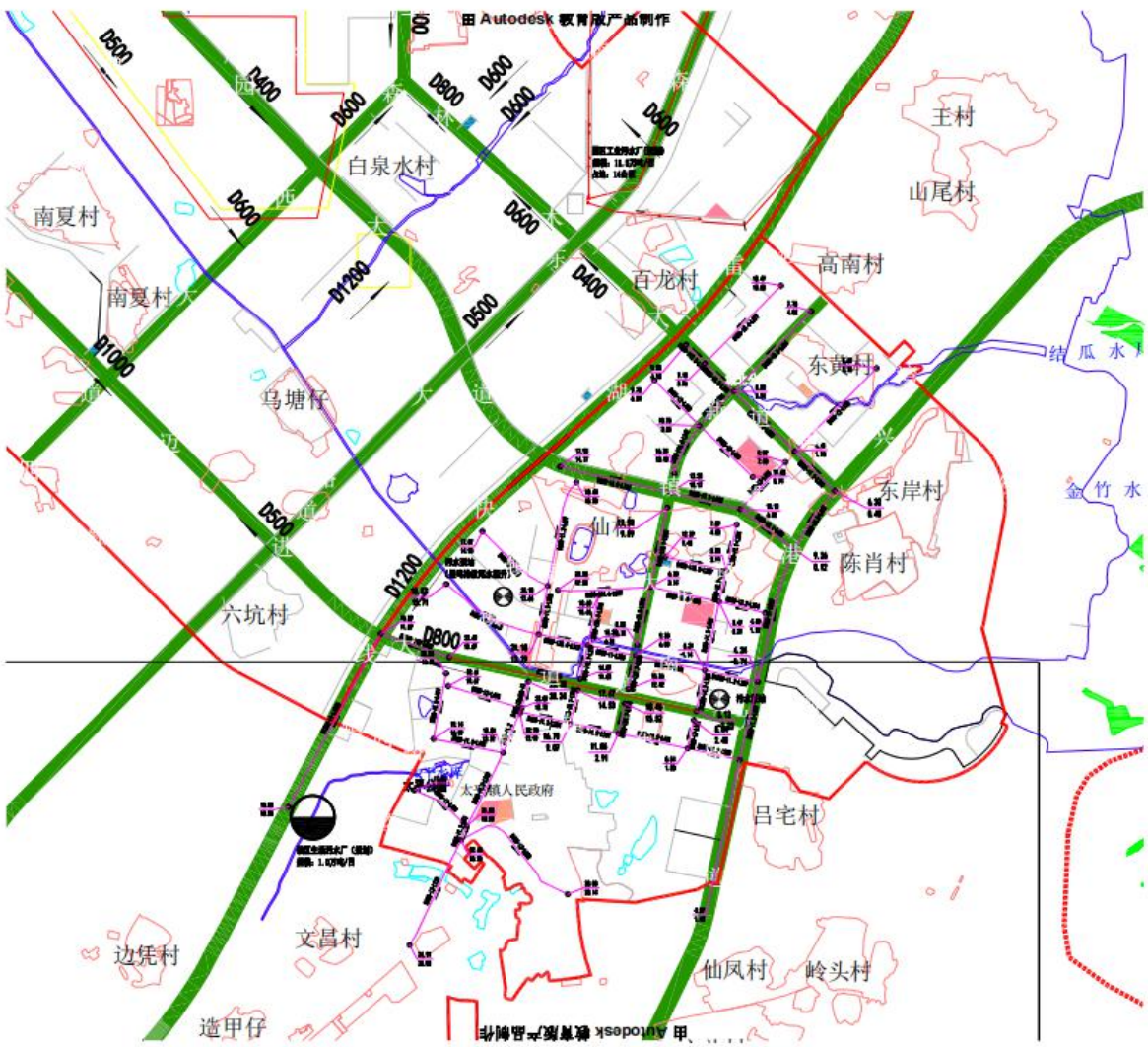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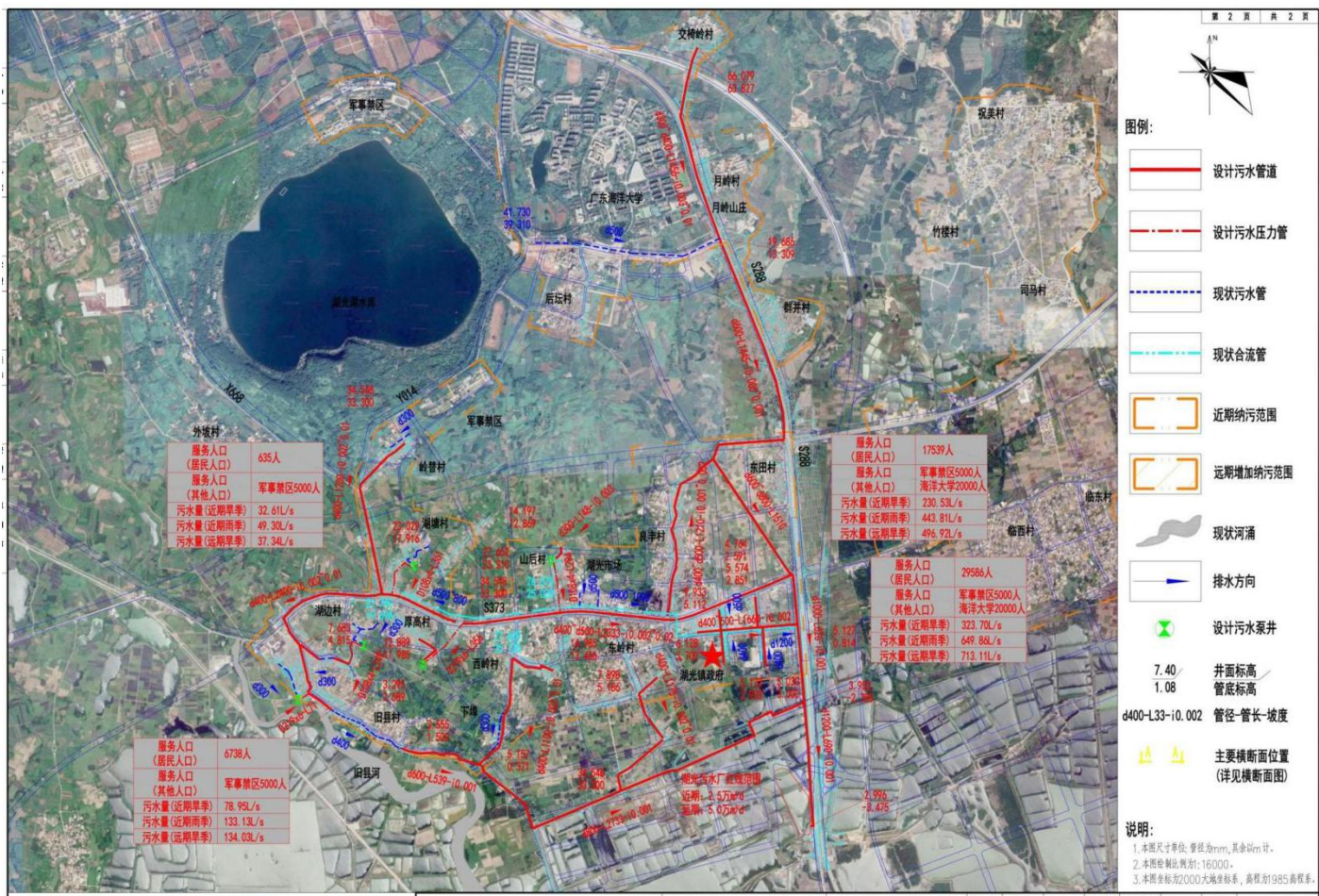


图 3-2 太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图（2019 年 10 月）

三、湖光镇污水收集管网

湖光镇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为广东海洋大学、湖光镇政府片区、市场片区、良丰、群井、月岭、东岭、西岭、厚高、岭替、旧县 8 个行政村，约 7.90km²。远期增加省道 288 东侧纳污范围，主要是鹿渚、客路、祝美、司马、临东、临西 6 个行政村，约 6.40km²，共 13.4km²。



3.3 改厕普及情况

3.3.1 厕所革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指导意见，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根据《广东省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任务，各地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以县域为单位摸清农村户用厕所、公共厕所的现状，全面排查问题，深入了解农民群众改厕需求。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坚持求好不求快，质量第一，自下而上、科学确定“十四五”农村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目标任务，稳妥有序推进。各市县从 2021 年开始，首先抓好问题厕所摸排整改，然后按照每年原则上完成 20%以上数量的厕所改造提升，“十四五”时期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3.3.2 厕所革命实施现状

2019 年年底前，按实际需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数 100%，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厕所粪污全部连接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终端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2019 年年底前，全区农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数 50%，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8%；2020 年年底前，全区农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建设 A 级以上厕所，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 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并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3.4 污水治理现状

目前，麻章区已完成 112 条自然村污水治理，占全区 249 条自然村的 44.9%。部分村已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部分村未进行雨污分流或截污干管铺设，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大部分自然村污水排放至村附近水塘等纳水水体或渗漏，未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在已完成的 112 条自然村中，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自然村 30 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 81 个、资源化利用自然村 1 个。

3.4.1 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现状

一、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目前麻章区内共有 2 座建成污水处理厂，1 座在建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表 3-2 污水处理厂统计表

序号	区县	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 设施名称	项目 类别	位置 (经纬度)	运营情况	现状纳污范围		设计处理 能力 (万 m³/日)	远期设计处理 能力 (万 m³/日)	处理工艺	设计排放 标准
						镇名称	纳污面积 (km²)				
1	麻章区	麻章区污水处 理厂	镇级	E110° 19′ 14″ /N21° 17′ 9″	正常	麻章镇	23	5	10	A2/O 微曝氧化沟+MBBR+磁 混凝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第二类污染物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2	麻章区	湖光水质净化 厂	镇级	E110° 18′ 35.33″ /N21° 6′ 48.44″	在建	湖光镇	7.9	2.5	5.0	A/A/O+A/O 组合二级生化 处理工艺+磁混凝沉淀池+ 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 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第二类污染物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3	麻章区	太平镇镇区污 水处理厂	镇级	E110° 9′ 35.12″ /N21° 3′ 16.35″	正常	太平镇	10.68	1	1	A/A/O 微曝氧化沟及 转盘滤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第二类污染物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情况

麻章区已经建设完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为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和太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湖光水质净化厂正在建设中。已建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自然村数量统计见下表：

表 3-3 纳入污水处理厂自然村情况统计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纳入污水处理厂名称	数量 (个)
1	麻章镇	政通居委会	水沟村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	1
2		金川居委会	麻章村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	1
3		黄外居委会	黄外村仔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	1
4		鸭曹村委会	长布村、后湾村、上塘村、押册村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	4
5		赤岭村委会	沙墩村、林屋村、三佰洋上村、赤岭下、三佰洋下村、洋尾村、北乐坑村、大路前村、迴龙外村、迴龙内村、新屋仔、李家坡、三佰洋中村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	13
6	太平镇	太平居委会	太渔、良村、太农	太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3
7		六坑村委会	上六坑	太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1
8		文昌村委会	文昌	太平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1
9	湖光镇	旧县村委会	旧县村、湖塘村、湖边村、下埠村	湖光水质净化厂	4
10		外坡村委会	岭替村	湖光水质净化厂	1
总计					30

3.4.2 建设施治理现状

一、设施建设情况

目前麻章区已建污水设施的自然村 81 个，详见下表：（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以下简称“农污省标”）

表 3-4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设施模式				备注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规模(m³/d)	采用治理工 艺	排水去向	执行污水 处理排放 标准	
1	麻章镇	政通居委会	坑排上村	25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	麻章镇	政通居委会	坑排下村	25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	麻章镇	黄外居委会	黄外村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	麻章镇	鸭曹村委会	西塘仔村	5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	麻章镇	鸭曹村委会	朝发村	5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	麻章镇	鸭曹村委会	北沟村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	麻章镇	鸭曹村委会	车路溪村	50	MBR 一体化 工艺	东海河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8	麻章镇	鸭曹村委会	鸭曹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9	麻章镇	鸭曹村委会	后北村	5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10	麻章镇	谢家村委会	谢家外村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南溪河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设施模式				备注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规模(m³/d)	采用治理工 艺	排水去向	执行污水 处理排放 标准	
11	麻章镇	谢家村委会	后坡村	30	厌氧+好氧+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12	麻章镇	大塘村委会	大塘村	20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13	麻章镇	调塾村委会	坡塘村	5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14	麻章镇	调塾村委会	调塾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南溪河西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 套污水 处理站
15	麻章镇	调塾村委会	江门坡村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16	麻章镇	冯村村委会	冯上村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17	麻章镇	冯村村委会	冯中村	101	MBR 一体化 工艺	灌溉水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18	麻章镇	古河村委会	古河村	50	MBR 一体化 工艺	南溪河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19	麻章镇	英豪村委会	冯家塘下 村	50	厌氧+好氧+ 人工湿地	灌溉水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0	麻章镇	聂村村委会	聂村	100	厌氧+好氧+ 人工湿地	旧县河	农污省标 一级标准	
21	麻章镇	新兴村委会	新兴村	30	厌氧+人工湿 地	旧县河	农污省标 一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设施模式				备注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规模(m³/d)	采用治理工 艺	排水去向	执行污水 处理排放 标准	
22	麻章镇	迈龙村委会	西边村	50	厌氧+人工湿 地	旧县河	农污省标 一级标准	
23	麻章镇	高阳村委会	高阳村	50	厌氧+好氧+ 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4	麻章镇	南赤村委会	南畔外村	50	厌氧+人工湿 地	灌溉水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5	麻章镇	南赤村委会	南畔内村	100	一体化+人工 湿地	东海河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6	麻章镇	南赤村委会	合流村	50	厌氧+好氧+ 人工湿地	源水河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7	麻章镇	洋水岭 村委会	黄屋村	25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8	麻章镇	后河村委会	后河村	5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9	麻章镇	云头上 村委会	云头上村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0	麻章镇	云头下 村委会	云头下村	25	MBR 一体化 工艺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1	麻章镇	城家外 村委会	城家外	100	MBR 一体化 工艺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2	麻章镇	城家内 村委会	城家内村	200	MBR 一体化 工艺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设施模式				备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设施模式				备注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规模(m³/d)	采用治理工 艺	排水去向	执行污水 处理排放 标准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规模(m³/d)	采用治理工 艺	排水去向	执行污水 处理排放 标准	
33	麻章镇	郭家村委会	郭家村	25	MBR 一体化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2 套污水处理站	44	太平镇	卜品村委会	卜品仔村	101	厌氧+人工湿地	太平干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4	麻章镇	白水坡村委会	白水坡村	50	MBR 一体化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5	太平镇	北山村委会	谭体	50	厌氧+人工湿地	太平干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5	麻章镇	沙沟尾村委会	沙沟尾村	25	MBR 一体化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6	太平镇	北山村委会	北山	30	厌氧+人工湿地	太平干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6	麻章镇	厚礼南村委会	厚礼南村	100	MBR 一体化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7	太平镇	北山村委会	草彭	30	厌氧+人工湿地	太平干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7	麻章镇	厚礼北村委会	厚礼北村	100	MBR 一体化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8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油河仔	3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8	麻章镇	李家村委会	李家村	100	MBR 一体化工艺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9	太平镇	岭头村委会	岭头	10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39	太平镇	造甲村委会	造甲	100	A/O+MBR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0	太平镇	岭头村委会	仙凤	10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0	太平镇	边凭村委会	边凭	8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1	太平镇	仙村村委会	仙村	5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1	太平镇	通明村委会	通明	48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通明河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2	太平镇	陈渔村委会	陈渔	10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2	太平镇	卜品村委会	卜品	10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3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南夏仔	100	厌氧+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43	太平镇	卜品村委会	海岚	8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4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白泉水	8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设施模式				备注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规模(m³/d)	采用治理工 艺	排水去向	执行污水 处理排放 标准	
55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文里叶	10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6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庐山	30	厌氧+人工湿地	灌溉水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7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田头尾	3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8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里光	30	厌氧+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59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后坑	30	厌氧+人工湿地	灌溉水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0	太平镇	六坑村委会	恒太	6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1	太平镇	六坑村委会	乌塘仔	50	厌氧+人工湿地	太平干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2	太平镇	六坑村委会	角塘南村	3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3	太平镇	肖渔村委会	肖渔	15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4	太平镇	甘园村委会	甘园	8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5	太平镇	洋村西村委会	洋西村	100	厌氧+人工湿地	灌溉水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设施模式				备注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规模(m³/d)	采用治理工 艺	排水去向	执行污水 处理排放 标准	
66	太平镇	百龙村委会	百龙	8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7	湖光镇	金兴村委会	坡塘村	100	MBR 工艺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8	湖光镇	金兴村委会	程村	50	A/O+MBR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69	湖光镇	金兴村委会	大坡村	50	A/O+MBR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0	湖光镇	金兴村委会	潭汉村	50	A/O+MBR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1	湖光镇	金兴村委会	金来村	50	A/O+MBR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2	湖光镇	金兴村委会	竹山村	50	A/O+MBR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3	湖光镇	金兴村委会	山寨村	50	MBR 工艺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4	湖光镇	赤忡村委会	三角园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5	湖光镇	赤忡村委会	调白村	10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6	湖光镇	赤忡村委会	五禁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建设设施模式				备注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规模(m³/d)	采用治理工 艺	排水去向	执行污水 处理排放 标准	
77	湖光 镇	赤忡村 委会	南佬村	50	厌氧+人工湿 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8	湖光 镇	赤忡村 委会	洋山仔	50	厌氧+人工湿 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79	湖光 镇	赤忡村 委会	郑村	50	厌氧+人工湿 地	排入林地. 草地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80	湖光 镇	外坡村 委会	外坡村	50	水解酸化+人 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81	湖光 镇	外坡村 委会	仕家村	50	MBR 工艺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 二级标准	

具体自然村已建设施清单详见附表二《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台账》。

二、存在问题

对农村已建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部分已建设施存在问题，主要问题为：1. 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损坏严重，无法正常运行；2. 一部分设施因污水收集管道阻塞、设备故障、设备损坏或植被枯死等原因已无法正常运行；3. 村内局部管网或沟渠已堵塞或损坏，无法正常收集污水；4. 处理工艺不能满足其排放标准；5. 进水浓度过低或过高；6. 设施规模不能满足村庄现状人口数。根据《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对出现问题的设施设备需进行提升改造。

3.4.3 资源化治理现状

目前麻章区资源化利用治理的村庄有 1 个，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接入暂存池，排入村庄周边生态沟渠、湿地系统消纳处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数量（个）	备注
1	太平镇	六礼村委会	只湖村	1	

具体自然村已完成资源化利用治理清单详见附表二《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台账》。

3.4.4 散乱污现状

区内部分村庄存在小范围的散乱污现象，住户将洗菜、洗涤用完的污水直接倒在门前屋后，形成污水漫流现象。部分村庄还存在水体黑臭的现象。



图 3-4 散乱污现象

3.5 污染负荷预测

3.5.1 人口数量预测

一、当前人口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麻章区 3 个镇常住人口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麻章镇、太平镇、湖光镇人口分别为 131637 人、80461 人、114056 人。其中，常住人口居前二位的镇合计人口占全区人口比重为 65.42%。人口数量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3-5 湛江市麻章区人口数量分布情况表

地区	人口数	比重	
		2020 年	2010 年
全区	326154	100.00	100.00
麻章镇	131637	40.36	37.36
太平镇	80461	24.67	30.27
湖光镇	114056	34.97	32.37

本规划属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规划范围内计算的农村人口应为麻章区全区的人口数，根据上表的统计结果，麻章区范围内农村人口数量当前为 326154 人。

二、人口自然增长率

根据湛江市统计局发布的 2021 统计年鉴，湛江市麻章区 2006 年至 2020 年为止常住人口数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6 麻章区 2006 年至 2020 年常住人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年份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增长率（‰）	备注
1	2006	23.76	2.06‰	
2	2007	24.25	1.86‰	
3	2008	24.70	2.67‰	
4	2009	25.36	2.80‰	
5	2010	26.07	2.92‰	
6	2011	26.83	1.79‰	
7	2012	27.31	2.93‰	
8	2013	28.11	2.88‰	
9	2014	28.92	2.07‰	
10	2015	29.52	2.20‰	
11	2016	30.17	1.82‰	
12	2017	30.72	2.41‰	

序号	年份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增长率（‰）	备注
13	2018	31.46	2.10‰	
14	2019	32.12	1.96‰	
15	2020	32.75	/	
平均人口增长率			2.52‰	

通过上表可以计算得到湛江市麻章区过去 15 年间的年均人口增长率为 2.52‰，本规划按 2.52‰年增长率预测人口。

三、预测人口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的相关公式，可以计算得到麻章区范围内农村人口数量在规划期限内预测值如下表：

表 3-7 规划人口数量预测表

序号	规划年份	麻章区人口数量（人）	麻章镇人口数量（人）	太平镇人口数量（人）	湖光镇人口数量（人）	预测的人口自然增长率（‰）	备注
1	2021	326154	131637	80461	114056	2.52	当前
2	2022	326976	131969	80664	114343	2.52	预测
3	2023	327800	132301	80867	114632	2.52	预测
4	2024	328626	132635	81071	114920	2.52	预测
5	2025	329454	132969	81275	115210	2.52	预测
2025 年规划人数			329454 人				

则本规划预测，到 2025 年，麻章区范围内人口数量为 329454 人。

3.5.2 用水定额

当前国家、地方关于农村居民用水量定额的相关标准、规范对农村居民用水量定额的有关规定如下：

一、《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可按下表确定：

表 3-8 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单位：L/（人·d）

气候和地域分	公共取水点，或水龙头入户、定	水龙头入户，基本全日供水
--------	----------------	--------------

		有洗涤设施， 少量卫生设施	有洗涤设施，卫生设施 较齐全
一区	20-40	40-60	60-100
二区	25-45	45-70	70-110
三区	30-50	50-80	80-120
四区	35-60	60-90	90-130
五区	40-70	70-100	100-140

注 1：表中全日供水系指每天能连续供水 14h 以上的供水方式；卫生设施系指洗衣机、水冲厕所和沐浴装置等。

注 2：一区包括：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西部、陕西和山西两省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四川西部。

二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中、东部，河北北部。

三区包括：北京、天津、山东、河南、河北北部以外地区、陕西关中平原地区、山西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以外地区、安徽和江苏两省北部。

四区包括：重庆、贵州、云南南部以外地区、四川西部以外地区、广西西北部、湖北和湖南两省西部山区、陕西南部

五区包括：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安徽和江苏两省北部以外地区、广西西北部以外地区、湖北和湖南两省西部山区以外地区、云南南部。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注 3：本表所列用水量包括了居民散养畜禽用水量、散用汽车和拖拉机用水量等，不包括用水量大的家庭作坊生产用水量。

本规划范围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气候和地域分区属于五区，经现场走访调研，麻章区内的居民日常生活情况为水龙头入户，基本全日供水，有洗涤设施，卫生设施较齐全，则麻章区内的居民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140L/（人·d）。

二、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 3-2021）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 3-2021），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应按下表的要求：

表 3-9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表

类型	级别/分区	标准/范围
城镇居民	超大城镇	常住人口：1000 万以上
	特大城镇	常住人口：500-1000 万（含 500 万）
	大城镇	常住人口：100-500 万（含 100 万）
	中等城镇	常住人口：50-100 万（含 50 万）
	小城镇	常住人口：50 万以下
农村居民	I 区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II 区	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湛江、茂名、阳江
	III 区	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
注 1：城镇级别和分类标准参考（《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按照本行政区建成区常住人口来进行划分的。		
注 2：农村分区参考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本规划范围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根据上表的标准确定级别，本规划范围内的农村居民分区属于 II 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 3-202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表 3-10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

类型	级别/分区	定额单位	标准/范围
城镇居民	超大城镇	L/（人·d）	180
	特大城镇	L/（人·d）	175
	大城镇	L/（人·d）	160
	中等城镇	L/（人·d）	150
	小城镇	L/（人·d）	140
农村居民	I 区	L/（人·d）	150
	II 区	L/（人·d）	130

类型	级别/分区	定额单位	标准/范围
	III 区	L/（人·d）	140

本规划范围内的农村居民分区属于Ⅱ区，根据上表的分区对应的标准，麻章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应为 130L/（人·d）。

三、本规划农村居民用水定额

综合考虑到麻章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和方式等实际情况，本规划按 130L/（人·d）作为麻章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3.5.3 用水量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居民生活用水量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W=Pq/1000$$
$$P=P_0（1+ \gamma ）^n+P_1$$

式中：

W——居民生活用水量，m³/d；

P——设计用水人口数，人；

P₀——供水范围内的现状常住人口数，其中包括无当地户籍的常住人口，人；

γ ——设计年限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n——工程设计年限，年；

P₁——设计年限内人口的机械增长总数，人，可根据各村镇的人口规划以及近年来流动人口和户籍迁移人口的变化情况按平均增长法确定；

q——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可按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确定，L/（人·d）。

通过计算可以得到麻章区范围内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42400m³/d，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11 麻章区范围内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统计表

序号	所属区域	镇名称	人口数量 （人）	用水定额 （L/人/d）	用水量 （m³）	备注
1	麻章区	麻章镇	131637	130	17113	当前
2		太平镇	80461		10460	当前
3		湖光镇	114056		14827	当前

序号	所属区域	镇名称	人口数量 （人）	用水定额 （L/人/d）	用水量 （m³）	备注
合计			326154	/	42400	当前

3.5.4 各村庄污染负荷量预测

一、预测方法

1. 人口预测

规划范围内农村人口数来源于当地各镇政府的统计数据，人口增长率依据《麻章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对麻章区人口预测分析，参照历年人口增长情况，各村自然增长率按 2.52‰计算。

2. 用水指标及污水排放预测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受生活条件、排水系统、水资源利用方式、生活习惯等因素直接影响。本次规划农村生活污水用水量及排放系数参考《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生活污水用水量及排放系数范围进行取值，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农村居民用水量×综合排放系数，综合排放系数受地区气候、建筑物内部设备情况、生活习惯、生活水平等因素影响，一般取 70%~90%，本规划按 85%取值，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 110.5L/（人·d）。

3. 人均生活污水收集量预测

人均生活污水收集量=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收集率×渗入系数，污水收集率应根据村庄或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覆盖范围及完善程度确定，一般取 60%~90%，本规划取值 80%，渗入系数一般取值 1.1，计算得到出人均生活污水收集量约 97.3L/（人·d）。结合实际调研的农村用水方式情况、收集现状，当地人口规模、经济条件等因素，预测麻章区农村人才发展情况，本次规划人均生活污水收集量取值 100L/人·d。

二、污染负荷量预测

农村生活污水包括洗涤、洗浴、炊饮和人畜粪尿等，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悬浮物和总磷等，由于未对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状况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综合参考《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等资料确定。

具体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系数详见下表：

表 3-12 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系数

排水体制\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雨污合流制	80~200	50~100	80~150	10~40	1~3
雨污分流制	180~350	80~150	140~200	35~70	2~4

本次规划中，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按照定量法预测，即：主要污染物年负荷量=服务人口×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365×水质指标系数。具体计算结果见附表一《麻章区各村庄污染负荷量预测统计表》。

第四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

4.1 治理模式分类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应根据村庄所在位置、人口规模、聚集程度、地形地貌、排水特点及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可因地制宜采用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式处理、分散式处理、资源化利用等 4 种模式。

- （1）城镇周边、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内且满足市政排水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优先选择将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居住相对集中的单个村庄或多个相邻村庄，可选择集中处理模式，建设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
- （3）居住分散、污水确实难以纳入村庄污水收集主管的住户，或人口规模小、居住分散无需（或无法）进行污水统一收集的村庄，宜采用分散式处理，在各户均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的建设或改造后，经化粪池、沼气池等处理后的污水可通过小型（户用）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也可通过污水管网或暗渠流向农田、林地、池塘等生态系统消纳。
- （4）具有污水资源化利用条件的住户，在明确资源化利用途径和受纳体、确定资源化利用的设施设备后，可在符合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标准要求、污水排放不超出受纳体消纳能力、不形成黑臭水体及新的污染源的前提下，对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

4.2 治理模式选择

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治理方式的选择应采取适合本地区的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末端治理成本。同时，根据《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治理模式的确定应采用空间辨识与实地勘察相结合方式。结合村庄近期卫星影像在空间上辨识村庄规模、聚集特点及周边自然环境等情况，再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等进一步确定。

4.2.1 治理模式选择原则

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选择原则

- 1. 根据村庄地理区位、生态环境敏感程度、污水产排现状、经济发展水平等，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
- 2. 具备条件的城镇，可将周边村庄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

- 3. 人口集聚、无法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单个村庄或相邻村庄，可采取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方式。通过联合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 4. 位置偏远、居住分散或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可采取生活污水分散处理方式。鼓励人口较少、污水产生量较少的地区，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的基础上，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二、《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参照原则

- 1. 以镇带村，城镇周边的重点区域自然村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在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管网建设方式、任务、时序等。
- 2. 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应综合聚集程度、排水现状、排入水体水质要求等，针对重点区域自然村，优先做好农民关注区域污水的收集处理，合理规划布局，优先考虑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模式，减少分散一体化设施数量，降低建设和运维难度。
- 3. 鼓励有条件的自然村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在周边无黑臭水体且水环境良好的前提下，生活污水可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并根据人口规模、聚集程度和受纳体情况，完善暂管渠和生态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

4.2.2 治理村庄的分类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对不同影响程度的村庄治理要求进行科学规划，根据广东省水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44/2208-2019）的有关要求，全省村庄类型划分的标准如表：

表 4-1 自然村类型划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分类标准
1	一类	重点区域中的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直排广东省水功能/水环境功能、海洋功能区
2	二类	重点区域其他类别、非重点区域或排入水功能/水环境功能未明确区域

4.2.3 治理模式的确定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类型，结合《标准》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当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去除效果及排放水质情况，明确各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排放标准，并提出推荐治理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4-2 各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排放标准及推荐治理方式

类别	常驻人口（人）	处理规模（m³/天）	模式选择	工艺选择	排水去向	执行标准	备注
一类	≤ 30	不排水	资源化	自然消纳	不外排		
	> 30; ≤ 100	不排水	资源化	暂存池/五级化粪池等	不外排		村庄无黑臭、存在黑臭用 A/0+人工湿地/稳定塘
	> 100	> 10	建设施	A/0+人工湿地/稳定塘（水源地） A/0（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	水源地或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农污一级标准	
二类	≤ 30	不排水	资源化	自然消纳	不外排		
	> 30; ≤ 100	不排水	资源化	暂存池/五级化粪池等	不外排		村庄无黑臭、存在黑臭用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 100; ≤ 200	> 10; ≤ 20	资源化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粪肥回用、四小园		用地不紧张村，村庄分布分散
	> 100; ≤ 200	> 10; ≤ 20	建设施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三级标准	用地不紧张村，村庄分布集中
	> 100; ≤ 200	> 10; ≤ 20	建设施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微动力）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三级标准	用地紧张村、无鱼塘作为稳定塘，村庄分布集中
	> 200; ≤ 2000	> 20; ≤ 200	建设施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二级标准	用地不紧张村

类别	常驻人口（人）	处理规模（m³/天）	模式选择	工艺选择	排水去向	执行标准	备注
	> 200; ≤ 2000	> 20; ≤ 200	建设施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微动力）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二级标准	用地紧张村、无鱼塘作为稳定塘
	> 2000	> 200	建设施	A/O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二级标准	由于湿地面积较大，建议建设一体化设施

4.3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4.3.1 污水收集建设规划

规划进行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时，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等规范，在充分利用现有污水收集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村庄现有排水体制，对不完善的管网进行改造，尽量实现雨污分流。

优先采用顺坡就势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布设方式。结合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利用重力自流的原则布置污水管道。对不能利用重力自流排水的地区，根据服务范围和处理设施位置确定提升设施的位置。

统筹改厕与污水收集处理。推行“厕所分户改造、污水集中处理”与单户粪污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水冲厕的地区，需配备化粪池，并对化粪池出水进行收集、利用和处理，根据污水产生量、利用情况和村庄布局，确定是否建设统一收集管网；采用旱厕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粪污利用和定期清理，避免粪污下渗和直排。

常用的生活污水收集设施主要可分为污水沟渠和污水管道两种，根据沟渠建设形式又可分为明渠和暗沟，污水管道根据材质差异一般可分为混凝土管、PVC 管、HDPE 双壁波纹管等。

4.3.2 排水体制概述

根据《广东省农村雨污水收集模式指引（试行）》，村庄排水体制主要分为截流式合流制和分流制。雨水自然排放条件较好的村庄，存在污水管和地面漫流的模式。

（1）截流式合流制

将生活污水和雨水混合在同一管道（渠）系统内排放的排水系统称为合流制排水系统。早期建设的排水系统，是将混合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就近排入水体，国内外很多老城市在早期几乎都是采用合流制排水系统。

由于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往往容易遭受严重污染。目前常采用的是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这种系统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排污口处设置截流井，并建造一条截流干管，在晴天和初雨时，将所有污水和初期雨水都截流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水体。当雨量增加，混合污水的流量超过截流干管的输水能力后，将有部分混合污水经溢流井溢出，直接排入水体。

这种排水体制的优点是污水收集系统的实施比较容易、工程建设快、投资省，能收集被污染较严重的初期雨水，避免初期雨水对水体的污染。缺点是雨量大时，有部分污水溢流入水体，对水体水质有一定的污染。

截流式合流制可以存在两种模式：①盖板渠（雨污水）和截污管，雨污水通过盖板渠输送到末端，

进入截污井，再将截污井水通过截污管输送到处理设施。②合流管和截污管，雨污水通过合流管输送到末端，进入截污井，再将截污井水通过截污管输送到处理设施。

选择截流式合流制的村庄，优先推荐改造为盖板渠（雨污水）和截污管模式；若现状已有管道，宜改造为合流管和截污管模式。

（2）分流制

生活污水和雨水分别在两套或两套以上管道（渠）系统内排放的排水系统称为分流制排水系统。分流制可以存在两种模式：①污水管和雨水管，对于村庄无现有管网或新建村庄，适合新建两套管道系统；②污水管和盖板渠（雨水），将原有的村庄盖板渠作为雨水排水系统，新建污水管网系统。选择分流制的村庄，优先推荐改造为盖板渠（雨水）和污水管模式；现状已有合流管，宜改造现状合流管为雨水管，再新建一套污水管。尽可能避免同时新建两套管网。

（3）污水管和地面漫流

村内现状排水管渠缺失，但具有较好的地形优势，设计推荐采用污水管和地面漫流的模式进行雨污水管网建设。在道路硬化前新建污水管，连接村内各农户房屋，并集中排入村下游污水处理设施；雨水则结合村内巷道硬底化工程，通过地面漫流方式，分散排入村周围农地。

4.3.3 排水体制确定

村庄排水体制应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条件、自然地理条件、居民生活习惯、原有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和回用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排水收集、输送、处理的系统方式的不同，农村排水体制一般分为雨污合流制和雨污分流制。合流制指采用单一管渠收集污水和雨水。分流制指用管渠分别收集雨污水和污水，各自单独成为一个收集系统。在农村地区，分流制可采用污水通过管道或暗渠化收集、雨水自然排放的形式。

新建村庄宜采用分流制。经济条件好的村庄可采用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的完全分流制；经济条件一般且已建成合流制系统的村庄，可随着农村的改造和发展以及对水环境要求的提高，逐步完善排水系统，近期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中远期仍应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1）截流式合流制：污水进入处理设施前的主干管上设置截流井或其他截流措施。晴天和初降雨时的雨污混合水全部输送到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随着降雨量增加，混合污水的流量超过截流干管的输水能力后，截流井截流部分雨污混合水，溢流部分直接排入自然水体。

（2）完全分流制：污水通过管道、沟渠排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雨水自然排放或通过管道、沟渠排入水体。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纳厂的自然村应做到完全分流制。

4.3.4 污水沟渠选取原则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采用沟渠进行收集时，应尽量选择暗沟形式以防止雨水的大量汇入，断面一般采用梯形或矩形，排水沟渠的纵坡不应小于 0.3%，沟渠的底部宽度一般在 200—300mm，深度一般在 250—400mm，暗沟规格参数及样式详见图 4-1。采用管网进行收集时，一般采用缸瓦管、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PVC 管、FRPP、HDPE 双壁波纹管等材质，管径一般不超过 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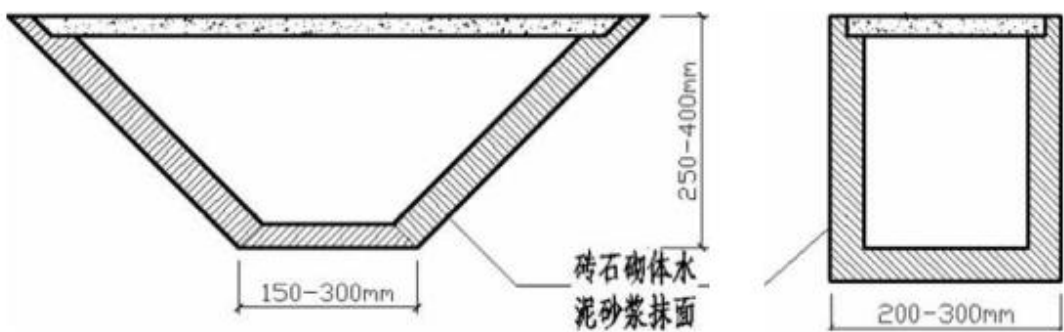


图 4-1 排水沟渠结构及断面尺寸

4.3.5 污水收集管网布置原则

污水管网分布在整个排水流域内，根据管道在排水中所起的作用，可分为主干管、干管和支管。污水由支管流入干管，由干管流入主干管，由主干管流入污水处理厂，管道由小到大，分布类似河流，呈树枝状。污水在管道中一般是靠管道两端的水面高差从高向低处流动。在大多数情况下，管道内部是不承受压力的，即靠重力流动。

（1）管道系统布置原则

- ①管道系统布置要符合地形趋势，一般宜顺坡排水，取短捷路线。每段管道均应划给适宜的服务面积。汇水面积划分除依据明确的地形外，在平坦地区要考虑与各毗邻系统的合理分担。
- ②尽量避免或减少管道穿越不容易通过的地带和构筑物如高地、基岩浅露地带、基底土质不良地带、河道、铁路、地下铁道、人防工事以及各种大断面的地下管道等。当必须穿越时，需采取必要的处理或交叉措施以保证顺利通过。
- ③安排好控制点的高程。一方面应根据城市竖向规划，部分区域没有竖向规划，保证汇水面积内各点的水都能够排出，并考虑发展，在埋深上适当留有余地，另一方面应避免因照顾个别控制点而增加全线管道埋深。对后一点，可分别采取以下几项办法和措施，局部管道覆土较浅时，采取加固措施、防冻措施。穿过局部低洼地段时，建成区采用最小管道坡度新建区将局部低洼地带适当填高。必要时采用局部提升办法。管道坡度的改变应尽可能徐缓，避免流速骤减，导致淤积。同直径及不同直径管道在检查井内连接，一般采用管顶平接，不同直径管道也可采用设计水面平接，但在任何

情况下进水管底不得低于出水管底。流量很小而地形又较平坦的上游支线，一般可采用非计算管段，即采用最小直径，按最小坡度控制。污水管网按照最高日最高时流量设计。

- ④排水管道在道路下的埋设位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的规定。
- ⑤正确污水管道定线是合理、经济地设计污水管道系统的先决条件，是污水管道系统设计的重要环节。管道定线一般按主干管、干管、支管顺序依次进行。定线应遵循的主要原则是，应尽可能地在管线较短和埋深较小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能自流排出。定线时应充分利用地形，使管道的走向符合地形趋势，一般宜顺坡排水，管道必须具有坡度。在地形平坦地区管线虽然不长，埋深亦会增加很快，当埋深超过一定限值时，需设泵站提升污水。这样便会增加基建投资和常年运转费用，是不利的。但不建泵站而过多地增加管道埋深，不但施工难度大而且造价也很高。因此，在管道定线时需作方案比较，选择最适当的定线位置，使之既能尽量减少埋深，又可少建泵站。

（2）平面布置

污水管一般和电缆沟布于同侧，以便于电缆沟排水井可以就近接入污水检查井中。布置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下，有利于管道疏通机械或疏通车的运行和维护。对于新建道路，当道路宽度在 40 米以下时，采用单侧布管，当道路宽度大于 40 米时，采用双侧布管。如管位冲突，根据具体道路情况作必要调整。

（3）竖向布置

竖向布置遵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2-98）规定的各种管线要求进行布设。如不能满足要求必须进行防护处理，管道在竖向布局上从上到下一般应为：电力电缆沟；电信、给水、燃气管道；雨水管渠；污水管道。污水管线布置在各类管线最底层。主要受上方雨水管渠埋深，以及下游已建污水干渠的渠底高程控制。污水管线由雨水管线下穿越，交叉时的垂直净距一般控制在 0.4 米左右，最小不低于 0.15 米。当管线综合在竖向上发生冲突时，宜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协调：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分支管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

4.3.6 收集模式的确定

根据《广东省农村雨污水收集模式指引（试行）》，结合湛江市麻章区地形地势现状，确定收集模式见下表：

表 4-3 收集模式分类表

类别	分类依据	常驻人口（人）	模式选择	收集模式
----	------	---------	------	------

类别	分类依据	常驻人口（人）	模式选择	收集模式
一类	重点区域的水源地、直排水功能/水环境功能	≤ 30	资源化	现状沟渠
		> 30； ≤ 100	资源化	暗渠化（截留制）
		> 100	建设施	雨污分流（分流制）
二类	重点区域其他类别、非重点区域或排入水功能/水环境功能未明确区域	≤ 30	资源化	现状沟渠
		> 30； ≤ 100	资源化	暗渠化（截留制）
		> 100， ≤ 2000	资源化或建设施	暗渠化（截留制）
		> 2000	建设施	雨污分流（分流制）

4.4 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规划

4.4.1 拟纳厂自然村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做出规定：以镇带村，城镇周边的自然村应结合城镇排水现状及发展规划，优先将污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通过地形地势、地理位置，以及现场调研分析，本规划范围内现有 7 个自然村满足纳厂处理要求，其余村均需要新建设施或资源化利用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详见下表：

表 4-4 纳厂规划自然村统计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纳厂模式	
							拟纳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拟纳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状况
1	湖光镇	临东村委会	临东村	1243	5351	5231	湖光水质净化厂	在建
2	湖光镇	客路村委会	客路村	228	936	456	湖光水质净化厂	在建
3	湖光镇	司马村委会	司马村	227	973	850	湖光水质净化厂	在建
4	湖光镇	良丰村委会	良丰村	725	3246	3200	湖光水质净化厂	在建
5	湖光镇	良丰村委会	东田村	121	544	538	湖光水质净化厂	在建
6	湖光镇	良丰村委会	北罗沟村	50	210	150	湖光水质净化厂	在建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纳厂模式	
							拟纳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拟纳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状况
7	湖光镇	良丰村委会	山后村	41	228	208	湖光水质净化厂	在建

对于拟采用纳厂模式的村庄，应明确拟纳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建设时间（未完成建设的注明拟投入运行时间），建立纳厂的村庄台账。详见附表三《麻章区一村一策治理台账》。

4.5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4.5.1 布局选址

- （1）按照县域总体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乡村旅游规划、中小流域治理规划，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合理安排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范围和规模。
- （2）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位于地震、膨胀土以及其他特殊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处理终端和排放口的选址，应同时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 （3）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应充分考虑建设和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臭气等问题，注意避免因选址不当造成扰民的负面影响。
- （4）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前，应充分收集和分析治理工程覆盖范围内有关的原始数据资料，包括：工程覆盖范围附近的水功能区划，水文地质资料，地形测绘与地质勘探资料（如无相关资料，应补充完成），户籍人口、常住人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地下管线（原有给排水、电力、电信等管线）情况，以及现有污水治理设施资料等。

4.5.2 设施出水排放要求

本规划根据各村及站点所处的环境功能区位、水功能区位，以及参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确定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明确的水体，执行一级标准；处理规模 20m³/d 及以上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二级标准；处理规模小于 20m³/d 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排放限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6 ~ 9		
2	化学需氧量（COD）	60	70	100
3	悬浮物（SS）	20	30	50
4	氨氮①	8（15）	15	25
5	动植物油②	3	5	5
6	总磷③	1	—	—
7	总氮④	20	—	—
注：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C 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③总磷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磷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④总氮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氮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根据水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位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小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地域范围及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详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1	PH	6 ~ 9
2	化学需氧量（COD）	40
3	悬浮物（SS）	20
4	氨氮①	5（8）
5	动植物油②	1
6	总磷	1
7	总氮	20
注：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C 的控制指标；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4.5.3 处理技术工艺选择原则

-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工艺的选择要因地制宜，应结合处理污水的特征、地理条件、自然气候条件、投资运行成本以及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 （2）宜优先选择成熟可靠、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湿地、稳定塘等生态系统进行深度处理。
- （3）鼓励优先选择氮磷资源化与尾水利用的技术手段或途径。厕所粪污可经无害化处理后，就近用于庭院绿化和农田灌溉等。可通过农田沟渠、塘堰等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栽植水生植物，建设植物隔离带、生态湿地等，对尾水进一步消纳和利用。

4.5.4 农村污水治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践，农村地区常用的处理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类：

- （1）纳管进厂处理模式：将具有纳厂条件的村庄或一定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道系统中，具有处理厂规模大，水质、水量稳定，单位基建投资和运行费用低，易于集中管理等优点。适用于距离市政管网近（一般 3 公里以内），具备施工条件且附近污水处理厂有接纳能力的村庄。
- （2）集中处理模式：通过较大范围的管网，对村庄或一定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建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方式。统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相对稳定，运行稳定，抗负荷冲击能力强，出水水质好。适用于居住相对密集、管网施工难度不大的村庄。
- （3）分散处理模式：对单户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方式。适用于地形复杂、地质条件差、布局分散、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

4.5.5 工艺论证

一、预处理单元

1. 格栅

污水进入调节池前应设置格栅，用于拦截较大悬浮物或漂浮物，如纤维、碎皮、毛发、木屑、果皮、蔬菜、塑料制品等，保护污水处理设施内的机械设备，防止管道堵塞。

格栅类型及栅条间距应具体根据处理规模及进水水质确定，一般选用人工格栅，定期清渣，栅条间距宜为 10mm~30mm。

2. 沉砂池

设置沉砂池通过重力分离去除泥砂等颗粒物质，减少污水夹杂颗粒对管道的磨损及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常用平流沉砂池。沉砂池常与格栅合建，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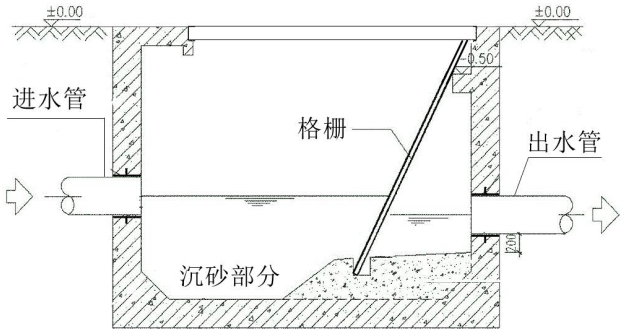


图 4-2 沉砂池与格栅合建示意图

3. 调节池

调节池是污水进入处理设施前用于调节、均化进水的水质、水量的污水预处理构筑物，可减少冲击负荷对后续污水处理设施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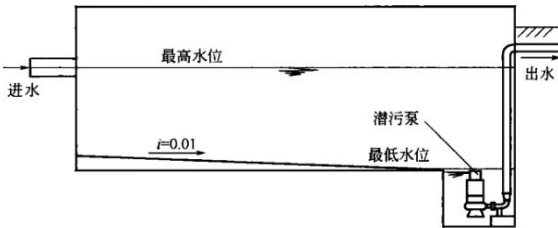


图 4-3 调节池示意图

二、生物处理单元

1. 水解酸化池

- (1) 基本原理：水解酸化是厌氧生物处理的组成部分，是不完整的厌氧处理。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中，通常采用在水解酸化池中填充填料的形式，利用填料上培养的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对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水解酸化，使污水中大分子、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经水解酸化池处理后的污水可生化性提高，有效降低后续处理单元的有机污染负荷，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
- (2) 特点：需要定期对池内剩余污泥进行清理；对氮、磷基本无去除效果。
- (3) 适用性：常作为污水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人工湿地、稳定塘等前的处理单元之一，当采用包含厌氧处理的 A/A/O、A/O 等工艺时，无需设置水解酸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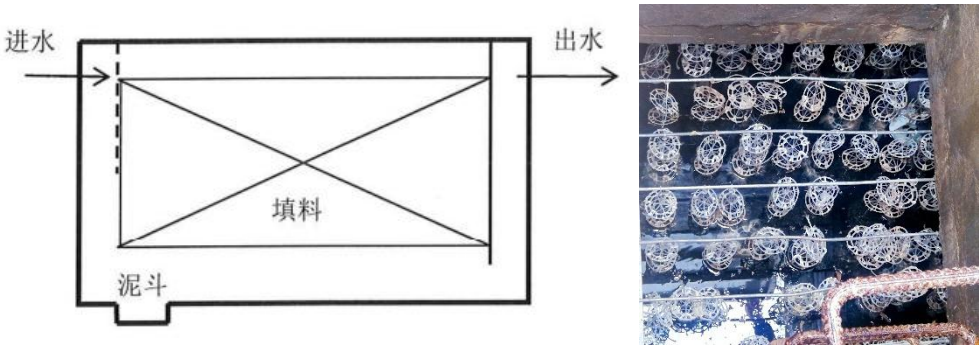


图 4-4 水解酸化池示意图（左）及填料实物图（右）

2. 厌氧池

基本原理：农村生活污水进入厌氧池中，依次经过水解酸化、产乙酸、产甲烷三个阶段。在水解酸化阶段，污水中的大分子、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被分解为小分子、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进入产乙酸阶段，在产氢产乙酸菌的作用下，水解酸化阶段的产物被进一步转化为乙酸、氢气、碳酸以及新的细胞物质等。在产甲烷阶段，乙酸、氢气、碳酸等被转化为甲烷、二氧化碳及新的细胞物质等。经过厌氧三阶段处理，污水中部分有机物得到降解，在此期间，聚磷菌得到培养和繁殖，并在厌氧条件下将积累于体内的多聚磷酸盐分解，完成磷的释放。

- (2) 特点：与水解酸化池相比，有机物分解更彻底，污泥产量少，但水力停留时间更长。
- (3) 适用性：通常作为污水好氧处理的前处理，与好氧生物处理、生态处理单元结合使用。

3. 缺氧池

- (1) 基本原理：通常与好氧生物处理单元结合使用，用于污水的反硝化脱氮处理。经过好氧生物处理的污水进入缺氧池中，在缺氧状态下反硝化细菌利用有机物作为碳源，通过异化与同化作用，将污水中的硝态氮（NO₃⁻）和亚硝态氮（NO₂⁻）还原成氮气，并合成新细胞。在此过程中，污水中的部分有机物被降解，同时实现氮的去除。
- (2) 特点：需要控制池中溶解氧浓度；进水的碳氮比过低会影响脱氮效果；一般将缺氧池置于好氧池前，需要设置回流系统，增加投资和运行成本。

4. 生物滤池

- (1) 基本原理：生物滤池法是依靠生物滤池内填装的填料的物理过滤作用，以及填料上附着生长的生物膜的新陈代谢作用去除污水中污染物的污水处理技术，常见的生物滤池包括高负荷生物滤池、塔式生物滤池和曝气生物滤池等。
- (2) 优点：挂膜简单，启动快；对水质、水量波动的适应性强，可处理较低浓度的污水；无污泥膨胀，出水水质高；能保持较高的微生物量，处理效果稳定。

- (3) 缺点：对进水悬浮物浓度要求较高，需加强预处理；设计不当容易堵塞，投资及运行费用较高。
- (4) 适用性：适用于对出水水质要求较高，用地紧张，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的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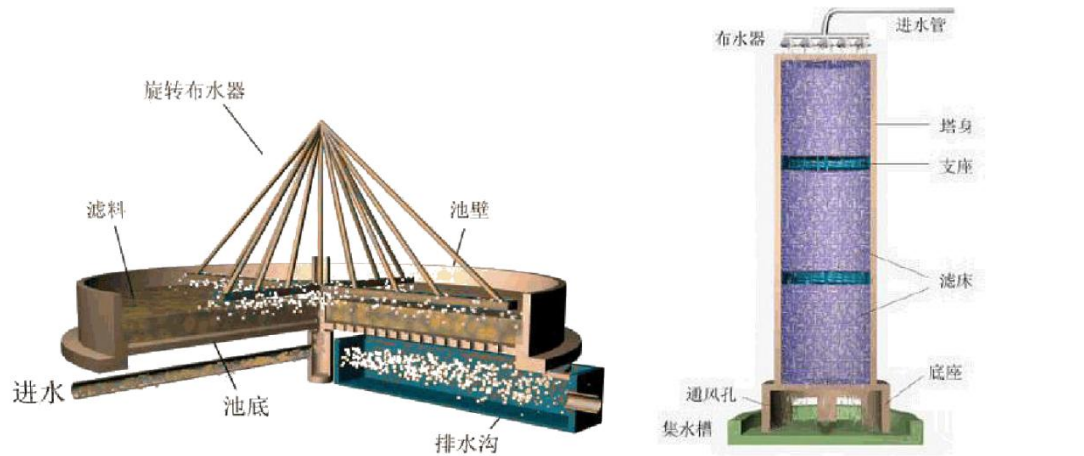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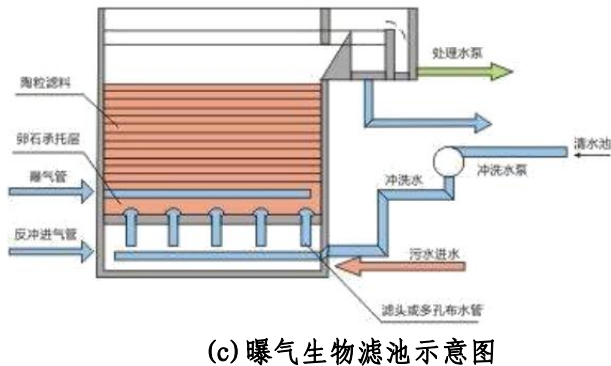


图 4-5 (a) 高负荷生物滤池示意图 (b) 塔式生物滤池示意图



(c) 曝气生物滤池示意图

5. 生物接触氧化池

- (1) 基本原理：生物接触氧化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两者间的生物处理技术。在曝气充氧条件下，污水与固着在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上的生物膜充分接触，通过生物降解作用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营养盐等，使污水得到净化。
- (2) 优点：挂膜简单，启动快；对水质、水量波动的适应性强，可处理较低浓度的污水；污泥产量少。
- (3) 缺点：填料设置使生物接触氧化池的构造较为复杂，如设计或运行不当，填料可能堵塞；布水曝气不易均匀，可能在局部出现死角；设置曝气系统的生物接触氧化，运行费用较高，水质好。
- (4) 适用性：曝气充氧生物接触氧化适用于对出水水质要求较高、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的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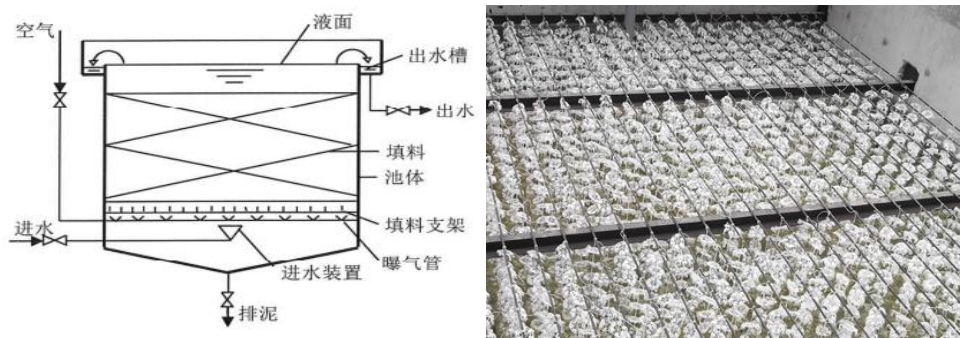


图 4-6 曝气充氧生物接触氧化池示意图（左）及实物图（右）

6. 生物转盘

- (1) 基本原理：生物转盘是一种生物膜处理技术，生物转盘载体上生长的生物膜随着被转轴带动着不停转动的转盘，交替着与污水及空气接触，形成连续的吸氧、吸附、氧化分解过程，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降解。
- (2) 优点：对水质、水量波动的适应性强，可处理较低浓度的污水；污泥龄长，具有硝化、反硝化功能，处理效果较好；污泥产量少，无污泥膨胀；不需要设置曝气和污泥回流。
- (3) 缺点：在寒冷季节需要采取保温措施；盘片材料价格相对较高，投资相对较大；转盘运行过程中污水中的挥发性物质易逸出产生臭气。
- (4) 适用性：适用于对出水水质要求较高、用地紧张、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规划设施位置与居住区距离相对较远的农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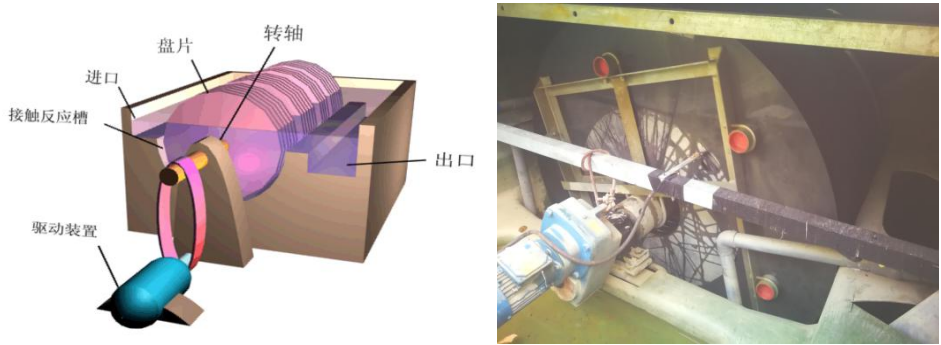


图 4-7 生物转盘示意图（左）及实物图（右）

7. 膜生物反应器（MBR）

- (1) 基本原理：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该技术以膜组件取代传统生物处理技术末端设置的二次沉淀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提高处理效率，从而减少污水处理设施的占地面积。按照膜组器与生物反应器的布置方式的不同，分为浸没式膜生物处理系统和外置式膜生物处理系统。

- (2) 优点：处理效率高，出水水质好；设备布置紧凑、占地面积少；对水质、水量波动的适应性强。
- (3) 缺点：为保证处理效果，需定期对膜组件进行清洗和更换；相对其他生物处理方法投资和运行费用偏高；膜组件容易被污水中携带的固体杂质损坏，需要较严格的预处理。
- (4) 适用性：适用于接纳水体环境容量较小、对出水水质要求高，用地紧张，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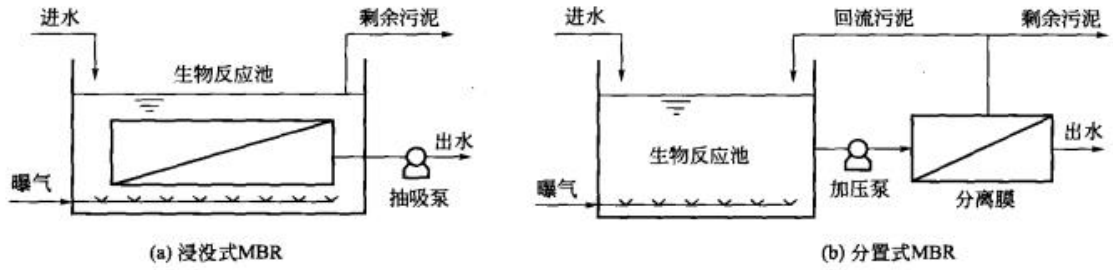


图 4-8 MBR 处理系统的形式



图 4-9 MBR 池（左）及膜组件（右）

8. 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BBR）

- (1) 基本原理：向反应器中投加一定数量的、密度接近水的悬浮填料，每个悬浮填料载体都是一个携带大量微生物的微型反应器，污水中的污染物质经过填料中好氧、兼氧、厌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得到降解和去除，使污水得到净化。
- (2) 优点：安装方便；反应池容积负荷高，对水质、水量波动的适应性强；反应池的池体容积可充分利用，不产生堵塞及死角。
- (3) 缺点：反应池中需要投加及更换填料，并需设置曝气系统，控制滤料流化状态，建设和运行费用偏高。
- (4) 适用性：适合于出水水质要求较高、用地紧张的农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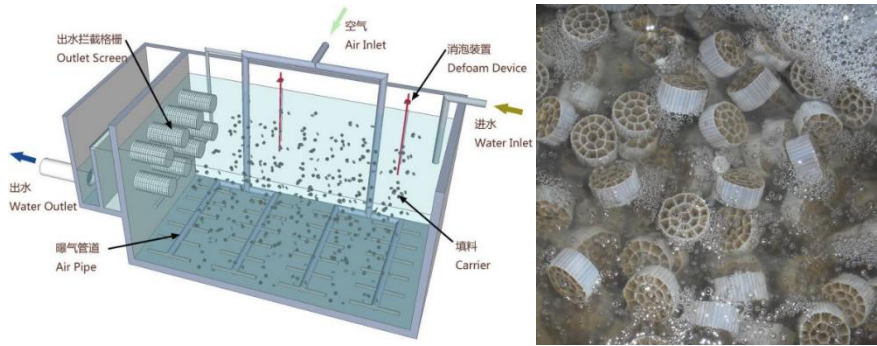


图 4-10 MBBR 装置示意图（左）填料（右）

三、生态处理单元

1. 人工湿地

基本原理：人工湿地是利用土壤和填料等作为基质、选择性地栽种植物来模拟自然湿地的污水生态处理系统，对污水的处理综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三种作用。人工湿地系统成熟后，填料表面和植物根系培养出由大量微生物组成的生物膜，污水流经生物膜时，大部分悬浮物被填料和植物根系截留，有机物及氮、磷物质通过生物膜的吸收、同化及异化作用被去除。根据布水方式和水在系统中流动方式的不同，人工湿地的类型分为表面流式人工湿地（图 4-13（a））、水平潜流式人工湿地（图 4-13（b））和垂直潜流式人工湿地（图 4-13（c））。广东省人工湿地常用植物有美人蕉、再力花、芦苇、花叶芦荻、风车草、香根草、黄花鸢尾、菖蒲等。

- (2) 优点：基本运行费用低；日常维护管理简便；水生植物可以作为景观美化环境，增加生物多样性。
- (3) 缺点：占地面积大；处理效率较低，进入人工湿地的污水应经过预处理，并宜增加生物处理降低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容易受季节和气温影响，随着运行时间的延长除磷能力逐渐下降；设计不当容易堵塞；人工湿地植物需要定期修剪清理。
- (4) 适用性：适用于土地面积相对丰富的农村地区，可作为深度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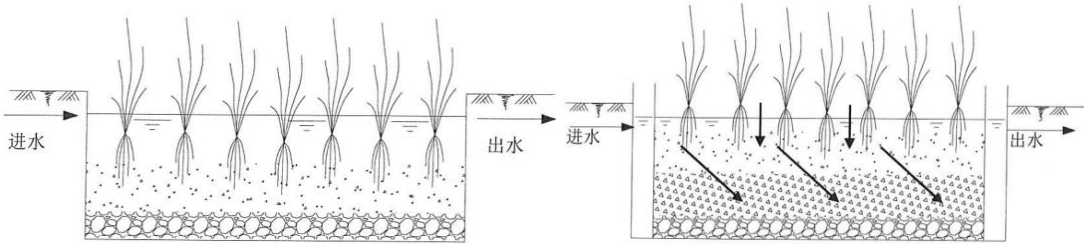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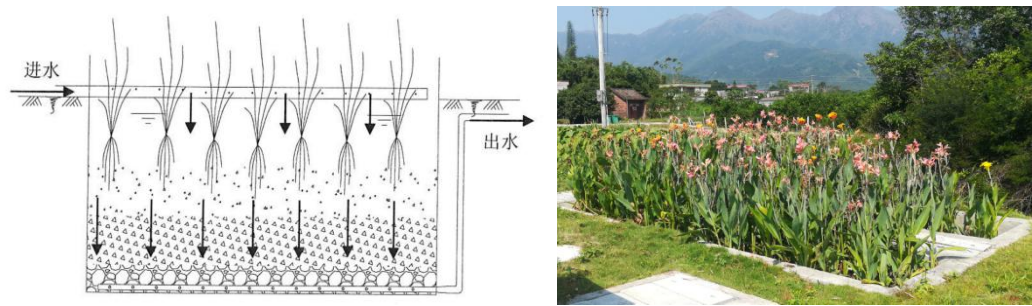


图 4-11 表面流式人工湿地图（b）水平潜流式人工湿地



(c) 垂直潜流式人工湿地图 (d) 人工湿地实物图

2. 稳定塘

(1) 基本原理：稳定塘是一种利用天然池塘或洼地进行人工修整的污水处理设施，其净化机理和 水体自净的过程相似，塘内形成“藻菌共生系统”，利用生物的氧化分解、厌氧消化、光合作用等 来实现对污染物的降解。按照塘内微生物的类型和供氧方式的不同，稳定塘可分为曝气塘、好氧塘、 兼性塘、厌氧塘 4 种类型。

(2) 优点：结构简单，可充分利用现有自然条件改造；无能耗或低能耗，运行费用低；维护管理 简便。

(3) 缺点：处理效率较低，进入稳定塘的污水宜经过预处理及生物处理降低污染物浓度；处理效 果随季节波动大；塘中水体污染物浓度过高时会产生臭气和滋生蚊虫。

(4) 适用性：适用于中低污染物浓度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尤其是有山沟、水沟、低洼地或可利 用的池塘，土地面积相对丰富的农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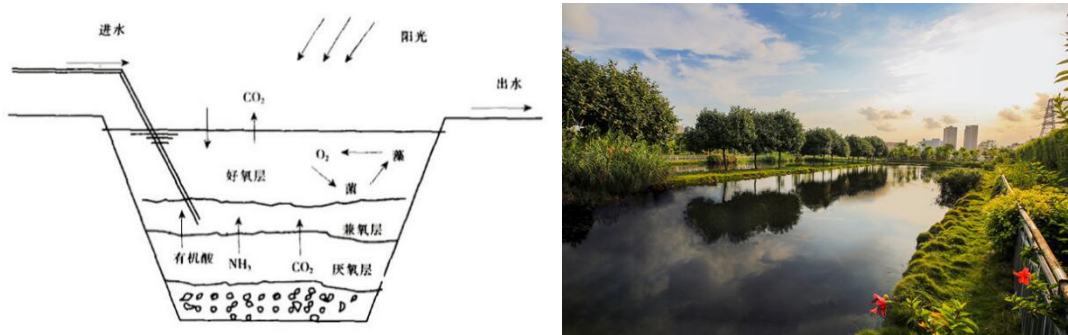


图 4-12 稳定塘示意图（左）与实物图（右）

4.5.6 污水处理工艺比选

目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分为生物处理工艺以及生物+生态处理工艺。实用的生物处理工艺 包括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厌氧+曝气生物滤池、水解酸化+间歇式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 缺氧+生物接触氧化、厌氧+缺氧+好氧（A/A/O）、厌氧+缺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A/A/O+MBR）等； 实用的生物+生态处理工艺包括水解酸化+人工湿地、水解酸化+稳定塘、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

塘、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稳定塘、厌氧+缺氧+好氧（A/A/O）+人工湿地等。

一、生物处理工艺

1.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1) 工艺流程：经预处理后的农村生活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被降解成小分 子有机物，再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利用好氧微生物对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 水分离，使污水得到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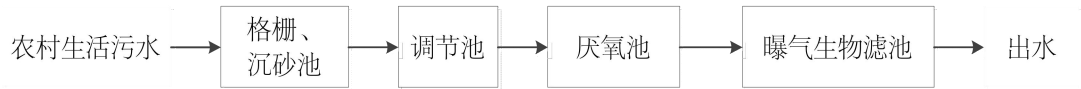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二级标准，污水处 理规模中等偏大、用地较紧张、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4000~20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4~0.9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2. 厌氧+曝气生物滤池（BAF）

(1) 工艺流程：农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厌氧池进行厌氧生物处理，在降解部分有机物 后进入曝气生物滤池，大量悬浮物在被表层滤料拦截，滤料深层的微生物对水中的有机物、氨氮、 悬浮物等污染物进行降解，同时进行过滤，使污水得到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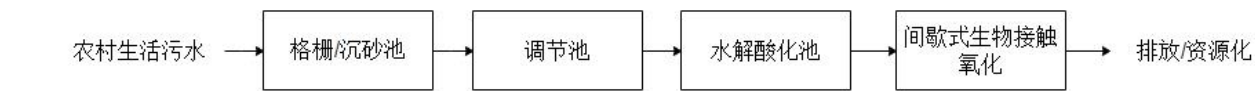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二级标准，用地较 紧张、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4500~20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3~1.2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3. 水解酸化+间歇式生物接触氧化

(1) 工艺流程：经预处理后的农村生活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被降解成小分 子有机物，再进入间歇式生物接触氧化利用好氧微生物对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污水得到净化，可 用于资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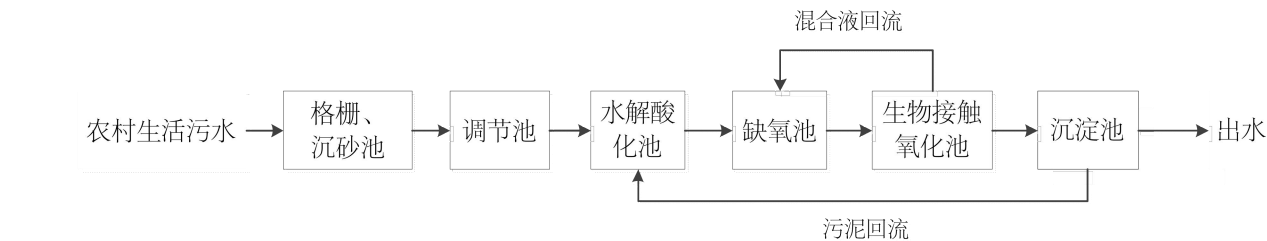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级/三级标准以及农灌标准，污水处理规模中等、用地较紧张、经济条件一般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3500~5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2~0.4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4. 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

工艺流程：经预处理后的农村生活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被降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再进入缺氧池中，进行反硝化作用、完成脱氮处理，出水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利用好氧微生物对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使污水得到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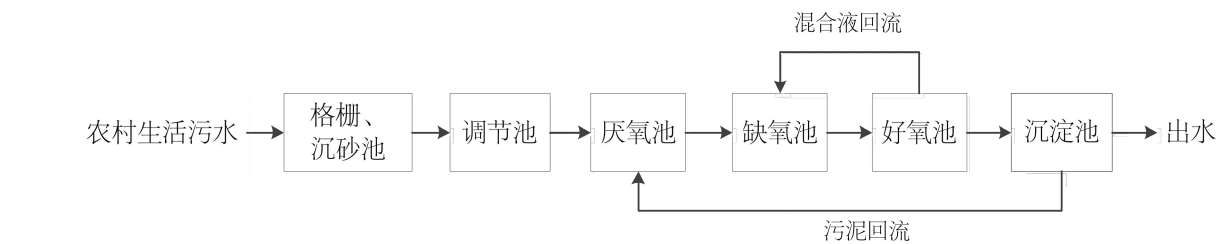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污水处理规模较大、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4000~20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4~0.8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5. 厌氧+缺氧+好氧（A/A/O）

(1) 工艺流程：农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次经过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反应池，在厌氧段中完成水解酸化以及厌氧微生物中磷的释放，在缺氧段中进行反硝化作用，在好氧段中进行硝化作用以及大部分有机物的降解，活性污泥反应池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完成处理后排放。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污水处理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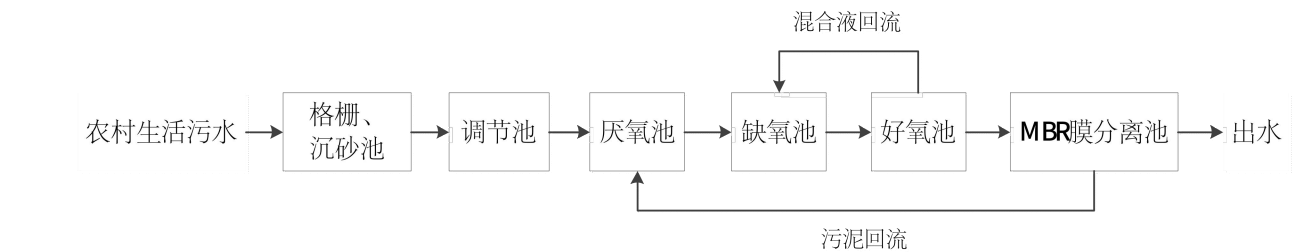
模较大、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4000~20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4~0.8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6. 厌氧+缺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A/A/O+MBR）

基本原理：经预处理后的农村生活污水依次进入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反应池，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下，污水中的污染物质被降解去除，再经过 MBR 膜组件进行泥水分离，使污水得到净化。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一级标准，用地较紧张、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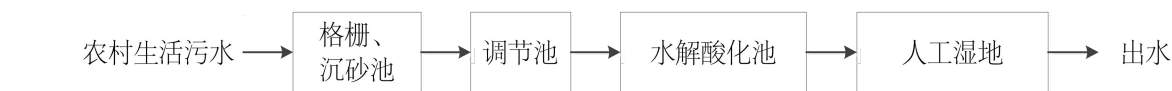
(3) 工程投资：6500~25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6~1.2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二、生物+生态处理工艺

1.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1) 工艺流程：农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然后流入人工湿地，在人工湿地中污水与土壤、植物及植物根部的生物膜接触，通过物理、化学以及生物反应，进一步降低出水污染物浓度。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三级标准，用地条件相对充裕、经济条件有限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3500~16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15~0.6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2. 水解酸化+稳定塘

(1) 工艺流程：农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在将降解部分有机物后，污水进入

稳定塘并依靠塘内生长的微生物进行净化，进一步降低水中污染物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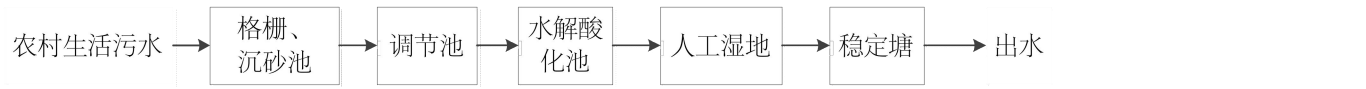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三级标准，用地条件相对充裕或有可利用池塘、经济条件有限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3000~15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15~0.6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3.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1) 工艺流程：农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大分子有机物被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有利于后续的生物降解利用。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人工湿地，利用人工湿地的过滤、吸附、植物吸收以及生物降解等作用去除部分污染物。人工湿地出水进入稳定塘，通过自然氧化分解的作用及水生生物的吸收作用，进一步去除污水中有机物及氮、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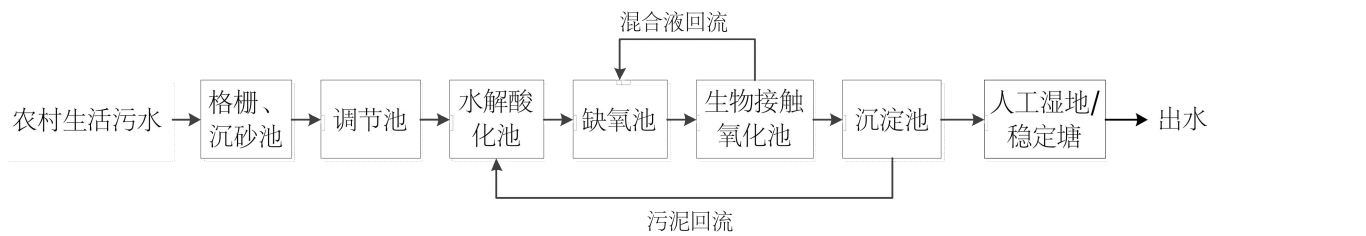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三级标准，用地条件相对充裕有可利用池塘、经济条件有限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3500~16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15~0.6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4. 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1) 工艺流程：农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大分子有机物被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缺氧池进行反硝化作用、完成脱氮处理，再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在曝气充氧的状态下，氧气、污水和填料三相充分接触，污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污染物被生物膜上的微生物降解去除，出水进入人工湿地或稳定塘处理，进一步降低出水污染物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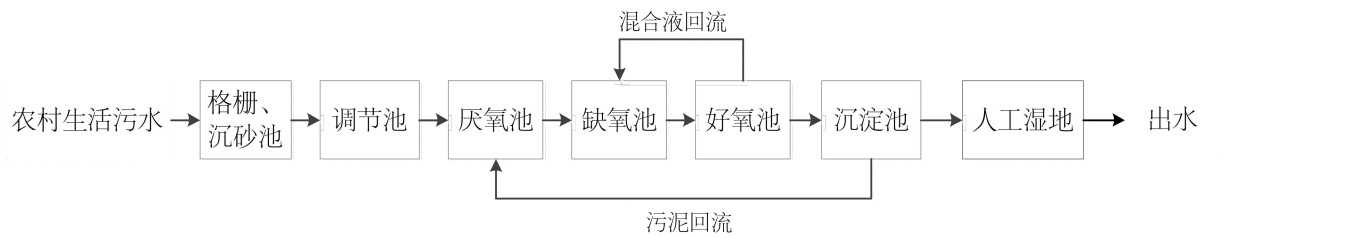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污水处理规模较大、用地条件相对充裕或有可利用池塘、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6000~23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45~1.0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5. 厌氧+缺氧+好氧（A/A/O）+人工湿地

(1) 工艺流程：农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生物反应池，利用其中活性污泥微生物依次进行厌氧、缺氧和好氧反应，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及部分氮、磷；生物反应池出水进入人工湿地系统，进一步去除氮、磷等物质，降低出水污染物浓度。



(2) 适用条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污水处理规模较大、用地条件相对充裕、经济条件中等及以上的村庄可选用该工艺。

(3) 工程投资：6000~23000 元/m³（设施直接工程费用，不含管网投资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运行成本：0.45~1.0 元/m³（直接运行费用，不含管网运维费用）。

三、处理工艺比选分析

针对非农村生活污水，严禁将农家乐、畜禽散养、小作坊等产生的污水未经预处理或超过处理能力的污水排入治理设施内。对于需接入处理设施内的上述非农村生活污水，需进行有效的预处理，出水达标方可接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内。

综合考虑麻章区农村地区的经济水平、地质地势、污水水质情况、水质要求、后期维护管理情况等各方面情况，同时结合各镇现有设施各处理工艺的运行效果等，本规划建议针对不同的出水要求，根据现场条件，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最终确定本规划使用的工艺见下表：

表 4-7 工艺选择表

类别	常住人口（人）	工艺选择	排水去向	执行标准	备注
----	---------	------	------	------	----

类别	常住人口 (人)	工艺选择	排水去向	执行标准	备注
一级	> 30; ≤ 100	A/0+人工湿地/稳定塘(水源地) A/0(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	水源地或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	农污一级标准	存在黑臭水体
	> 100	A/0+人工湿地/稳定塘(水源地) A/0(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	水源地或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	农污一级标准	
级	> 30; ≤ 10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	存在黑臭用
	> 100; ≤ 20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三级标准	用地不紧张村,村庄分布集中
	> 100; ≤ 200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微动力)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三级标准	用地紧张村、无鱼塘作为稳定塘,村庄分布集中
	> 200; ≤ 200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二级标准	用地不紧张村

类别	常住人口 (人)	工艺选择	排水去向	执行标准	备注
	> 200; ≤ 2000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微动力)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二级标准	用地紧张村、无鱼塘作为稳定塘
	> 2000	A/0	农田/排放自然水体	农田灌溉执行农灌标准/排放自然水体执行农污二级标准	由于湿地面积较大,建议建设一体化设施

4.5.7 污泥处理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等固体废物，必须对其妥善处理和处置，否则将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弃物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 N、P、K 等农作物与植物生长所必需的营养元素，对土壤的改良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除了避免其对环境造成污染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将这些有机废弃物中的资源进行有效的利用。

污泥处理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 （1）减量化：一般污泥的含水率在 95%以上，体积大，不利于储存、运输和消纳，所以要通过降低污泥含水率以达到降低污泥体积的目的，这个过程称为减量化。
- （2）稳定化：污泥的干物质中有机物含量一般 60%~70%，会发生厌氧降解，并产生恶臭。因此，需要采用生物厌氧消化工艺，使污泥中的有机组分转化成稳定的终产物。也可以添加化学药剂，终止污泥中微生物的活性来稳定污泥，如投加石灰，提高碱性，同时还能杀灭污泥中的病原微生物。
- （3）无害化：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中含有大量的病原菌、寄生虫卵及病毒，常常可以造成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有些污泥中还含有多种重金属离子和有毒有害的有机物。

因此，必须对污泥进行彻底的无害化处理。

一般来说，污泥最终处置可以考虑采用三种方法：

- （1）就地消解处理：污泥经过简单堆沤厌氧发酵，降低有机物，去除病原菌后，可用作农田、花卉、蔬菜等肥料；也可先单独储存，然后定期收集到干化场处理，待污泥熟化后，再进行回用（园林绿化、林地利用、农田等）。
- （2）纳入生活垃圾：污泥经简单风干脱水处理后，可通过专门的或者是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收集后集中处理。

（3）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当污泥产量大或前两条办法已无法满足时，可送至污水处理厂经专门污泥处理单元进行处理。

本项目各污水处理设施大部分规模小，单个污水设施产生污泥量极少，单独处理成本较高。因此，在经济允许的条件下可全区统筹一处污泥处理设施，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在厂内完成脱水后再集中处理，以增加集中处理设施的使用率。

多级厌氧、厌氧+人工湿地和厌氧+稳定塘考虑清掏厌氧池，《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要求清掏周期为 3~12 个月，实际设计中多取 3~9 个月，而酸性发酵阶段的酸性发酵期为 3 个月，酸性减退期为 5 个月左右。污泥量每人 0.4L/d，进入化粪池新鲜污泥含水率取 95%，发酵后污泥含水率取 90%，设计清掏周期选取 12 个月，每人每年产生污泥量为 0.28m³。该部分污泥由环卫部门通过抽粪车定期清理，该部分污泥产生量依照现状已治理常住人口和一村一策需治理人口共 230013 人，预计年产生污泥量为 64403.6m³。该部分污泥由各行政村每年安排环卫自行清理。

A/O、AAO 工艺依照相关规范和现场实际估算，污泥量（80%）依照水量千分之一计算，这两种工艺现状已治理水量和一村一策需治理水量为 2740m³/d，预计年产生污泥量为 1000.1m³。

4.5.8 拟建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通过地形地势、地理位置、常住人口，以及现场调研分析，麻章区有 40 个自然村需要拟建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各镇拟建设施自然村统计表如下表：

表 4-8 拟建设施自然村统计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主要采用的生活污水收集方式	建设设施模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m³/d）	拟采用治理工艺	排水去向	污水处理设计标准
1	麻章镇	古河村委会	克初村	雨污分流	4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东海河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	麻章镇	英豪村委会	英豪内村	雨污分流	105	A/O	旧县河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	麻章	英豪村	函头	雨污分流	55	水解酸化+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主要采用的生活污水收集方式	建设设施模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m³/d）	拟采用治理工艺	排水去向	污水处理设计标准
	镇	委会	村			人工湿地		标准
4	麻章镇	龙井村委会	水口村	雨污分流	35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5	麻章镇	龙井村委会	七星岭村	雨污分流	3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6	麻章镇	龙井村委会	龙井村	雨污分流	45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7	麻章镇	南赤村委会	老赤水村	雨污分流	35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源水河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8	麻章镇	南赤村委会	新赤水	雨污分流	35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9	麻章镇	田寮村委会	田寮村	雨污分流	165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0	太平镇	调浪村委会	欧六	雨污分流	25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1	太平镇	塘边村委会	塘西	雨污分流	10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2	太平镇	塘边村委会	塘中	雨污分流	3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3	太平镇	北山村委会	后坡	雨污分流	8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太平干渠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主要采用的生活污水收集方式	建设设施模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m³/d)	拟采用治理工艺	排水去向	污水处理设计标准
14	太平镇	北山村委会	塘尾	雨污分流	6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太平干渠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5	太平镇	北山村委会	草郑	雨污分流	45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太平干渠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6	太平镇	六礼村委会	六礼	雨污分流	105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7	太平镇	山尾村委会	山尾	雨污分流	70	水解酸化+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8	太平镇	卜品村委会	何宅仔村	暗渠化	3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19	太平镇	东岸村委会	东岸	暗渠化	15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0	太平镇	王村村委会	王村	雨污分流	250	厌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1	麻章镇	迈合村委会	龙标村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2	麻章镇	迈合村委会	新村场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主要采用的生活污水收集方式	建设设施模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m³/d)	拟采用治理工艺	排水去向	污水处理设计标准
23	麻章镇	迈合村委会	柳坑村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4	麻章镇	迈龙村委会	迈龙村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旧县河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5	麻章镇	甘林村委会	甘林村	雨污分流	20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6	麻章镇	洋水岭村委会	水塘村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沟渠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7	麻章镇	大鹏村委会	大鹏村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8	麻章镇	符竹村委会	符竹村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29	太平镇	洋村东村委会	洋东村	雨污分流	8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0	太平镇	通明村委会	店坡	暗渠化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1	太平镇	吕宅村委会	吕宅	雨污分流	20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主要采用的生活污水收集方式	建设设施模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m³/d)	拟采用治理工艺	排水去向	污水处理设计标准
32	太平镇	山后村委会	山后	雨污分流	15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3	太平镇	山后村委会	高南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4	太平镇	山后村委会	山六仔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5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文里陈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6	太平镇	里光村委会	文里李	雨污分流	5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7	湖光镇	高梅村委会	山豪村	雨污分流	3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8	湖光镇	云脚村委会	云脚村	雨污分流	10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9	湖光镇	园坡村委会	园坡村	雨污分流	80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排入林地,草地等	农污省标二级标准
39	湖光	塘北村	塘北	雨污分流	100	厌氧+好氧	排入池塘	农污省标二级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主要采用的生活污水收集方式	建设设施模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m³/d)	拟采用治理工艺	排水去向	污水处理设计标准
	镇	委会	村			+人工湿地		标准

对于拟采用污水处理设施模式的村庄，应明确拟建设施的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排水去向、管网/暗渠长度估算等，建立拟建设施的村庄台账。详见附表三《湛江市麻章区一村一策治理台账》。

4.5.9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治理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基本原则是运维管理的设施应包括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系统，宜采用厂站网一体化管理，建立明确的农村污水治理的监督评价体系，定期巡查、水样抽检、通报考核和督查督导机制。

- （1）定期巡查、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废水排放，并及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拒报或谎报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 （2）经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指标，不得弄虚作假。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设施运行情况的考核。处理设施管理人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妨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4.6 资源化利用规划

4.6.1 资源化利用要求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做出规定：鼓励有条件的自然村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在周边无黑臭水体且水环境良好的前提下，生活污水可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并根据人口规模、聚集程度和接纳体情况，完善暂存设施、厌氧池、增氧设施、污水收集管道或输送工具等配套设施。

4.6.2 资源化利用模式选择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用），结合实际情况，提供以下典型资源化利用模式。

对于农户居住分散、接纳体消纳能力强、污水接入村庄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的村庄，重点完善污水进入接纳体的管道或沟渠等，并根据需要配置暂存或预处理设施；对于农户居住分散、

周边生态沟渠多、无害化后的污水接入村庄周边生态沟渠、湿地系统消纳处理的村庄，重点完善污水接入消纳系统的管道或沟渠，根据需要配置暂存或预处理设施；对于农户居住分散、无害化后的污水就地回用于房前屋后“四小园”浇施的村庄，重点完善污水接入到四小园的输送管渠（或工具）或者暂存池；对于农户居住分散、周边水塘较多、无害化的污水接入生态化改造后的池塘等水域生态系统消纳的村庄，重点完善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受纳体的生态化改造设施；对于村庄周边有丰富农田土地资源、水资源相对缺乏地区，宜将无害化的污水通过管道或者污水输送工具输送到农田浇灌系统浇施的村庄，重点完善输送到农田的管渠、输送工具及污水在农田的暂存设施。

通过地形地势、地理位置、常住人口，以及现场调研分析，麻章区有 3 个自然村可以采用资源化利用治理生活污水，各镇采用资源化利用治理的自然村统计表如下表：

表 4-9 资源化利用规划自然村统计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主要采用的生活污水收集方式	资源化利用模式	
					采用治理工艺	拟选用主要的受纳体形式
1	麻章镇	英豪村委会	英豪中村	暗渠化	暂存池/五级化粪池	农田
2	麻章镇	英豪村委会	英豪下村	暗渠化	暂存池/五级化粪池	农田
3	麻章镇	龙井村委会	东边岭村	暗渠化	暂存池/五级化粪池	草地、林地

对于拟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村庄，应明确拟采用的主要资源化模式、拟选用主要的受纳体形式，建立资源化利用的村庄台账。详见附表三《麻章区一村一策治理台账》。

4.6.3 资源化利用模式管理要求

-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管理要求如下：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指导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并定期对采用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完成治理的村庄、片区或零散农户进行考核评估。
 - （2）各地应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构建完善的资源化利用指导、监管、考核机制，制定相关方案文件。
 - （3）应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建立资源化利用治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村庄概况、污水输送路径、污水暂存或预处理设施配置情况、受纳体基本信息、管护人员安排、受纳体巡查及监测记录等内容。

4.7 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与管网修复工程

4.7.1 工作要求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指南》提出为全省摸排及村镇自查复核发现的问题设施与管网的工作要求。应对照全省摸排问题清单，并结合村镇自查复核结果，形成问题设施与管网台账；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按照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管网修复与完善等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并初步制定工程清单。

4.7.2 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对于已建老旧、损坏、设计规模不符合实际需求等的设施，应依据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设施提升改造，并初步估算设施改造工程量，形成设施改造工程清单。

对于已建设施不满足村庄治理需求，无法通过设施整改提升提高治理成效的，应因地制宜选择其他治理模式，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合理处置已建设施。

4.7.3 老旧、废弃设施修复工程

对于处于建设状态且停滞施工时间较长、主体设施存在质量问题、功能单元缺失导致废弃闲置的老旧、废弃设施开展修复，初步估算设施修复涉及的土建工作量、增加的功能单元（如风机、填料等）数量等，形成设施修复工程清单。

4.7.4 管网完善与修复工程

对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低的村庄，应充分考虑现有管道基础，延伸主、支管覆盖范围；对于无配套收集管网或收集管网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原高程设计不合理等，应全面综合评价，确定需要重新设计施工的范围；针对管网与设施未接通或衔接不畅，化粪池老旧或建设不规范，管网局部污水滴漏或外水渗入等问题，开展收集管网修复增效工程；初步新建主管与接户管长度、估算涉及的管网清淤、管网修复工程量，形成管网完善与修复工程清单。

对农村已建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分析，发现部分已建设施存在问题，主要问题为：1. 建成并已移交业主自行运营管理的项目，因设施建成后一年来几乎处在无人管理状态，导致全部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都已停运；2. 一部分项目因污水收集管道阻塞、设备故障或植被枯死等原因已经无法正常运行；3. 处理工艺不能满足其排放标准；4. 进水浓度过低或过高；5. 设施规模不能满足村庄现状人口数。根据《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提出对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与管网修复，涉及自然村数量统计如下表：

表 4-10 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与管网修复自然村统计表

区县	镇	需提升改造自然村数量（个）	备注
----	---	---------------	----

区县	镇	需提升改造自然村数量（个）	备注
麻章区	麻章镇	21	
	太平镇	17	
	湖光镇	18	
总计		53	

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与管网修复工程汇总分析，清单列明存在主要问题、具体提升改造措施，详见附表四《麻章区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清单》。

4.8 移交验收

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206-2020），工程的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三部分内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项目实施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应确保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4.8.1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包含资料和工程实体验收两个环节：

1. 资料验收：应提供如下主要文件资料，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申请及批复、工程调试运行报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文件以及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文件，竣工图纸、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资料、工程监理确认资料、工程质量监督意见书等；建设单位应对全部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系统整理、分类立卷，并及时归档；文件资料审核不通过的，建设单位应提出整改意见，由相关单位限时完成整改，再次提交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工程实体验收工作；
2. 工程实体验收：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项目各参与方，进行工程实体现场验收。工程实体验收重点审查工程建设的内容是否与设计文件相符、设施的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工程项目场地的安全警示及防护措施是否到位。验收不合格的应责成施工单位或其它相关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合格；工程实体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

4.8.2 环保验收

在生产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处理效果试验，试验报告作为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

处理效果试验包括以下项目：

- （1）系统的正常运行。
 - （2）污泥的处理情况。
- 污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包括：
- （1）主要污染物环境监测报告。
 - （2）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文件。
 - （3）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或试验记录。
 - （4）试运行期间污染物监测报告。
 - （5）完整的启动试运行、生产试运行记录。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项目实施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应确保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第五章 运行管理

5.1 设施运维

项目建设前落实运维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实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落实运维经费保障，合理确定设施运维主体和模式。没有落实好运维资金和管理制度的宁可不建，建必有资金和制度保障。

5.1.1 管理体系

结合地方实际，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长效管理机制。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按照设施运维管理目标，健全管理架构，落实各级管理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负责协调市有关监测部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法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和指导监督工作。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筹措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包括日常运维、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经费)；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列入年度预算，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保障机制；

各镇政府负责指导各自然村配合开展设施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工作，引导、督促新建房屋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组织村民自觉管理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5.1.2 运维模式

参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效能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分析同类型既有运维模式利弊，确定适合的运维模式；科学制定运维计费标准，设立运维费专项预算，建立按运维成效付费机制。

根据县域面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工艺和分布情况，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模式采用第三方运维机构，按片区托管或总承包的方式开展运维管理服务。

5.1.3 运维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工艺、运维要求等特点，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机构。落实专职人员，监督运行维护机构工作。运行维护机构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及巡查检查等工作，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和运维管

理情况报告，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一、总体要求

(1) 格栅、沉砂井、集水井、泵井、厌氧池等的维护应参照 CJJ 60 的规定，人工湿地的维护应符合 HJ 2005 的规定，稳定塘、生态沟渠的维护应符合 CJJ/T 54 的相关规定，膜生物反应器的维护应符合 HJ 2010 和 HJ 2527 的相关规定，生物接触氧化池的维护应符合 HJ 2009 的相关规定；

(2) 污水处理设施应表面无破损，保持清洁，无青苔、杂物和污物等；

(3) 污水处理设施内外墙面应无破损、裂缝，无乱堆乱放现象，保持清洁、美观。

(4) 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出户管、污水管道的主支管网及检查井。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运维管理应与污水治理设施一并管理，不宜拆分管理。运营单位/个人应定期检查污水井、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有条件的村庄可探索农户参与的新模式，接户井以内的户内管网宜由农户负责，接户井及以外的户外管网系统和处理设施宜由运维服务机构负责。

二、各类型处理技术设施养护

1. 格栅

定期安排巡检，发现格栅中有大量杂物时应及时清理，防止堵塞。

2. 集水井、调节池

- a. 设置提升泵的集水池、调节池要经常检查潜污泵的工作状态及池底污泥蓄积情况是否正常等，防治污水溢出；
- b. 定期清掏集水池、调节池。

3. 沉淀池

沉淀池应保证出水畅通，当表面出现浮渣时应及时清理，如有污泥上浮等现象应适当加大曝气量或减少沉淀池停留时间。

4. 厌氧池、缺氧池

- a. 及时清除池体内的泡沫、漂浮物等垃圾，保持进出水槽清洁；
- b. 定期排放厌氧池、缺氧池中的污泥；
- c. 定期检查池体内填料有无出现松动、缠绕、结块等现象，情况严重的应及时组织维修。

5. 好氧池

- a. 好氧池内曝气存在不均匀现象时应对鼓风机及管路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有漏气、堵塞等问题；
- b.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时，应根据运行状况定期排出生物膜剥离产生的污泥。

6. 人工湿地

- a. 定期检查进水装置，进行水位调节，不应出现短流、进水端壅水和出水端淹没等现象；
- b. 适当采用间歇运行方式，定期启动清淤，局部更换人工湿地系统基质，防止湿地运行中堵塞现象；
- c. 植物管理维护要求：
 - 人工湿地栽种植物后即须充水，为促进植物根系发育，初期应进行水位调节；
 - 植物系统建立后，应保证连续提供污水，保证水生植物的密度及良性生长；
 -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进行缺苗补种、杂草清除、适时收割以及控制病虫害等管理；
 - 不应使用除草剂、杀虫剂等；
 - 应及时移除处理系统内外来物种；
 - 运营维护期应定期全面割除（捞取）湿地植物；割除（捞取）后的植物残株，应带离整个场区外进行处理。
- d. 潜流人工湿地运行防堵塞措施：
 - 控制污水进入人工湿地系统的悬浮物浓度；
 - 定期启动清淤；
 - 适当地采用间歇运行方式；
 - 局部更换人工湿地系统的机制。

7. 稳定塘（生态沟渠）

- a. 应保持无废渣、漂浮碎片或其他垃圾，进出水口应保持水流通畅；
- b. 应保持水生植物生长良好，及时清理浮渣与枯枝烂叶；
- c. 无明显臭味；
- d. 保持塘堤（沟堤）建筑物及栅栏完好；
- e. 定期清除塘底污泥。

8. 膜生物反应器

- a. 膜系统运行前，须排除膜组件和出水管路中的空气；
- b. 按要求定期清洗膜组件，以确保其有效持久运行；
- c. 当污水中含有大量的合成洗涤剂或其他起泡物质时，膜生物反应池会出现大量泡沫，不应投加硅质消泡剂，可采取喷水的方法解决；
- d. 当膜生物反应池出水浑浊，应重点检查膜组器和集水管路上的连接件是否松动或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5.1.4 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 1、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
- 2、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报送运行维护情况。
- 3、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在运营服务的自然村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5.1.5 完善机制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应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在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
- 本规划推荐通过以下方法来完善管理机制。
- 1、以“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注重实效”为原则，以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目标考核为抓手，以长效机制构建为核心，以平台建设等工作为手段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建设。
 - 2、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全面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与维护技术导则》（RISN-TG 031-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成效。
 - 3、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督察考核制度，规范日常管理，督察考核结果与运维服务费用拨付挂钩。
 - 4、及时处理相关部门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意见及建议。
 - 5、切实加强农村经营企业、个人等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对擅自将不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的企业、个人采取批评教育处罚等措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一次建成、长久使用、持续发挥效用，切实改善农村环境。

5.1.6 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

- 运维管理部门应从出水达标率、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和吨水运行成本等方面评价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评价结果可作为对运维机构服务质量考核依据之一。
- 本规划参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建立明确的农村污水治理的监督评价体系，包含定期巡查、水样抽检、通报考核和督查督导机制，针对治理规模，明确工作频率频次，切实做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运管，推动运行维护管理、考核机制、监督评价的标准化、常态化；运维成效应接受全体村民、媒体及其他社会人员的监督，并由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督查室等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检查，督查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资金落实和设施运行情况。

5.2 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5.2.1 监测制度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监测制度，加强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督查室等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检查，督查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资金落实和设施运行情况。

第三方运维单位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并定期及时汇报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掌握麻章区范围内各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和运行情况。

5.2.2 考核奖惩

一、考核办法

由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统筹制定《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考核标准主要为各镇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 1. 对于已建成的污水收集设施，以月为单位定期检查污水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 2. 对于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以月为单位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监测；
- 3.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监督与各镇签订合同的第三方运维机构统计已建成设施的运行达标情况。

二、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制定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执行，根据《考核办法》对第三方运维机构进行季度和年度运维管理等级评价。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单位的考核以镇为单位进行，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分为镇级考核和村级考核，考核工作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镇、村两级相关人员现场踏勘检查。

考核采取百分制，得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70 分（含）—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三、考核结果

考核等次与运维费用支付挂钩，良好等次以上的按照合同价 100%支付运维费用，合格等次的按照合同价 90%支付运维费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价 50%支付运维费用，并取消 其在本镇范

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资格。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投资估算

6.1.1 估算依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 号）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 年 8 月）
3.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 年 3 月）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
5.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GYD-306-1999）
6. 《广东省农村雨污水收集模式指引（试行）》（粤建村〔2018〕134 号）
7. 类似工程造价

6.1.2 总投资估算

本规划结合村庄近期卫星影像在空间上辨识村庄规模、聚集特点及周边自然环境等情况，根据现状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布局，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等要求，结合麻章区农村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各村庄治理模式，并结合各种模式工程单价估算出新增治理资金量，**新增治理总投资估算为 14582.75 万元**，其中新增纳厂资金量为 3912.98 万元，新增建设施资金量为 10582.45 万元，新增资源化资金量为 87.32 万元。

本规划根据各种已完成治理自然村具体问题，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建议稿）》等要求，初步估算出**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资金量为 5787.06 万元**，其中管网修复和完善总资金量为 3899.23 万元，设施提升改造资金量为 1887.83 万元。各镇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6-1 各镇投资估算表

序号	镇	新建工程资金估算（万元）			提升改造工程资金估算（万元）		目标年份	资金合计（万元）
		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含配套管网）	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资金预	管网修复完善工程	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资金估算		

				算				
1	麻章镇	0.00	1447.22	0.00	980.43	564.44	2022	2992.09
2		0.00	329.74	87.32	778.28	492.72	2023	1688.06
3		0.00	1122.42	0.00	540.49	53.74	2024	1716.65
4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0.00
合计		0.00	2899.38	87.32	2299.20	1110.90	/	6396.8
1	太平镇	0.00	775.45	0.00	1514.11	377.61	2022	2667.17
2		0.00	1885.90	0.00	85.92	196.19	2023	2168.01
3		0.00	3652.81	0.00	0.00	53.32	2024	3706.13
4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0.00
合计		0.00	6314.16	0.00	1600.03	627.12	/	8541.31
1	湖光镇	337.10	0.00	0.00	0.00	0.00	2022	337.1
2		1730.02	0.00	0.00	0.00	80.90	2023	1810.92
3		1845.86	1368.91	0.00	0.00	68.91	2024	3283.68
4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0.00
合计		3912.98	1368.91	0.00	0.00	149.81	/	5431.7
总计		3912.98	10582.45	87.32	3899.23	1887.83	/	20369.81

6.2 运维费用估算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等文件，结合各污水处理设施的类型和规模，建成后的运行费用主要是相关管理人员工资及设备的检修、维护和折旧等费用，具体估算如下：

（1）工资福利费用

主要是指规划污水治理设施的管理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0.1 万元。按照“每行政村配备 1 名人员”的原则，规划近期共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64 名人员，则年人员工资约为：

$E1: 0.1 \times 64 \times 12=76.8$ 万元

（2）管网和设施运维费用

① 管网运维费用主要是管网的维护，维修，清淤等费用。按照 $E3=C \times 1.5\%$ 。

式中：C：管网总投资

② 设施运维费用主要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按照 $E2=S \times P$ 。

式中：S：水量；

P：工艺为 A/0+人工湿地/稳定塘，设施运费单价（直接运行费） $0.45\sim0.9$ （元/ $m^3 \cdot d$ ）；工艺为 A/0，设施运费单价（直接运行费） $0.4\sim0.8$ （元/ $m^3 \cdot d$ ）；工艺为水解酸化+人工湿地/稳定塘，设施运费单价（直接运行费） $0.15\sim0.6$ （元/ $m^3 \cdot d$ ）；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微动力），设施运费单价（直接运行费） $0.2\sim0.7$ （元/ $m^3 \cdot d$ ）；资源化按照暂存池造价*0.15%作为设施运维费用。

③根据附表二《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台账》和附表三《麻章区一村一策治理台账》，里面列明各村庄管网和设施运维费用，汇总得出运维费用为：

$E2+E3: 968.54$ 万元

（4）其他费用

主要是除 E1、E2、E3 以外会产生的费用，按照 $E4=（E1+E2+E3） \times 10\%$ 。

$E4=（76.8+1218.42） \times 10\%=104.534$ 万元

综上分析，湛江市麻章区农村污水处理年运行成本费 $E=E1+E2+E3+E4$

E: 1149.874 万元。

6.3 资金筹措

6.3.1 资金情况

本规划总投资估算为 **20369.81** 万元。

6.3.2 筹措模式对比

一、治理资金来源

结合资金测算及年度任务，由麻章区财政局合理安排资金。麻章区财政局实行以奖代补，分类分区域按一定比例的额度给予补助。

二、加强财政资金统筹

一是积极落实省财政关于以奖代补的有关政策，分类分区域按一定比例的额度下达上级奖补资金；二是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资金保障，按规定统筹用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涉农资金

和土地出让收益，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支持；三是对未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或进展较慢的镇，需结合自身财力调整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四是积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储备工作，申报中央和省专项资金，鼓励通过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畅通项目合作渠道，通过 PPP 模式等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引导工商企业、新乡贤支持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公益性和经营性资源，以丰补歉，在扎实做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的前提下，推动麻章区范围内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与产业开发类项目搭配，打造一批试点示范项目，综合发挥环境和经济效益。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鼓励各地通过申报地方政府债券、申请政策性银行低息贷款等方式扩展资金筹措渠道。

四、探索推行使用者付费

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者付费标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稳步推行使用者付费，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农村供水收取污水处理费，或参照生活垃圾收费模式收取污水处理费。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

6.3.3 资金筹措模式确定

本规划内新建工程的资金筹措推荐采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的资金筹措推荐申报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或由麻章区财政局合理安排资金。其中运行维护资金建议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通过可采取向村民征收少量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费，不足部分由镇级和村级适当补贴的镇-村-户三级分担制，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

通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的实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纳污覆盖面的扩大，有针对性地推进范围内各农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卫生质量保障能力，将更为有效地实现对周边重要生态系统、重要保护区域和重要村庄的全方位保护，为其他县（区、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使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构成相互支撑、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本规划的顺利实施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对改善麻章区范围内农村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7.2 经济效益

本规划实施的重点区域，与海湾整治和乡村旅游发展等重点区域范围高度重合，有关投资有助于促进农民群众对环境卫生观念的重视，使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得以普遍提高。同时，随着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的逐步提高，将为大力发展农村区域经济和农民稳定增收奠定良好基础，而且有助于促进盘活相关自然生态资源，对推动麻章区农村地区的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生物质能源和生态康养等特色生态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间接经济效益较大。

7.3 社会效益

本规划的有序实施，将促进麻章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的生活保障质量及其周边的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有助于进一步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促进重点区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殷切期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举措，对提高农村居民满意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和促进乡风文明进步起到重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8.1.1 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县级主导、镇级落实、村级参与”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以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导，各镇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区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攻坚小组，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建立联动督导、信息互通机制。攻坚小组办公室设在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技术咨询、现场排查等服务。区财政局协助落实相关技术服务经费。

8.1.1 加强部门协同

区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切实履行区级部门牵头责任，并定期开展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细化技术指导服务，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指导各地有机统筹、一体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道路建设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城镇周边自然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指导各地规范建设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面上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运维工作，督促落实 PPP 项目建设并解决遗留问题，推广使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技术，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区有关部门研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持续的工作模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指导做好供排水统筹，推动镇村河湖长建设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延伸，将治理设施日常巡查纳入村级河湖长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各镇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范围，推动项目建设采用以工代赈方式，牵头做好农村水价机制的研究。区财政局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奖补政策，指导加大涉农资金的投入比例；在严控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积极与国开行广东分行沟通对接，申请国开行“千县万亿”专项贷款等。区自然资源局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保障。区国资委指导区属国企与省（央）属国企合作共同推进工作相关事项，实施主体为区属国企的，督促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区科工贸和信息化、电力、税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技术研究、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按农业生产用电标准收取费用。审计部门要加强治理工作全链条的监督，对监督发现问题，严格依

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8.2 资金保障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应形成多元化经费筹措模式，应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及运维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并积极申请省、市相关经费补助，同时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同时也可以积极向上争取广东省财政及中央财政的专项城建补助资金。创新融资方式，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建立向金融机构推介 PPP 项目的常态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项目提高授信额度、增进信用等级，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市场激励机制，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环境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特许权协议项下收益质押担保融资，探索开展污水处理服务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融资。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按实际投入额由县、镇两级财政承担。对于新建的新农村集中居住片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工程应纳入规划工程建设许可内，由镇政府监督，行政村负责实施。新建区域对污水垃圾集中处理、无害化卫生公厕等农村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护主要由政府出资，对户用厕所改造、户用小型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由农户适当出资，政府给予奖补。有经营性的场所生活污水应当要求经营主出资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办理排水许可。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住建局及镇财政等部门合力监管，专款专用，实行专账核算制度。

8.3 建设保障

建立适宜的项目质量保障制度，采用成熟的技术手段，提高管网、设施用材标准；明确实施主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抓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对原有污水处理不达标设施，适时改造更新，实现达标排放。抓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的同时，主管部门要做好工程设计、施工、质检、监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建设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惩处不按规定、技术标准接管施工的单位，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抓好项目建设质量。生活污水处理单位工程须经严格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停止验收、停止启用，并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质量责任。各镇做好污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督查。

8.4 技术保障

组建区级专家技术团队，定期组织技术帮扶，指导各地编制规划，并因地制宜确定治理及运维模式。鼓励开展科技研究，充分发挥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优势，研发、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打造一批经济技术合理、适合湛江地区的治理样板，总结推广典型模式和成功案例。加强农村依

生活污水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和运维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人员到先进地区学习，通过看现场、听讲课、寻找差距与不足；邀请各地先进镇、村等分享经验，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和辅导。同时，开展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中普遍性问题的技术公关和示范，并通过示范工程进行新技术推广。为麻章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8.5 运维监管

建立“双周调度、月通报、半年核查、年考核”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工作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不达年度目标的镇不得评优。将治理设施日常巡查等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村级河（湖）长、村委会等的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审计部门要强化对治理工作的监督，对污染问题突出、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畅通监督渠道与问题反馈机制，开发移动平台，鼓励多元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8.6 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宣传和农村人居环境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将污水处理设施展示栏、村（居）委会宣传栏、政府平台公告栏和网上公开渠道等作为重要阵地，以各种节日、活动为载体，向公众普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知识，定期向公众开放多层次、多结构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成效。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爱护相关设施设备的自觉意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注：[1] 设施有效运行率：（已完成建设设施自然村-老旧设施整改自然村）/已完成建设设施自然村

第九章 《规划》附件

9.1 附表

- 1、附表一 麻章区各村庄污染负荷量预测统计表
- 2、附表二 麻章区村庄现状台账
- 3、附表三 麻章区一村一策治理台账
- 4、附表四 麻章区老旧、废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清单
- 5、附表五 麻章区问题整改清单

9.2 规划附图

9.2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意见采纳	意见回复
1	调整优化、细化规划目标	采纳	年度规划目标中增加了部分其他区域自然村新建设施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建设；部分老旧设施、管网改造任务已在规划年度目标中列明完成数量，详见章节 1.6；
2	完善“一村一策”污水处理措施规划内容	采纳	已核实完善污水排放去向、污水排放标准、自然村治理工艺等规划内容；
3	核实现状调查数据	采纳	已重新核实现状信息台账，已根据城镇和村庄发展规划、污水处理厂分布、人口分布等，确定设施布局 and 规模，依照海湾整治、美丽乡村、旅游风景区、水源地保护区、水功能区等确定了重点区域自然村，并按年确定治理任务，形成治理时序；
4	复核各村人口、污水量、污染物指标数据	采纳	由于农村人口现在普遍现象为户籍人口大于常住人口，故本次规划以常住人口制定相应的用水量指标、生活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
5	优化投资估算及运维管理方式	采纳	已重新根据现状台账优化资金估算；已修改运行管理内容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模式，在本规划制定了初步的运维管理要求。

9.3 麻章区专家审查意见汇总

《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2-2025）》

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麻章区组织召开了《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2-2025）》（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参会单位包括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章镇人民政府、湖光镇人民政府。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编制单位对《规划》主要内容汇报,审核了相关技术材料,经质询、讨论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总体评价

《规划》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编制指南》、《湛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国家、省市最新治理要求,结合麻章区实际,提出了麻章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模式、资金筹措和组织保障等,结构和内容合理且完整,现状调研清楚,治理目标和路径较为合理,重点任务、措施较为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可作为麻章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下一步治理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

二、《规划》审查意见建议

- 1.调整优化、细化规划目标。
- 2.完善“一村一策”污水处理措施规划内容。
- 3.核实现状调查数据。
- 4.复核各村人口、污水量、污染物指标数据。
- 5.优化投资估算及运维管理方式。

专家组：   唐景杰

2022 年 7 月 20 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2〕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麻章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

麻章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21〕1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 12 月前，建成 1 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 6 个以上，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落实休假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配偶陪产假等，强化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妇联负责）

2. 加强生育服务和科学育儿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社团组织等资源，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妇幼保健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要组建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团队，编写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南，联合教育、妇联、工会等单位，依托社区建立科学育儿工作站，通过广泛宣传、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咨询指导服务。（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妇联负责）

3.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以妇幼保健机构、镇卫生院为载体，建立各级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以电话随访和入户指导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

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育异常风险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视力筛查、孤独症早期筛查,提供针对性干预、矫正和治疗;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 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

4. 统筹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在新的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和建设标准实施前,新建居住区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有关要求,参照配建教育设施的做法,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按每千人不少于6个托位,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在4年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5.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在社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做好大型商场、文化、旅游、交通等公共活动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推动小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共享。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 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

6.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在社区和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形式多样、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7.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新建或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鼓励各镇在新建幼儿园时,充分考虑托育需求,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至3岁幼儿托班。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做好托

班管理,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综合服务与管理新模式,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打造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示范点,发挥公益示范带动作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8.鼓励用人单位和相关机构提供多元化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医院、商业楼宇等青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探索在办公场所设立“爱心妈妈小屋”、“爱心托管园”等方式提供临时照护服务。(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负责)

(四) 规范托育机构管理。

9.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托育机构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发〔2019〕25号)要求,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民政或机构编制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推送至辖区同级卫健部门。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负责)

10.强化综合监督管理。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监督,及时向社会发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凡未登记注册或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支持建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1.加强机构内部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照护期间的婴幼儿安全 and 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的照护服务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法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实施封闭式管理。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实行24小时设防,并实现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提供饮食用药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药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区教育局、区民

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12. 加强卫生保健监管。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妇幼保健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要对新设立的托育机构开展卫生评价工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

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在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及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应与其提供的服务水准相匹配,实行市场调节;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可参考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自行确定。所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标准及服务项目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各镇政府可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群体给予优惠照顾,减免费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负责)

(二) 加强用地保障。

要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

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 加强队伍建设。

加快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指导师、育婴师、保育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引导和鼓励符合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保育员、育婴师等专业的上岗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南粤家政”工程等就业培训规划。通过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 加强信息保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及维护等工作,在机构登记备案、执业综合监管、信息统计监测、人员队伍建设、服务全过程监督等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资格准入、安全监管、规范发展的责任,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

(二) 强化协作配合。

建立麻章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生协会等单位共同参与,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形成合力,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强化科学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